

C4300

《2024 年稅務 (修訂)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4306
2.	修訂《稅務條例》..... C4308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4308
4.	修訂第 4 條 (公事保密)..... C4310
5.	修訂第 14IM 條 (如何計算融購租約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 C4312
6.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C4312
7.	加入第 25A 條 C4314
25A.	補足稅的付還款額，不得為施行第 4 部而計入 C4314
8.	加入第 4AA 部 C4314

第 4AA 部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

26AD.	第 4AA 部的釋義..... C4320
26AE.	徵收收入納入規則及低稅利潤規則下的補足稅，以及徵收香港最低補足稅下的本地最低補足稅..... C4324

條次	頁次
26AF.	與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相符 C4326
26AG.	修訂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的定義以及附表 60 至 63 的權力 C4328
26AH.	防止逃避第 4AA 部之下的責任 C4328
9.	修訂第 50 條 (雙重課稅安排下的稅收抵免) C4328
10.	修訂第 50AAC 條 (第 8AA 部的釋義) C4330
11.	修訂第 58B 條 (第 9A 部的釋義) C4330
12.	加入第 79A 條 C4330
79A.	第 14 部的釋義：關乎附表 60、61 或 62 的罪行 C4330
13.	加入第 80O 至 80R 條 C4332
80O.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第 4AA 部實體的罪行 C4332
80P.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服務提供者的罪行 C4338
80Q.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第 4AA 部實體及服務提供者的董事等的罪行 C4342
80R.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某些罪行的雜項條文 C4344

C4304

條次		頁次
14.	修訂第 82 條 (與欺詐等有關的罰則).....	C4344
15.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C4348
16.	加入附表 60 至 63.....	C4354
	附表 60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	C4354
	附表 61 香港最低補足稅.....	C4682
	附表 62 補足稅的執行.....	C4708
	附表 63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C478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藉引入一項針對某些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的全球最低有效稅，實施有關的國際稅務改革建議，以應對經濟數碼化帶來的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風險；為保障香港對該等集團及其成員徵稅的權利，實施一項本地最低補足稅；以及作出輕微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稅務 (修訂)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3(3) 條當作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6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代以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 (a) 就第 9 或 9A 部或附表 62 以外的條文而言——具有第 50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b) 就第 9 部的條文而言——具有第 51AAD(8) 條所給予的涵義；
- (c) 就第 9A 部的條文而言——具有第 58B(2)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d) 就附表 62 的條文而言——具有該附表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 (IIR top-up tax)——參閱第 26AE(2) 條；

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 (UTPR top-up tax)——參閱第 26AE(2) 條；

利得稅 (profits tax)——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在本條例中 (在對根據第 4 部徵收的利得稅的提述 (不論措辭如何) 或對暫繳利得稅的提述中除外)，指——

- (i) 根據第 4 部徵收的利得稅(包括根據第 10B 部徵收的暫繳利得稅);或
- (ii) 根據第 4AA 部徵收的補足稅;或
- (b) 在第 4、7、8AA、8A、9A 及 10B 部以及關乎上述各部的條文的附表中,指根據第 4 部徵收的利得稅(包括根據第 10B 部徵收的暫繳利得稅);

香港最低補足稅(HKMTT)——參閱第 26AE(4) 條;

補足稅(top-up tax) 指——

- (a) 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
- (b) 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或
- (c) 香港最低補足稅;”。

(3) 在第 2(8) 條之後——

加入

“(9) 除非本條例另有規定,否則某實體在以下情況下屬香港的稅務居民——

- (a) 如該實體是公司——該實體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如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通常在香港加以管理或控制;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實體根據香港法律組成,或(如以其他方式組成)通常在香港加以管理或控制。”。

4. 修訂第 4 條(公事保密)

在第 4(6) 條之後——

加入

- “(7) 儘管有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局長或獲局長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任何稅務局人員，可將其在與根據第 4AA 部實施《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有關連的情況下所獲悉的任何事宜，傳達予某跨國企業集團的任何實體或常設機構，前提是傳達該等事宜是作出以下事情所必需的——
- (a) 釐定該跨國企業集團的任何實體或常設機構須繳付的補足稅額(如有的話)，或就該實體或常設機構的收入釐定須徵收的補足稅額(如有的話)；或
 - (b) 根據本條例執行涉及補足稅的職責。”。

5. 修訂第 14IM 條(如何計算融購租約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

第 14IM(3) 條——

廢除

“ $A = B - C - D - E + F$ ”

代以

“ $A = B - C - D + E + F$ ”。

6.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1)(c) 及 (ca) 條——

廢除

“第 (2J) 款”

代以

“第 (2J) 及 (2L) 款”。

(2) 在第 16(2K) 條之後——

加入

“(2L) 如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第 26AD(1) 條所界定者) 所指的收入納入規則或低稅利潤規則 (不論是否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 在香港境外某地區實施和執行, 則就根據該規則而在該地區繳付的補足稅而言, 第 (1)(c) 及 (ca) 款不適用。”。

7. 加入第 25A 條

在第 25 條之後——

加入

“25A. 補足稅的付還款額, 不得為施行第 4 部而計入

- (1) 凡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 在假若附表 62 第 31 條不適用的話, 便須就有關財政年度繳付某個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或香港最低補足稅的稅額, 則如該成員實體就該稅額, 向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指定付款實體支付某款項, 而該款項不超逾該稅額, 則在為根據本部徵收利得稅而計算上述任何一個實體的利潤或虧損時, 不得計入該款項。
- (2) 第 (1) 款的詞句, 如亦在附表 62 中使用, 則該詞句的涵義, 與該附表中該詞句的涵義相同。”。

8. 加入第 4AA 部

在第 4 部之後——

加入

“第 4AA 部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

附註——

1. 本部及附表 60 至 63 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作為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項目的一部分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
2.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確保跨國企業集團如在緊接現行財政年度前的 4 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收入達至少 7.5 億歐元(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即就每個其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收入，繳付最低水平的稅項(有關稅率現為 15%)。
3.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由收入納入規則及低稅利潤規則組成。附註 4 至 8，分別解釋適用於位於某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收入納入規則及低稅利潤規則。
4. 為施行收入納入規則及低稅利潤規則，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須——
 - (a) 就每個該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營運轄區)，識別該集團的成員實體；及
 - (b) 就每個營運轄區——
 - (i) 為施行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就每個在該營運轄區營運的成員實體，釐定——
 - (A) 其收入(或虧損)；及
 - (B) 可歸因於該項收入的稅項；
 - (ii) 釐定——
 - (A) 所有在該營運轄區的成員實體的收入(或虧損)(第(i)(A)節所指者)的總和；及

- (B) 所有在該營運轄區的成員實體的稅項 (第 (i)(B) 節所指者) 的總和；及
 - (iii) 釐定該營運轄區的有效稅率 (釐定方法是將第 (ii)(B) 節的所得款額，除以第 (ii)(A) 節的所得款額)。
5. **低稅轄區**指有效稅率低於最低稅率的營運轄區。
 6. 低稅轄區的補足稅，是以下兩者之積——
 - (a) 超額收入 (將附註 4(b)(ii)(A) 就該轄區而言的所得款額，減去該轄區的實質收入豁除額的款額)；及
 - (b) 補足稅百分率 (即最低稅率與該轄區的有效稅率之差)。
 7. 跨國企業集團位於香港的母實體，須受在香港實施的收入納入規則規限。在該收入納入規則下，有關補足稅是在母實體的層級，按其在各低稅轄區 (香港除外) 的各成員實體中所享有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而繳付的。
 8. 低稅利潤規則是收入納入規則的支援後盾，闡釋如下——
 - (a) 就跨國企業集團在低稅轄區營運的成員實體計算的補足稅，尤其在有關最終母實體並非位處一個實施收入納入規則的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下，可能全部或部分沒有根據收入納入規則而完全予以徵收；
 - (b) 在低稅利潤規則下，該項未予以徵收的補足稅如符合以下的描述，即屬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額——
 - (i) 該補足稅是在香港及其他實施低稅利潤規則的司法管轄區之間分配的；及
 - (ii) 該補足稅須由有關跨國企業集團位於香港及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繳付。
 9. 除了其位處某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外，某跨國企業集團位於香港以外的某低稅轄區或在該轄區營運的合資企業、合資企業附屬公司及無國籍成員實體 (統稱**其他實體**)，亦可使該集團

在香港負上繳付收入納入規則及低稅利潤規則下的補足稅的法律責任。

10. 此外，本部實施本地最低補足稅，擬作為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下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該稅項屬本地稅項，可完全抵免收入納入規則及低稅利潤規則下的稅務法律責任。實際效果是——
- (a) 如香港就某跨國企業集團而言屬低稅轄區，該集團位處香港或在香港營運的成員實體及其他實體，須在香港繳付本地最低補足稅；及
 - (b) (a) 段所述的實體須繳付的本地最低補足稅總額，相等於在假若沒有本地最低補足稅的情況下，便須由符合以下描述的母實體，根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收入納入規則而就該等實體的收入而繳付的補足稅：即位於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母實體。

26AD. 第 4AA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GloBE rules)——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附表 60 第 1 部列出的規則 (**獲採納規則**)，須與該附表第 2 部一併理解者；或
- (b) 在以下各項中，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 (如適用的話) 實施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
 - (i) **獲採納規則**第 10.1.1 條中**全球反侵蝕稅基實施框架、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協定行政指引》及《評註》**的定義；

- (ii) 在獲採納規則中，對受《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所規限的提述；及
- (iii) 在獲採納規則中，對《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的範圍的提述；

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specified OECD GloBE rules guidance) 指關乎附表 63 第 2 部第 3 欄指明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的某條文的指引，而該指引對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具有效力，並在該部第 4 欄中與該條文相對之處指明；

財政年度 (fiscal year) 具有《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0.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 (OECD GloBE rules document) 指其名稱及其他詳情在附表 63 第 1 部指明的文件；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OECD GloBE rules guidance) 指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中的指引，並包括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 (OECD GloBE model rules) 指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的題為《經合組織 / 二十國集團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項目：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 (支柱二)》(此為“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 (Pillar Two)”的譯名) 的文件中所列的規則。

- (2) 本部或附表 60、61、62 及 63 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26AE. 徵收收入納入規則及低稅利潤規則下的補足稅，以及徵收香港最低補足稅下的本地最低補足稅

- (1)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就以下事宜具有效力：在香港實施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以確保跨國企業集團如在緊接現行財政年度前的 4 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收入達至少 7.5 億歐元，即就每個其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收入，繳付稅率為 15% 的最低水平的稅項。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就以下事宜具有效力：徵收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所指的收入納入規則及低稅利潤規則下的補足稅 (分別稱為 **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 及 **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
- (3) 附表 60 第 3 部，就各種關乎實施《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的過渡及永久性質的安全港，訂定條文。
- (4) 附表 61 就以下事宜具有效力：徵收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所指的本地最低補足稅 (稱為 **香港最低補足稅**)。
- (5) 附表 62 載有條文，關乎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及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執行，當中包括——
 - (a) 提交報稅表及通知的規定，以及提供關乎斷定補足稅法律責任的資料的規定；及

- (b) 使本條例的條文就補足稅而不適用或對該等條文就其對補足稅的適用作出變通的條文。
- (6) 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須就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某日的財政年度而繳付。
- (7) 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須就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其後某日的財政年度而繳付。
- (8) 香港最低補足稅，須就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某日的財政年度而繳付。

26AF. 與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相符

- (1) 本部及附表 60、61 及 62，須按照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以最能達致以下目的之方式，予以解釋：為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所指的——
 - (a) 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
 - (b) 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
 - (c) 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
 - (d) 安全港，
訂定條文。
- (2)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須以能夠補充本部及附表 60、61 及 62 以及釐清其釋義及施行的方式，予以實施。

26AG. 修訂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的定義以及附表 60 至 63 的權力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
 - (a) 第 26AD(1) 條中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的定義；及
 - (b) 附表 60、61、62 及 63。
- (2)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可載有任何因應根據該款作出的修訂而適宜訂立的附帶、補充、證據、相應、保留及過渡條文。

26AH. 防止逃避第 4AA 部之下的責任

如——

- (a) 有人訂立某安排；及
- (b) 該人訂立該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逃避在本部 (包括附表 60、61、62 及 63) 之下的任何責任，

則本部 (包括該等附表) 在猶如該安排沒有訂立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9. 修訂第 50 條 (雙重課稅安排下的稅收抵免)

在第 50 條的末處——

加入

- “(11) 為免生疑問，如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所指的收入納入規則或低稅利潤規則 (不論是符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 在

香港境外某地區實施和執行，則根據該規則而須繳付的補足稅，不得根據本條獲容許用作抵免。”。

10. 修訂第 50AAC 條 (第 8AA 部的釋義)

第 50AAC(1) 條，《*經合組織規則*》的定義，(b) 段——

廢除

“2017 年 7 月 10 日”

代以

“2022 年 1 月 20 日”。

11. 修訂第 58B 條 (第 9A 部的釋義)

第 58B(2) 條，《*國別標準文件*》的定義，(b) 段——

廢除

“2018”

代以

“2024”。

12. 加入第 79A 條

第 14 部，在第 80 條之前——

加入

“79A. 第 14 部的釋義：關乎附表 60、61 或 62 的罪行

(1) 在本部中——

第 4AA 部實體 (Part 4AA entity)——

- (a) 就本部中關乎根據附表 60、61 或 62 對某香港成員實體 (不論如何描述) 所施加的規定、法律責任或義務 (*全球反侵蝕稅基相關責任*) 的條文而言，指該香港成員實體；

- (b) 就根據附表 60、61 或 62 (視情況所需而定) 亦適用於某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某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不論如何描述) 的全球反侵蝕稅基相關責任而言，指該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該香港成員 (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 (c) 就根據附表 60、61 或 62 (視情況所需而定) 亦適用於某第 4AA 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不論如何描述) 的全球反侵蝕稅基相關責任而言，指該無國籍成員實體。
- (2) 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某詞句如——
- (a) 在本部中任何關乎附表 60、61 或 62 所訂規定、法律責任或義務的條文中使用；及
 - (b) 在第 4AA 部或附表 60 第 1 部或附表 61 或 62 的任何條文 (**釋義條文**) 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
- 則該詞句的涵義，與釋義條文中該詞句的涵義相同。”。

13. 加入第 80O 至 80R 條
在第 80N 條之後——
加入

“80O.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第 4AA 部實體的罪行

- (1) 任何第 4AA 部實體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沒有——

- (i) 遵守附表 62 第 3(1) 條所指的規定；
 - (ii) 遵守附表 62 第 5(1) 條所指的規定；或
 - (iii) 遵從根據附表 62 第 12(1) 條向該實體發出的通知的要求；
- (b) 為充作遵守附表 62 第 3(1) 條，提交 (或致使或容許代其提交) 補足稅報稅表，而該報稅表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 (不論是否因為在該報稅表中遺漏任何資料所致)；
- (c) 為充作遵守附表 62 第 5(1) 條，提交 (或致使或容許代其提交) 通知，而該通知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 (不論是否因為在該通知中遺漏任何資料所致)；或
- (d) 就影響其跨國企業集團的補足稅法律責任的事宜或事情作出陳述或提供資料，而該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 (不論是否因為在該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所致)。
- (2) 就第 (1)(a)(i) 及 (ii)、(b)、(c) 及 (d) 款而言，根據附表 62 第 13 條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並不構成合理辯解。

- (3) 任何第 4AA 部實體犯第 (1)(a)(i) 或 (ii)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並可另處相等於補足稅少徵稅款的 3 倍的罰款。
- (4) 任何第 4AA 部實體犯第 (1)(a)(iii)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任何第 4AA 部實體犯第 (1)(b)、(c) 或 (d)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並可另處相等於補足稅少徵稅款的 3 倍的罰款。
- (6) 就第 (1)(a) 款所訂罪行而言，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有關第 4AA 部實體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實體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
- (7) 任何第 4AA 部實體沒有遵從第 (6) 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8) 就不屬法團的第 4AA 部實體而言，本條適用於為該實體行事的人，或負責管理該實體的人，猶如在本條中提述第 4AA 部實體，即提述該人。
- (9) 就屬某主實體的常設機構的第 4AA 部實體而言，本條亦適用於該主實體，猶如在本條中提述第 4AA 部實體，即提述該主實體。
- (10) 在第 (1)(d) 款中，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第 4AA 部實體而言，提述影響該跨國企業集團的補足稅法律責

任的事宜或事情，即提述關乎斷定該跨國企業集團的第 4AA 部實體須繳付的補足稅的事宜或事情。

(11) 在第 (3) 及 (5) 款中——

補足稅少徵稅款 (top-up tax undercharged amount)——

- (a) 就關乎沒有遵守附表 62 的條文 (**錯失**) 的罪行而言——指因該項錯失而少徵收的補足稅稅款，或假若沒有揭發該項錯失，便會如此少徵收的補足稅稅款；或
- (b) 就關乎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的補足稅報稅表、通知、陳述或資料的罪行而言——指——
 - (i) 因該補足稅報稅表、通知、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補足稅稅款；或
 - (ii) 假若該補足稅報稅表、通知、陳述或資料獲接納為正確，便會如此少徵收的補足稅稅款。

80P.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服務提供者的罪行

- (1) 如某第 4AA 部實體根據附表 62 第 13 條聘用服務提供者，為 (或代表) 任何第 4AA 部實體提交——
 - (a) 補足稅報稅表；或
 - (b) 根據該附表的條文規定須提交的通知，則本條適用。
- (2) 凡任何人獲聘用為服務提供者，以履行第 4AA 部實體在附表 62 第 3(1) 條下的責任，如該人無合理

辯解而沒有安排按該條的規定提交補足稅報稅表，該人即屬犯罪。

- (3) 凡任何人獲聘用為服務提供者，以履行第 4AA 部實體在附表 62 第 5(1) 條下的責任，如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安排按該條的規定提交通知，該人即屬犯罪。
- (4) 任何屬服務提供者的人，如有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該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為充作遵守附表 62 第 3(1) 條，代表任何第 4AA 部實體提交 (或致使或容許該實體提交) 補足稅報稅表，但該報稅表並非按照該實體提供予該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或給予該服務提供者的指示) 提交的；及
 - (b) 該報稅表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 (不論是否因為在該報稅表中遺漏任何資料所致)。
- (5) 任何屬服務提供者的人，如有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該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為充作遵守附表 62 第 5(1) 條，代表任何第 4AA 部實體提交 (或致使或容許該實體提交) 通知，但該通知並非按照該實體提供予該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或給予該服務提供者的指示) 提交的；及

- (b) 該通知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 (不論是否因為在該通知中遺漏任何資料所致)。
- (6) 任何人犯第 (2)、(3)、(4) 或 (5)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7) 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犯第 (2) 或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人先前沒有作出的作為。
- (8)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7) 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80Q.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第 4AA 部實體及服務提供者的董事等的罪行

如——

- (a) 任何以下人士是法團——
 - (i) 犯第 80O 條所訂罪行的第 4AA 部實體；
 - (ii) 憑藉第 80O(8) 或 (9) 條而犯第 80O 條所訂罪行的人；
 - (iii) 犯第 80P 條所訂罪行的服務提供者；及
- (b) 該罪行是在以下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該法團的董事，或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看來是以上述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的人 (**指明人士**)，

則該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指明人士(視情況所需而定)亦屬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就該罪行而訂定的罰則。

80R.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某些罪行的雜項條文

- (1)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關乎第 80O、80P 或 80Q 條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的法律程序，可在以下期間(以較後者為準)屆滿之時或之前提起——
 - (a) 由局長發現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2 年；
 - (b) 在該罪行發生當日後 6 年。
- (2) 局長可就第 80O、80P 或 80Q 條所訂的罪行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並可在就該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獲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或以罰款了結。”。

14. 修訂第 82 條(與欺詐等有關的罰則)

- (1) 在第 82(1AAC)條之後——

加入

“(1AAD) 凡任何人——

- (a) 出於逃避繳付補足稅的意圖，或出於協助他人逃避繳付補足稅的意圖，而蓄意提供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充作遵守附表 62 第 3(1) 或 5(1) 條的規定；或

- (b) 出於逃避繳付補足稅的意圖，或出於協助他人逃避繳付補足稅的意圖，在看來是遵守上述規定而在就影響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補足稅法律責任的事宜或事情所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中，蓄意遺漏任何事項，

該人即屬犯罪。”。

- (2) 在第 82(1A) 條之後——

加入

“(1B) 任何人犯第 (1AAD)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

- (i) 第 3 級罰款；

- (ii) 相等於補足稅少徵稅款的 3 倍的罰款；及

- (iii) 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

- (i) 第 5 級罰款；

- (ii) 相等於補足稅少徵稅款的 3 倍的罰款；及

- (iii) 監禁 3 年。”。

- (3) 第 82(3) 條，中文文本，**少徵稅款**的定義——

廢除

“款。”

代以

“款；”。

- (4) 第 82(3)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補足稅少徵稅款** (top-up tax undercharged amount) 就某罪行而言，指——

- (a) 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補足稅稅款；或
- (b) 假若沒有揭發該罪行，便會如此少徵收的補足稅稅款。”。

(5) 在第 82(3) 條之後——

加入

“(4) 第 80O(10) 條適用於第 (1AAD)(b) 款，一如該條適用於第 80O(1)(d) 條。”。

15.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1) 在第 82A(1K) 條之後——

加入

“(1L) 如——

- (a) 任何人屬某跨國企業集團的第 4AA 部實體而——
 - (i)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附表 62 第 3(1) 條；
 - (ii)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附表 62 第 5(1) 條；
 - (iii)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為充作遵守附表 62 第 3(1) 條，提交 (或致使或容許代其提交) 補足稅報稅表，而該報稅表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 (不論是否因為在該報稅表中遺漏任何資料所致)；

- (iv)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為充作遵守附表 62 第 5(1) 條，提交 (或致使或容許代其提交) 通知，而該通知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 (不論是否因為在該通知中遺漏任何資料所致)；或
 - (v)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就影響該跨國企業集團的補足稅法律責任的事宜或事情作出陳述或提供資料，而該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 (不論是否因為在該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任何事項所致)；及
- (b) 沒有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控告任何人犯第 80O 或 82 條所訂罪行，
- 則該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補足稅少徵稅款的 3 倍。
- (1M) 就不屬法團的第 4AA 部實體而言，第 (1L) 款適用於為該實體行事的人，或負責管理該實體的人，猶如在該款中提述第 4AA 部實體，即提述該人。
- (1N) 就屬某主實體的常設機構的第 4AA 部實體而言，第 (1L) 款亦適用於該主實體，猶如在該款中提述第 4AA 部實體，即提述該主實體。

- (1O) 第 80O(10) 條適用於第 (1L)(a)(v) 款，一如該條適用於第 80O(1)(d) 條。”。
- (2) 在第 82A(4)(a)(i)(H) 條之後——
加入
“(I) 如根據第 (1L) 款評定補加稅——指稱的沒有遵守附表 62 第 3(1) 或 5(1) 條的行為，或有關補足稅報稅表、通知、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的指稱；”。
- (3) 第 82A(9) 條，中文文本，**少徵稅款**的定義，(b) 段——
廢除
“款。”
代以
“款；”。
- (4) 第 82A(9)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補足稅少徵稅款** (top-up tax undercharged amount) 的涵義如下——
- (a) 如因為沒有遵守附表 62 的條文 (**錯失**)，而評定補加稅，則就該補加稅而言，**補足稅少徵稅款**指因該項錯失而少徵收的補足稅稅款，或假若沒有揭發該項錯失，便會如此少徵收的補足稅稅款；或
- (b) 如因為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不準確的補足稅報稅表、通知、陳述或資料，而評定補加稅，則就該補加稅而言，**補足稅少徵稅款**指——

- (i) 因該補足稅報稅表、通知、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補足稅稅款；或
- (ii) 假若該補足稅報稅表、通知、陳述或資料獲接納為正確，便會如此少徵收的補足稅稅款。”。

16. 加入附表 60 至 63
在附表 59 之後——
加入

“附表 60

[第 26AD、26AE、
26AF、26AG、
26AH 及 79A 條及
附表 61 及 62]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

第 1 部

附註——

1. 本部採納經某些必要更改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當中第 2.4.2、8.1、8.3 及 9.4 條除外)。
2. 在本部某些條文後加入附註，是為了提述相關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3. 此外，在本部某些條文後加入附註，是為了指出本附表第 2 部對該等條文作出的變通。

第 1 章 範圍

第 1.1 條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的範圍

- 1.1.1. 如任何成員實體，屬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而在有關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該集團在緊接測試財政年度前的 4 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總收入達 7.5 億歐元或以上，則《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適用於該成員實體。第 6.1 條列明進一步的規則，在某些情況下變通綜合收入門檻的應用。
- 1.1.2. 如為施行第 1.1.1 條而考慮到的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有一個或多於一個並非為期 12 個月，則就每個該等財政年度而言，上述 7.5 億歐元門檻，須因應有關財政年度的時間長短而按比例調整。
- 1.1.3. 任何實體如屬被豁除實體，則不受《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規限。

第 1.2 條 跨國企業集團及集團

- 1.2.1. 跨國企業集團指一集團，內有至少一個實體或常設機構並非位於有關最終母實體所屬的司法管轄區。
- 1.2.2. 集團指透過擁有權或控制權而有關聯的一組實體，該等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
 - (a) 均納入有關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或

- (b) 僅因為規模或重要性，或僅因為有關實體是為出售而持有的，而撇除於該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外。

1.2.3. 集團亦指一實體，它位於某司法管轄區，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常設機構，前提是該實體不屬於另一第 1.2.2 條所描述的集團的一部分。

第 1.3 條 成員實體

1.3.1. 成員實體指：

- (a) 包括在某集團內的實體；及
- (b) 屬 (a) 段所指的主實體的常設機構。

1.3.2. 任何常設機構如屬以上 (b) 段所指的成員實體，須視為獨立於有關主實體以及獨立於該主實體的任何其他常設機構。

1.3.3. 成員實體不包括任何屬被豁除實體的實體。

第 1.4 條 最終母實體

1.4.1. 最終母實體指：

- (a) 一實體，它：
 - i. 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實體的控制權益；及

- ii. 並非由另一實體直接或間接 (以控制權益) 擁有; 或
- (b) 屬第 1.2.3 條所指的集團的主實體。

附註——

關於第 1.4.1 條, 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1 章第 36.1 至 36.4 段; 及
- (b)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1.4 部。

第 1.5 條 被豁除實體

1.5.1. 被豁除實體指以下實體:

- (a) 政府實體;
- (b) 國際組織;
- (c) 非牟利組織;
- (d) 退休基金;
- (e) 屬最終母實體的投資基金; 或
- (f) 屬最終母實體的房地產投資工具。

1.5.2. 被豁除實體亦指一實體:

- (a) 它有至少 95% 的價值, 由一個或多於一個第 1.5.1 條提述的被豁除實體 (退休金服務實體除外) 直接或透過一連串被豁除實體擁有, 而且:
 - i. 其營運目的, 純粹是 (或幾乎純粹是) 為惠及該被豁除實體或該等被豁除實體, 而持有資產或將資金作投資; 或

- ii. 它所進行的活動，只是附屬於該被豁除實體或該等被豁除實體所進行的活動；或
- (b) 它有至少 85% 的價值，由一個或多於一個第 1.5.1 條提述的被豁除實體 (退休金服務實體除外) 直接或透過一連串被豁除實體擁有，前提是其近乎所有收入，均屬在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按照第 3.2.1(b) 或 (c) 條所豁除的被豁除股息或被豁除股權損益。

附註——

1. 關於第 1.5.2 條，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1 章第 43.1 段；及
 - (b)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1.5 部。
2. 關於第 1.5.2(a) 條，參閱《2023 年評註》第 1 章第 45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3. 關於第 1.5.2(a)i 條，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1 章第 54.1 段；及
 - (b)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1.5 部。
4. 關於第 1.5.2(a)ii 條，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1 章第 54.2 至 54.5 段；及
 - (b)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1.6 部。

- 1.5.3. 交表成員實體，可選擇不將某實體視為第 1.5.2 條所指的被豁除實體。根據本條作出的選擇，屬五年度選擇。

第 2 章 徵稅條文

第 2.1 條 收入納入規則的應用

- 2.1.1. 任何成員實體如屬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並位於香港，且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某低稅成員實體的擁有權權益，則須繳付一筆稅款，款額相等於其在該財政年度在該低稅成員實體的補足稅中的可分配份額。
- 2.1.2. 任何跨國企業集團的中間母實體如位於香港，並在某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某低稅成員實體的擁有權權益，則須繳付一筆稅款，款額相等於其在該財政年度在該低稅成員實體的補足稅中的可分配份額。
- 2.1.3. 如：
- (a) 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須就有關財政年度應用某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
 - (b) 有另一中間母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中間母實體的控制權益，並須就該財政年度應用某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
- 則第 2.1.2 條並不適用。

- 2.1.4. 儘管有第 2.1.1 至 2.1.3 條的規定，任何被局部持股母實體如位於香港，並在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某低稅成員實體的擁有權權益，則須繳付一筆稅款，款額相等於其在該財政年度在該低稅成員實體的補足稅中的可分配份額。
- 2.1.5. 如有關被局部持股母實體，直接或間接由另一被局部持股母實體全資擁有，而後者須就有關財政年度應用某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則第 2.1.4 條並不適用。
- 2.1.6. 位於香港的母實體，須就並非位於香港的低稅成員實體，應用第 2.1.1 至 2.1.5 條的條文。

第 2.2 條 根據收入納入規則分配補足稅

- 2.2.1. 任何母實體在某低稅成員實體的補足稅中的可分配份額，相等於將該低稅成員實體的補足稅 (根據第 5 章計算者)，乘以該母實體在有關財政年度就該低稅成員實體的納入比率而得出的款額。
- 2.2.2. 任何母實體在某財政年度就某低稅成員實體的納入比率，是以下 (a) 項對 (b) 項的比率：(a) 該低稅成員實體在該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減去在該收入中可歸因於其他擁有人持有的擁有權權益的款額後，所得出的款額；(b) 該低稅成員實體在該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

- 2.2.3. 在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中可歸因於由其他擁有人所持有的某低稅成員實體的擁有權權益的款額，是在若干假設下便會根據有關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可接受的財務會計準則的原則，被視為可歸因於該等擁有人的款額，而有關假設是：該低稅成員實體的淨收入，相等於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且：
- (a) 該母實體已按照上述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 (假設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該母實體擁有該低稅成員實體的控制權益，致使在假設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該低稅成員實體與該母實體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按分項總計法的方式綜合匯報；
 - (c) 該低稅成員實體的所有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可歸因於與不屬集團實體的人所進行的交易；及
 - (d) 所有並非由該母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均由不屬集團實體的人持有。
- 2.2.4. 如屬穿透實體的情況，本條所指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不包括任何依據第 3.5.3 條分配予不屬集團實體的擁有人的收入。

第 2.3 條 收入納入規則抵銷機制

- 2.3.1. 任何母實體，如透過某中間母實體，或透過不具資格獲第 2.1.3 或 2.1.5 條下的收入納入規則豁除的被局部持股母實體，間接擁有某低稅成員實體的擁有權權益，則須按照第 2.3.2 條，扣減其在該低稅成員實體的補足稅中的可分配份額。
- 2.3.2. 第 2.3.1 條的扣減額，相等於在有關母實體的補足稅中的可分配份額當中，根據某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而由有關中間母實體或被局部持股母實體負責繳納的部分的款額。

第 2.4 條 低稅利潤規則的應用

- 2.4.1. 跨國企業集團位於香港的成員實體，須遭拒絕扣減某一款額(或須根據當地法律作出一項相等於該款額的調整)，致使該等成員實體有一額外現金稅項開支，相等於在有關財政年度分配予香港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額。

附註——

第 2.4.1 條經本附表第 2 部變通，以切合香港的情況。

- 2.4.2.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第 2.4.2 條現予略去。]
- 2.4.3. 如任何成員實體屬投資相關實體，則第 2.4.1 條並不適用於該成員實體。

第 2.5 條 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額

- 2.5.1. 某財政年度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總額，須相等於該財政年度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每個低稅成員實體計算的補足稅 (按照第 5.2 條釐定者) 的總和，但須經過第 2.5 及 9.3 條所列的調整。
- 2.5.2. 如有以下情況，則就某低稅成員實體計算而本會根據第 2.5.1 條計入的補足稅，須扣減至零：有關最終母實體在該低稅成員實體中的擁有權權益，全部直接或間接由一個或多於一個母實體持有，而該等母實體須在其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在有關財政年度就該低稅成員實體應用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
- 2.5.3. 如第 2.5.2 條不適用，則就某低稅成員實體計算而本會根據第 2.5.1 條計入的補足稅，須扣減母實體根據某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負責繳納的、在該低稅成員實體的補足稅中的可分配份額。

第 2.6 條 就低稅利潤規則分配補足稅

- 2.6.1. 在第 2.6.2 條的規限下，以及除第 2.6.3 條另有規定外，分配予香港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額，須以下述方式釐定：將第 2.5.1 條釐定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總額，乘以香港的低稅利潤規則百分率。就每個跨國企業集團的每個財政年度而言，香港的低稅利潤規則百分率須按以下公式釐定：

$$50\% \times \frac{\text{香港的僱員人數}}{\text{所有低稅利潤規則轄區的僱員人數}} + 50\% \times \frac{\text{香港的有形資產總值}}{\text{所有低稅利潤規則轄區的有形資產總值}}$$

公式中 (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 :

- (a) 香港的僱員人數，是有關跨國企業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成員實體的僱員總數；
- (b) 所有低稅利潤規則轄區的僱員人數，是有關跨國企業集團所有位於在有關財政年度實施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的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僱員總數；
- (c) 香港的有形資產總值，是有關跨國企業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成員實體的有形資產帳面淨值的總和；
- (d) 所有低稅利潤規則轄區的有形資產總值，是有關跨國企業集團所有位於在有關財政年度實施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的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有形資產帳面淨值的總和。

2.6.2. 就第 2.6.1 條而言：

- (a) 由任何投資相關實體僱用的僱員人數以及持有的有形資產的帳面淨值，須從分配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總額的公式的元素中豁除；
- (b) 由任何穿透實體僱用的僱員人數以及持有的有形資產的帳面淨值，如沒有分配予常設機構，則須分配予位處該穿透實體設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

體(如有的話)。由任何穿透實體僱用的僱員人數以及持有的有形資產的帳面淨值,如沒有分配予常設機構,亦沒有根據本條分配,則須從分配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總額的公式中豁除。

2.6.3. 儘管有第 2.6.1 條的規定,只要有以下情況,某跨國企業集團在某財政年度而就某低稅利潤規則轄區而言的低稅利潤規則百分率,須當作是零:在某先前財政年度分配予該低稅利潤規則轄區的補足稅額,沒有導致該跨國企業集團位於該低稅利潤規則轄區的成員實體有相等於在該先前財政年度分配予該低稅利潤規則轄區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額的額外現金稅項開支(總計而言)。如任何成員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位於低稅利潤規則百分率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則該成員實體在某財政年度的僱員人數及有形資產,須從第 2.6.1 條訂定的、就該財政年度分配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總額的公式中豁除。

2.6.4. 如所有就某財政年度而實施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的司法管轄區,在該財政年度而就有關跨國企業集團而言的低稅利潤規則百分率均為零,則第 2.6.3 條並不就該財政年度而適用。

附註——

本附表第 2 部就某跨國企業集團位於香港的成員實體之間在低稅利潤規則下的補足稅分配,訂定條文。

第 3 章 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

第 3.1 條 財務帳目

- 3.1.1. 每個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是就該成員實體釐定的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屬經第 3.2 至 3.5 條所描述的項目調整者）。
- 3.1.2. 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是在擬備有關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某成員實體釐定的淨收入或虧損（未經過任何消除集團內部交易的綜合調整者）。

附註——

關於第 3.1.2 條，參閱——

- (a)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3 及 4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及
 - (b)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i)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5 至 5.6 段；及
 - (ii)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1 部。
- 3.1.3. 如基於在擬備有關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上所使用的會計準則，來釐定某成員實體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該成員實體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可藉着使用其他可接受的財務會計準則或獲認可財務會計準則來釐定，前提是：

- (a) 該成員實體的財務帳目，是基於該會計準則而備存的；
- (b) 該等財務帳目所載的資料，是可靠的；及
- (c) 如某項特定原則或準則，有別於在擬備該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上所使用的財務準則，而將該特定原則或準則，應用於收支項目或交易，會產生超過 100 萬歐元的永久差異——該等永久差異，被致使符合該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處理。

附註——

關於第 3.1.3 條，參閱——

- (a)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13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及
- (b)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i)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16.1 段；及
 - (ii)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1 部。

第 3.2 條 為釐定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而作出的調整

- 3.2.1. 成員實體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須就以下項目予以調整，以得出該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
- (a) 淨稅項開支；
 - (b) 被豁除股息；
 - (c) 被豁除股權損益；
 - (d) 列入重估方法的損益；

- (e) 根據第 6.3 條豁除的從處置資產及負債所得的損益；
- (f) 非對稱匯兌損益；
- (g) 政策不容許的開支；
- (h) 前期錯誤及會計原則的變動；及
- (i) 累算退休金開支。

附註——

1. 關於第 3.2.1 條，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86.1 至 86.7 段；及
 - (b)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4 部。
2. 關於第 3.2.1(b) 條，參閱——
 - (a)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保險公司的某些儲備變動，在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不獲容許扣減)——
 - (i)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36 及 45 段；及
 - (ii)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3.4 及 3.5 部；及
 - (b)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五年度選擇須在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包括所有關乎投資組合股權 (不論是否屬短期投資組合股權) 的股息)——
 - (i)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45 段；及
 - (ii)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3.5 部。
3. 關於第 3.2.1(c) 條，參閱——

- (a)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五年度選擇須將外匯交易損益視為被豁免股權損益)——
 - (i)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57 至 57.3 段；及
 - (ii)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2 部；
 - (b)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關於納入股權投資的選擇)——
 - (i)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57.4 及 57.5 段；及
 - (ii)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9 部；及
 - (c)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因保險儲備的某些變動而產生的開支,在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不獲容許扣減)——
 - (i)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54 段；及
 - (ii)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3.4 部。
4. 關於第 3.2.1(f) 條,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66 至 74.1 段；及
 - (b)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1 部。
5. 關於第 3.2.1(i) 條,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85 段；及
 - (b)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5 部。
6. 關於第 3.2.1(i) 條,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86 段；及
 - (b)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5 部。

- 3.2.2. 在交表成員實體的選擇下，某成員實體可就其以股份基礎報酬支付的成本或開支，以其所在地在計算其應課稅收入時所獲容許的扣減額，取代其財務帳目的有關開支額。如有關股份基礎報酬開支的產生，與某項期權有關，而該項期權未經行使而在某財政年度屆滿，則有關成員實體須在計算其在該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計入先前扣減的總款額。有關選擇屬五年度選擇，須在作出該項選擇的年度及隨後所有財政年度，一致地應用於所有位處同一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股份基礎報酬。如有關選擇，是在某財政年度作出的，而此前某項交易的某些股份基礎報酬，已記錄在有關財務帳目，則有關成員實體須在計算其在該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計入一個款額，該款額相等於在先前各個財政年度計算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獲容許作為開支的累計款額超逾以下款額之數：假若有關選擇在該等財政年度已存在，便會獲容許作為開支的累計款額。如有關選擇被撤回，有關成員實體須在計算其在撤回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就尚未支付的股份基礎報酬，計入依據該項選擇所扣減的款額中，超逾所累算的財務會計開支的部分。
- 3.2.3. 凡有兩個成員實體位處不同的司法管轄區，而兩者之間的任何交易，並非以相同款額記錄於各自的財務帳目，或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則該項交易須予調整，使其款

額相同，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凡有兩個成員實體位處同一司法管轄區，而兩者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其他轉讓產生某項虧損，且該項出售或轉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記錄，則在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如計入該項虧損，該項虧損須基於獨立交易原則重新計算。關於在主實體與其常設機構之間分配收入或虧損的規則，見第 3.4 條。

附註——

關於第 3.2.3 條，參閱《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100 至 103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3.2.4. 合資格可退還稅收抵免及可出售和轉讓的稅收抵免，在計算某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須視作收入。不合資格可退還稅收抵免，在計算某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不得視作收入。

附註——

關於第 3.2.4 條，參閱——

- (a)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i)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112.1 至 114.1 段；及
 - (ii)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2 部；
- (b)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i)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57.6 至 57.12 段；
 - (ii)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9 部；及

- (iii)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2 部；及
- (c)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i)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57.10.1 至 57.10.3 段；及
 - (ii)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2 部。

3.2.5. 交表成員實體可為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而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須應用公平價值或減值會計的資產及負債，選擇使用變現原則而釐定收益及虧損。該項選擇屬五年度選擇，適用於所有位處該項選擇所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除非有關交表成員實體，選擇將該項選擇局限於該等成員實體的有形資產或屬投資相關實體的成員實體，否則該項選擇適用於該等成員實體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該項選擇：

- (a) 所有關乎資產或負債的、可歸因於公平價值或減值會計的收益或虧損，須從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的計算中豁除；
- (b) 為釐定收益或虧損而採用的資產或負債的帳面價值，須是該項資產或負債在以下兩者中較後者的帳面價值 (累計折舊經調整者)：
 - (i) 有關選擇年度的首日；或
 - (ii) 獲取該項資產或招致該項負債的日期；及
- (c) 如有關選擇被撤回，有關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須予調整，調整數額是在撤回年度開

始時，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其依據該項選擇釐定的帳面價值(累計折舊經調整者)之間的差額。

3.2.6. 凡在某財政年度於某司法管轄區有總資產收益，則有關交表成員實體可根據第 3.2.6 條就該司法管轄區作出年度選擇，按 (b) 及 (c) 段描述的方式，就有關回溯期內的每個先前財政年度，調整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和按 (d) 段描述的方式，將任何剩餘的經調整資產收益，在該回溯期內分攤。任何先前財政年度的有效稅率及補足稅 (如有的話)，須根據第 5.4.1 條重新計算。凡有選擇根據本條作出：

- (a) 在有關選擇年度中，關乎淨資產收益或淨資產虧損的涵蓋稅，須從經調整涵蓋稅的計算中豁除。
- (b) 在有關選擇年度中的總資產收益，須轉回至最早的虧損年度，並按比例抵銷任何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淨資產虧損。
- (c) 如在任何虧損年度，經調整資產收益超逾所有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淨資產虧損總額，則經調整資產收益，須結轉至隨後的虧損年度 (如有的話)，並按比例應用於任何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淨資產虧損。
- (d) 任何在施行 (b) 及 (c) 段後剩餘的經調整資產收益，須平均分配至該回溯期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有關年

度的獲分配資產收益，須在計算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某成員實體在該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按照以下公式計入：

有關年度的獲分配資產收益

$$x \frac{\text{有關指明成員實體在有關選擇年度的淨資產收益}}{\text{所有指明成員實體在有關選擇年度的淨資產收益}}$$

就上述公式而言，指明成員實體，是在有關選擇年度有淨資產收益，並在有關年度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如在有關年度，並無任何指明成員實體，則分配至該年度的經調整資產收益，將平均分配予每個在該年度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

- 3.2.7. 在計算低稅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須豁除可歸因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集團內部融資安排的開支：該安排可合理預期在其預計期間內，
- (a) 增加在計算該低稅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納入的開支額；而
 - (b) 不會令有關高稅對手方的應課稅收入相應增加。
- 3.2.8. 凡有成員實體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並在該同一司法管轄區獲納入某稅務綜合集團，則最終母實體可為計算每個該等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或虧損，選擇應用其綜合會計處理，消除該等成員實體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根據本條作出的選擇，

屬五年度選擇。該項選擇一經作出或撤回，即須為全球反侵蝕稅基的施行而作出適當調整，以免因作出或撤回該項選擇，而導致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項目有任何重複或遺漏。

- 3.2.9. 保險公司如已就保單持有人的回報而支付某些稅項，並就該等稅項向保單持有人徵收某些款額，則須在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豁除該等款額。如保險公司沒有在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反映任何保單持有人的回報，則在其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上已反映對有關保單持有人負債的相應增減的範圍內，保險公司須在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計入該等回報。
- 3.2.10. 凡任何款額被確認為某成員實體的股權扣減 (屬可歸因於已就或須就其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或受限制一級資本而支付的分派者)，則須在計算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將該等款額視作一項開支。凡任何款額，被確認為某成員實體的股權增加 (屬可歸因於已就或須就其持有的額外一級資本或受限制一級資本而收取的分派者)，則須在計算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計入該等款額。
- 3.2.11. 任何成員實體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須按需要調整，以反映第 6 及 7 章有關條文的規定。

第 3.3 條 國際海運收入豁除額

- 3.3.1. 如任何跨國企業集團擁有國際海運收入，則就該集團而言，每個成員實體的國際海運收入及合資格附帶國際海運收入，須在根據第 3.2 條而就該成員實體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計算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予以豁除。凡某成員實體的國際海運收入或合資格附帶國際海運收入的計算得出一項虧損，則該項虧損須在計算該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予以豁除。
- 3.3.2. 國際海運收入，指某成員實體藉以下活動獲得的淨收入：
- (a) 以其在國際運輸中營運的船舶，運載乘客或貨物 (不論該船舶是由該成員實體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b) 根據集裝箱貨位租賃安排，而以在國際運輸中營運的船舶，運載乘客或貨物；
 - (c) 出租設備齊全、配備足夠人手和供應齊全的船舶，用作在國際運輸中運載乘客或貨物；
 - (d) 向另一成員實體出租空船，用作在國際運輸中運載乘客或貨物；
 - (e) 參與於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當中，以在國際運輸中的船舶，運載乘客或貨物；及

- (f) 出售用作在國際運輸中運載乘客或貨物的船舶，前提是該船舶已由該成員實體持有使用至少一年。

國際海運收入，並不包括以船舶經由在同一司法管轄區的內陸水道運載乘客或貨物而獲得的淨收入。

3.3.3. 如任何以下活動的進行，是主要關乎船舶在國際運輸中運載乘客或貨物的，則成員實體藉着該活動而獲得的淨收入，是合資格附帶國際海運收入：

- (a) 向不屬成員實體的另一海運企業出租空船，前提是該項租賃不超逾 3 年；
- (b) 就某國際航程的本地航段，出售由其他海運企業發出的船票；
- (c) 集裝箱的租賃及短期儲存，或逾期歸還集裝箱的扣留費；
- (d) 由工程人員、維修人員、貨物處理人員、餐飲人員及顧客服務人員向其他海運企業提供服務；及
- (e) 一項投資收入，該項投資，屬經營在國際運輸中營運船舶的業務的組成部分。

- 3.3.4. 所有位於某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合資格附帶國際海運收入的總額，不得超逾該等成員實體的國際海運收入的 50%。
- 3.3.5. 由某成員實體招致的、可直接歸因於其國際海運活動 (第 3.3.2 條所列者) 的成本，以及可直接歸因於其合資格附帶活動 (第 3.3.3 條所列者) 的成本，須從該成員實體藉着該等活動所得的收入中扣除，以計算其國際海運收入及合資格附帶國際海運收入。其他由某成員實體招致的、間接可歸因於某成員實體的國際海運活動及合資格附帶活動的成本，須基於該成員實體藉着該等活動所得的收入相對其總收入的比例，予以分配。所有直接和間接歸因於某成員實體的國際海運收入及合資格附帶國際海運收入的成本，須在計算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予以豁除。
- 3.3.6. 為使其國際海運收入及合資格附帶國際海運收入，符合資格根據本條從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中豁除，成員實體須證明所有有關船舶的策略或商業管理，均是在其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效地進行的。

第 3.4 條 在主實體與常設機構之間分配收入或虧損

- 3.4.1. 如某成員實體(按照第 10.1 條中有關定義的(a)、(b)及(c)段)屬常設機構,其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是在該常設機構的獨立財務帳目中反映的淨收入或虧損。如該常設機構沒有獨立財務帳目,則上述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是假若其獨立財務帳目,按獨立基準並按照在擬備有關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帳目上所使用的會計準則擬備的話便會反映的款額。
- 3.4.2. 第 3.4.1 條提述的常設機構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須為以下目的而按需要調整:
- (a) 如屬第 10.1 條中常設機構的定義的(a)及(b)段所界定者——只反映按照適用稅收協定,或該常設機構位處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而(在不顧及該司法管轄區的應課稅收入款額及可扣除開支款額的情況下)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收支款額及項目;
 - (b) 如屬第 10.1 條中常設機構的定義的(c)段所界定者——只反映假若按照《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

第 7 條的話便會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收支款額及項目。

- 3.4.3. 如某成員實體 (按照第 10.1 條中有關定義的 (d) 段) 屬常設機構, 其用作計算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的收入, 是在有關主實體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獲豁免的、可歸因於在該司法管轄區以外所營運的業務的收入。用作計算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的開支, 是在有關主實體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不得為稅務目的而扣減的、可歸因於上述業務的開支。
- 3.4.4. 除第 3.4.5 條另有規定外, 常設機構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 在釐定有關主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 不得計算在內。
- 3.4.5. 任何常設機構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 須為計算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 而視作有關主實體 (而非該常設機構) 的開支, 但以下述範圍為限: 該常設機構的虧損, 在計算該主實體的本地應課稅收入時視作開支, 並且沒有與根據該主實體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及該常設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須課稅的收入項目相抵銷。任何隨後在該常設機構產生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 須視作該主實體 (而非該常設機構) 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

入，但以先前為計算該主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而視作開支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的款額為上限。

第 3.5 條 分配來自穿透實體的收入或虧損

- 3.5.1. 如某成員實體屬穿透實體，其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須按以下方式分配：
- (a) 如該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是透過某常設機構經營的——該實體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須按照第 3.4 條分配予該常設機構；
 - (b) 如某稅務透明實體並非最終母實體——任何在施行 (a) 段後剩餘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須按照其成員實體暨擁有人的擁有權權益，分配予各擁有人；及
 - (c) 如某稅務透明實體屬最終母實體或反向混合實體——任何在施行 (a) 段後剩餘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須分配予該稅務透明實體。
- 3.5.2. 第 3.5.1 條的規則，須就有關穿透實體的每項擁有權權益而獨立地施行。
- 3.5.3. 在施行第 3.5.1 條前，任何穿透實體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須扣減可分配予其擁有人的款額，前提是擁有

人不屬集團實體，並且是直接或透過稅務透明結構持有該穿透實體的擁有權權益的。

附註——

關於第 3.5.3 條，參閱《2023 年評註》第 2 章第 37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3.5.4. 第 3.5.3 條不適用於：

- (a) 屬穿透實體的最終母實體；或
- (b) 上述最終母實體直接或透過稅務透明結構所擁有的穿透實體。

此等實體的處理，在第 7.1 條中訂明。

3.5.5. 穿透實體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須扣減已分配予另一成員實體的款額。

第 4 章 計算經調整涵蓋稅

第 4.1 條 經調整涵蓋稅

4.1.1. 某成員實體在有關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涵蓋稅，相等於在其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中就該財政年度的涵蓋稅所累算的當期稅項開支，但須就以下項目予以調整：

- (a) 該財政年度的涵蓋稅增加額 (根據第 4.1.2 條釐定者) 與該財政年度的涵蓋稅扣減額 (根據第 4.1.3 條釐定者) 之間的淨額；

- (b) 遞延稅項調整總額 (根據第 4.4 條釐定者) ; 及
- (c) 任何記錄於股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涵蓋稅增減, 該等增減所關乎的款額, 已包括在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的計算內, 並將根據當地稅收規則課稅。

4.1.2. 任何成員實體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涵蓋稅增加額, 是以下款額的總和:

- (a) 在財務帳目中作為稅前利潤的開支而累算的涵蓋稅的款額;
- (b) 根據第 4.5.3 條使用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
- (c) 在有關財政年度支付的、關乎某個不確定稅務狀況而已根據第 4.1.3(d) 條就某先前財政年度被視為涵蓋稅扣減額的涵蓋稅款額; 及
- (d) 關乎合資格可退還稅收抵免或可出售和轉讓的稅收抵免的抵免額或退款額 (已記錄為當期稅項開支扣減者)。

4.1.3. 某成員實體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涵蓋稅扣減額, 是以下款額的總和:

- (a) 關乎根據第 3 章從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的計算中豁除的收入的當期稅項開支的款額;

- (b) 抵免額或退款額，但沒有記錄為當期稅項開支扣減的合資格可退還稅收抵免或可出售和轉讓的稅收抵免的款額除外；
- (c) 在有關財務帳目中沒有被視為當期稅項開支調整的、給予某成員實體的涵蓋稅退還或抵免(合資格可退還稅收抵免及可出售和轉讓的稅收抵免除外)的款額；
- (d) 關乎不確定稅務狀況的當期稅項開支額；及
- (e) 預期不會在有關財政年度最後一日起計的 3 年內支付的當期稅項開支額。

4.1.4. 任何涵蓋稅額，不得被計入多於一次。

4.1.5. 如在某財政年度，某司法管轄區沒有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且某司法管轄區的經調整涵蓋稅少於零並少於預期經調整涵蓋稅額，則該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須視為就該司法管轄區而具有在現行財政年度產生的額外當期補足稅(第 5.4 條所指者)，稅額相等於此等稅額之差額。預期經調整涵蓋稅額，相等於將某司法管轄區的全局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乘以最低稅率而得出的款額。

附註——

關於第 4.1.5 條，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4 章第 21.1 至 21.8 段；及

(b)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7 部。

第 4.2 條 涵蓋稅的定義

4.2.1. 涵蓋稅指：

- (a) 記錄於某成員實體的財務帳目的稅項，該稅項關乎其收入或利潤，或 (如該成員實體擁有另一成員實體的擁有權權益) 其在該另一成員實體的收入或利潤中的份額；
- (b) 根據具資格分派稅制度而就已分派利潤、視同利潤分派及非業務開支徵收的稅項；
- (c) 代替某項普遍適用的公司入息稅而徵收的稅項；及
- (d) 藉着參照保留溢利及企業股權而徵收的稅項，包括基於收入及股權而對多個組成部分徵收的稅項。

4.2.2. 涵蓋稅不包括以下稅項的款額：

- (a) 母實體根據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而累算的補足稅；
- (b) 成員實體根據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而累算的補足稅；
- (c) 可歸因於成員實體因施行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而作出的調整的稅項；
- (d) 不合資格可退還歸集稅；
- (e) 保險公司就保單持有人的回報而支付的稅項。

第 4.3 條 將涵蓋稅由某一成員實體分配至另一成員實體

- 4.3.1. 第 4.3.2 條適用於以下分配：就常設機構、稅務透明實體及混合實體，分配涵蓋稅，以及將受控外國公司的稅項及關於分派的稅項，由某一成員實體分配至另一成員實體。
- 4.3.2. 涵蓋稅須按以下方式，由某一成員實體分配至另一成員實體：
- (a) 某成員實體的財務帳目所計入的、關乎某常設機構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的涵蓋稅額，須分配予該常設機構；
 - (b) 某稅務透明實體的財務帳目所計入的、關乎依據第 3.5.1(b) 條分配予某成員實體暨擁有人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的涵蓋稅額，須分配予該成員實體暨擁有人；
 - (c) 如某成員實體的成員實體暨擁有人，受某受控外國公司稅制規限，則根據某受控外國公司稅制而在該成員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成員實體暨擁有人的財務帳目所計入的、就該等擁有人在有關受控外國公司收入中的份額而徵收的涵蓋稅的款額，須分配予該成員實體；

- (d) 如某成員實體屬混合實體，則在某成員實體暨擁有人的財務帳目計入的、關乎該混合實體的收入的涵蓋稅的款額，須分配予該混合實體；及
- (e) 在某成員實體的直接成員實體暨擁有人的財務帳目累算的、關乎該成員實體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分派的涵蓋稅額，須分配予作出分派的成員實體。

附註——

- 1. 關於第 4.3.2(c) 條，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4 章第 58.1 至 58.7 段；
 - (b)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10 部；及
 - (c) 《2023 年 12 月行政指引》第 4 部。
- 2. 關於第 4.3.2(e) 條，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4 章第 60.1 段；及
 - (b)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6 部。

4.3.3. 依據第 4.3.2(c) 及 (d) 條就被動收入分配予某成員實體的涵蓋稅，須計入該成員實體的經調整涵蓋稅內，款額相等於以下兩項中的較小者：

- (a) 就該被動收入分配的涵蓋稅；或
- (b) 將該成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的補足稅百分率 (在不顧及有關稅項將根據有關受控外國公司稅制或稅務

透明規則往下推給有關附屬公司的情況下釐定者)，乘以該成員實體的被動收入款額 (根據任何受控外國公司稅制或稅務透明規則計入者) 而得出的款額。

如在施行本條後，有關成員實體暨擁有人尚餘任何就該被動收入招致的涵蓋稅，該稅項不得根據第 4.3.2(c) 或 (d) 條分配。

- 4.3.4. 凡某常設機構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依據第 3.4.5 條視作有關主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則在該常設機構的所在地產生的、與上述收入有關連的涵蓋稅，須在一上限內，視作該主實體的涵蓋稅，該上限不超逾將上述收入乘以該主實體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對一般收入徵收的最高公司稅率而得出的款額。

第 4.4 條 處理暫時差異的機制

- 4.4.1. 任何成員實體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遞延稅項調整總額，相等於 (如適用稅率低於最低稅率) 在其財務帳目累算的遞延稅項開支，或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就該財政年度的涵蓋稅而按最低稅率重訂的遞延稅項開支，但須經過第 4.4.2 及 4.4.3 條所列的調整以及須豁除以下項目：
- (a) 關乎根據第 3 章從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的計算中豁除的項目的遞延稅項開支的款額；
 - (b) 關乎不容許的累算及遲未支付的累算的遞延稅項開支的款額；

- (c) 遞延稅項資產的估價調整或會計確認調整的影響；
- (d) 適用的當地稅率的變動上的重新衡量所引致的遞延稅項開支的款額；及
- (e) 關乎稅收抵免的產生及使用的遞延稅項開支的款額。

附註——

1. 關於第 4.4.1 條，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4 章第 71.1 至 71.3 段；及
 - (b)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1.3 部。
2. 關於第 4.4.1(e) 條，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4 章第 82.1 至 82.4 段；及
 - (b)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8 部。

4.4.2. 遞延稅項調整總額須經過以下調整：

- (a) 增加以下款額：在有關財政年度支付的遲未支付的累算的款額；
- (b) 增加以下款額：在有關財政年度支付的、並在某先前財政年度釐定的轉回遞延稅項負債額；及
- (c) 扣減以下款額：在某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符合有關確認準則而未被確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調整

總額因為某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就現行年度稅務虧損獲確認而減少的款額。

- 4.4.3. 如某項遞延稅項資產，已按低於最低稅率的稅率記錄，則該項資產可在其成為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的財政年度，按最低稅率予以重訂，前提是有關納稅人能夠證明，該資產可歸因於某項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遞延稅項調整總額，須扣減遞延稅項資產因根據本條重訂而增加的款額。
- 4.4.4. 在不屬轉回例外累算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條計入，以及有關款額沒有在隨後 5 個財政年度內支付的範圍內，該款額須依據本條轉回。就現行財政年度釐定的轉回遞延稅項負債額，須視為對上第五個財政年度的涵蓋稅的扣減，而該財政年度的有效稅率及補足稅，須根據第 5.4.1 條的規則重新計算。現行財政年度的轉回遞延稅項負債，是屬一類別的遞延稅項負債的增加額，該類別是曾在對上第五個財政年度計入遞延稅項調整總額的、在現行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結束時仍未逆轉的類別，但如該增加額關乎第 4.4.5 條所列的轉回例外累算，則作別論。
- 4.4.5. 轉回例外累算，指關乎以下項目的、可歸因於相聯遞延稅項負債的改變而累算的稅項開支：
- (a) 有形資產的成本回收備抵金；

- (b) 為了使用不動產或開發天然資源，而從有關政府取得牌照或類似安排 (涉及有形資產上的大量投資者) 的成本；
- (c) 研究及開發的開支；
- (d) 解除運作及作出補救的開支；
- (e) 未變現淨收益的公平價值會計；
- (f) 外幣兌換淨收益；
- (g) 保險儲備及遞延取得保險單的成本；
- (h) 出售與有關成員實體位處同一司法管轄區的有形財產所得的收益 (屬再投資於同一司法管轄區的有形財產者)；及
- (i) 因關乎 (a) 至 (h) 類別的會計準則變動而累算的額外款額。

4.4.6. 不容許的累算，指：

- (a) 在某成員實體的財務帳目累算的、關乎某個不確定稅務狀況的遞延稅項開支變動；及
- (b) 在某成員實體的財務帳目累算的、關乎某成員實體的分派的遞延稅項開支變動。

4.4.7. 遲未支付的累算，指一項遞延稅項負債的增加，該項負債是在某成員實體的財務帳目中就某財政年度記錄的，而預期不會在第 4.4.4 條所列的時限內支付，且有關交

表成員實體就該項負債，作出不計入該財政年度的遞延稅項調整總額的年度選擇。

第 4.5 條 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選擇

- 4.5.1. 交表成員實體可就某司法管轄區作出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選擇，代替應用第 4.4 條所列的規則。如有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選擇就某司法管轄區作出，則某項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即在每個該司法管轄區有全球反侵蝕稅基淨虧損的財政年度內確立。該項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相等於將該司法管轄區在某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淨虧損，乘以最低稅率而得出的款額。
- 4.5.2. 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的結餘，須結轉至隨後各個財政年度，並須扣減在某財政年度所使用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
- 4.5.3. 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遞延稅項資產，須在隨後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有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的財政年度內使用，使用額須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小者：將有關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乘以最低稅率而得出的款額，或可供使用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遞延稅項資產款額。
- 4.5.4. 如有關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選擇隨後被撤回，則任何剩餘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遞延稅項資產，須扣減至零，生效時間為該項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選擇不再適用的首個財政年度的首日。此後，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如有的話) 將予計入，猶如其已根據第 4.4 及 9.1 條就有關先前財政年度計算得出一樣。

- 4.5.5. 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就某司法管轄區而作出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選擇，須隨同其首個指明財政年度的首份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提交，而指明財政年度指有關跨國企業集團有成員實體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財政年度。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選擇，不得就任何有具資格分派稅制度(第 7.3 條所界定者)的司法管轄區而作出。
- 4.5.6. 任何穿透實體如屬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可根據本條作出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選擇。該項選擇一經作出，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即須按照第 4.5.1 至 4.5.5 條計算。然而，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遞延稅項資產，須參照該穿透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經按照第 7.1.2 條扣減者)而計算。

第 4.6 條 交表後的調整及稅率變動

- 4.6.1. 凡在某財政年度有對某成員實體就記錄於財務帳目的先前財政年度的涵蓋稅所須付上的法律責任而作出調整，則該項調整須視為對作出該項調整的財政年度的涵蓋稅的調整，但如該項調整所關乎的先前財政年度中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涵蓋稅有所減少，則作別論。如該成員實體的某先前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涵蓋稅所計入的涵蓋稅有所減少，該財政年度的有效稅率及補足稅，須根據第 5.4.1 條重新計算。在第 5.4.1 條的重新計算中，就有關財政年度釐定的經調整涵蓋稅，須按涵蓋稅減少的款額而扣減，而就有關財政年度及任何期間出現的財政年度釐定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須作出必要和適當的調整。

交表成員實體可作出年度選擇，將涵蓋稅的非重大減少，視為對作出有關調整的財政年度的涵蓋稅的調整。涵蓋稅的非重大減少，指某財政年度就有關司法管轄區釐定的合共不足 100 萬歐元的經調整涵蓋稅的減少。

附註——

關於第 4.6.1 條，參閱《2023 年評註》第 4 章第 124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4.6.2. 如就某先前財政年度適用的當地稅率下降，導致所應用的稅率低於最低稅率，則因該稅率下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額，須視為第 4.6.1 條所指的、對某成員實體根據第 4.1 條所申報的就該先前財政年度的涵蓋稅所須付上的法律責任而作出的調整。
- 4.6.3. 凡某項遞延稅項開支額，原本就某先前財政年度按低於最低稅率的稅率記錄，則因適用的當地稅率上升而產生的該項開支額一經支付，即須視為第 4.6.1 條所指的、對某成員實體根據第 4.1 條所申報的就該先前財政年度的涵蓋稅所須付上的法律責任而作出的調整。此項調整，以相等於遞延稅項開支增加的款額為限，該項增加以按最低稅率重訂的遞延稅項開支為上限。
- 4.6.4. 如某成員實體作為當期稅項開支而累算的一筆款額，已計入某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涵蓋稅，而自該年度最後一日起計的 3 年內，該款額中有逾 100 萬歐元未獲支付，則就該未付款額被申報為涵蓋稅的財政年度而言，該年度

的有效稅率及補足稅須按照第 5.4.1 條，藉着將該未付款額從經調整涵蓋稅中豁除，而重新計算。

第 5 章 計算有效稅率及補足稅

第 5.1 條 釐定有效稅率

- 5.1.1. 如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就某司法管轄區具有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則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計算其有效稅率。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就某司法管轄區的有效稅率，相等於將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每個成員實體在該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涵蓋稅的總和，除以該司法管轄區在該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而得出的款額。就第 5 章而言，每個無國籍成員實體，須視為位處某個別司法管轄區的單一成員實體。

附註——

關於第 5.1.1 條，參閱《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6 及 7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5.1.2. 任何司法管轄區在任何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是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正數款額 (如有的話)：

$$\text{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 = \frac{\text{所有成員實體的}}{\text{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 - \frac{\text{所有成員實體的}}{\text{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

公式中：

- (a) 所有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是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成員實體，按照第 3 章就有關財政年度釐定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的總和；及

- (b) 所有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是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成員實體，按照第 3 章就有關財政年度釐定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的總和。

- 5.1.3. 任何成員實體如屬投資相關實體或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則其經調整涵蓋稅及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須在作出第 5.1.1 條的有效稅率釐定以及在作出第 5.1.2 條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釐定時，予以豁除。

第 5.2 條 補足稅

- 5.2.1. 任何司法管轄區在任何財政年度的補足稅百分率，是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正數百分點差異 (如有的話)：

$$\text{補足稅百分率} = \text{最低稅率} - \text{有效稅率}$$

公式中：有效稅率是按照第 5.1 條而就該司法管轄區釐定的該財政年度的有效稅率。

附註——

關於第 5.2.1 條，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15.1 至 15.5 段；及
(b)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7 部。

- 5.2.2. 有關司法管轄區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超額利潤，是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正數款額 (如有的話)：

$$\text{超額利潤} = \text{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 - \text{實質收入豁除額}$$

公式中：

- (a) 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是根據第 5.1.2 條就該司法管轄區釐定的該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及
- (b) 實質收入豁除額，是根據第 5.3 條就該司法管轄區釐定的該財政年度的實質收入豁除額 (如有的話)。

5.2.3. 任何司法管轄區在任何財政年度的轄區補足稅，是相等於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正數款額 (如有的話)：

$$\begin{array}{c} \text{轄區補足稅} \\ = (\text{補足稅百分率} \times \text{超額利潤}) + \text{額外當期補足稅} - \text{當地補足稅} \end{array}$$

公式中：

- (a) 補足稅百分率，是按照第 5.2.1 條就該司法管轄區釐定的該財政年度的百分點差異；
- (b) 超額利潤，是按照第 5.2.2 條就該司法管轄區釐定的該財政年度的超額利潤；
- (c) 額外當期補足稅，是根據第 4.1.5 或 5.4.1 條就該司法管轄區釐定或視作額外當期補足稅的該財政年度的額外當期補足稅額；及
- (d) 當地補足稅，是根據該財政年度的該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而須支付的款額。

5.2.4. 除第 5.4.3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司法管轄區的某成員實體就有關財政年度具有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 (按照第 3 章釐定者)，而該收入已計入該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侵

稅基淨收入中，則每個上述成員實體的補足稅須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text{某成員實體的補足稅} = \text{轄區補足稅} \times \frac{\text{該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text{所有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的總和}}$$

公式中：

- (a) 轄區補足稅，是按照第 5.2.3 條就該司法管轄區釐定的有關財政年度的補足稅；
- (b) 該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是按照第 3.2 條就該司法管轄區釐定的該成員實體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
- (c) 所有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的總和，是所有符合以下描述的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的總和：在按照第 5.1.2 條而就有關司法管轄區計算有關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時，該成員實體在該財政年度具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已被計入。

5.2.5. 如有關轄區補足稅可歸因於第 5.4.1 條所指的重新計算，而有關司法管轄區在現行財政年度沒有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則補足稅須基於有關成員實體在曾進行第 5.4.1 條所指的重新計算的有關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而使用第 5.2.4 條的公式予以分配。

第 5.3 條 實質收入豁除額

5.3.1. 為了根據第 5.2 條計算補足稅，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全局反侵蝕稅基淨收入，須扣減該司法管轄區的實質收入豁除額，以釐定有關超額利潤。跨國企業集團的交表成員實體，可作出年度選擇，不就某司法管轄區應用實質收

入豁除額，方式是在就有關財政年度提交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中，不計算該項豁除額，或在計算該司法管轄區的補足稅時，申報不計算該項豁除額。

附註——

關於第 5.3.1 條，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29.1 段；及
- (b)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3 部。

5.3.2.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實質收入豁除額，是每個該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 (屬投資相關實體者除外) 的薪金排除額及有形資產排除額的總和。

5.3.3. 位處某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薪金排除額，相等於在該司法管轄區為有關跨國企業集團進行活動的具資格僱員的具資格薪金成本的 5%，但不包括符合以下描述的具資格薪金成本：

- (a) 已資本化並計入具資格有形資產的帳面價值內；
- (b) 可歸因於在計算有關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豁除的、該成員實體的國際海運收入及合資格附帶國際海運收入 (第 3.3.5 條所指者)。

附註——

關於第 5.3.3 條，參閱——

- (a)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i)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36.1 段；及
 - (ii)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3 部；及
- (b)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i)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33 及 33.1 段；及
 - (ii)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3 部。

5.3.4. 位處某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有形資產排除額，相等於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具資格有形資產的帳面價值的 5%。具資格有形資產指：

- (a) 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
- (b) 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自然資源；
- (c) 承租人使用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有形資產的權利；及
- (d) 為了使用不動產或開發天然資源，而從有關政府取得牌照或類似安排（涉及有形資產上的大量投資者）的成本。

就此目的而言，有形資產排除額的計算，不得計入為出售、租賃或投資而持有的物業（包括土地或建築物）的帳面價值。有形資產排除額的計算，不得計入用以產生成員實體的國際海運收入及合資格附帶國際海運收入的有形資產（即船舶及其他海事設備及基礎設施）的帳面價值。如某成員實體的收入，超逾第 3.3.4 條所指的合

資格附帶國際海運收入的上限，則可歸因於該收入超逾該上限的部分的有形資產帳面價值，須在計算有形資產排除額時計入。

附註——

關於第 5.3.4 條，參閱——

- (a)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i)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48.1 段；及
 - (ii)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3 部；
- (b)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i)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38 及 38.1 段；及
 - (ii)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3 部；及
- (c)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i)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43 至 43.7 段；及
 - (ii)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3 部。

5.3.5. 就第 5.3.4 條而言，具資格有形資產的帳面價值的計算，須基於為擬備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記錄的、有關申報財政年度開始以及結束時的帳面價值的平均數（有關帳面價值，須扣除累計折舊、攤銷、減值損失或損耗，並須計入任何可歸因於薪金開支資本化的款額）。

附註——

關於第 5.3.5 條，參閱——

- (a)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52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及

(b)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49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5.3.6. 就第 5.3.3 及 5.3.4 條而言，屬常設機構的成員實體的具資格薪金成本及具資格有形資產，是按第 3.4.1 條釐定並按照第 3.4.2 條調整而計入其獨立財務帳目者，前提是有關具資格僱員及具資格有形資產，均位處該常設機構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常設機構的具資格薪金成本及具資格有形資產，並不計入有關主實體的具資格薪金成本及具資格有形資產。如常設機構的收入已按照第 3.5.3 及 7.1.4 條被全部或部分豁除，則該機構的具資格薪金成本及具資格有形資產，須在計算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實質收入豁除額時，按相同比例予以豁除。

5.3.7. 就第 5.3.3 及 5.3.4 條而言，穿透實體的具資格薪金成本及具資格有形資產，如沒有根據第 5.3.6 條分配，則須按以下方式分配：

(a) 如該穿透實體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已根據第 3.5.1(b) 條分配予有關成員實體暨擁有人，則該穿透實體的具資格薪金成本及具資格有形資產，須按相同比例分配予該成員實體暨擁有人，前提是該成員實體暨擁有人位處具資格僱員及具資格有形資產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

- (b) 如該穿透實體是最終母實體，則位處該最終母實體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的具資格薪金成本及具資格有形資產，須分配予該最終母實體，並須按根據第 7.1.1 條豁除的收入的比率，予以扣減；及
- (c) 該穿透實體的所有其他具資格薪金成本及具資格有形資產，須在有關跨國企業集團計算實質收入豁除額時，予以豁除。

第 5.4 條 額外當期補足稅

- 5.4.1. 如某先前財政年度的有效稅率及補足稅，按規定或獲准許依據某有效稅率調整條文而重新計算，則：
- (a) 該先前財政年度的有效稅率及補足稅，須經計入有關有效稅率調整條文所規定的、對經調整涵蓋稅及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的調整後，按照第 5.1 至 5.3 條的規則重新計算；及
 - (b) 任何因該項重新計算而導致的補足稅增加額，須視為在現行財政年度產生的額外當期補足稅 (第 5.2.3 條所指者)。
- 5.4.2. 如有可歸因於第 5.4.1 條所指的重新計算的額外當期補足稅，而有關司法管轄區在現行財政年度沒有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則就第 2.2.2 條而言，每個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須相等於將

根據第 5.2.4 及 5.2.5 條分配予該實體的補足稅，除以最低稅率而得出的款額。

- 5.4.3. 如有可歸因於第 4.1.5 條的施行的額外當期補足稅，則就第 2.2.2 條而言，每個位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須相等於將根據本條分配予該實體的補足稅除以最低稅率而得出的款額。就本條而言，分配予每個成員實體的額外當期補足稅額，須只分配予符合以下描述的成員實體：該成員實體所記錄的經調整涵蓋稅額，少於零，亦少於將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乘以最低稅率而得出的款額。上述分配須基於每個該等成員實體的下述數額而按比例作出：

(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 \times 最低稅率) – 經調整涵蓋稅

- 5.4.4. 如某成員實體依據本條及第 5.2.4 條獲分配額外當期補足稅，則就第 2 章而言，該成員實體須視為低稅成員實體。

第 5.5 條 低額豁除

- 5.5.1. 儘管第 5 章另有規定，在交表成員實體的選擇下，位處某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在某財政年度的補足稅，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零：
- (a) 該司法管轄區在該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平均總收入不足 1,000 萬歐元；及

- (b) 該司法管轄區在該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平均收入或虧損，是一項虧損，或不足 100 萬歐元。

根據本條作出的選擇，屬年度選擇。

附註——

關於第 5.5.1(a) 條，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83 段；及
- (b)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1 部。

5.5.2. 就第 5.5.1 條而言，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平均總收入 (或全球反侵蝕稅基平均收入或虧損)，是該司法管轄區在現行財政年度及對上兩個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總收入 (或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 的平均數。如在對上首個或第二個財政年度，沒有任何擁有全球反侵蝕稅基總收入或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的成員實體位處該司法管轄區，則該年度或該等年度須在計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平均總收入及全球反侵蝕稅基平均收入或虧損時，予以豁除。

5.5.3. 就第 5.5.2 條而言：

- (a) 任何司法管轄區在任何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總收入，是經計入按照第 3 章計算的調整後，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成員實體在該財政年度的收入的總和；及
- (b) 任何司法管轄區在任何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是該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 (如有的話)，或該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淨虧損。

附註——

關於第 5.5.3 條，參閱——

- (a)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92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及
- (b)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82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5.5.4. 如任何成員實體屬無國籍成員實體或投資相關實體，則根據第 5.5 條作出的選擇，不適用於該實體。無國籍成員實體及投資相關實體的收入及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須從第 5.5.3 條的計算中豁除。

第 5.6 條 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

- 5.6.1. 就任何被少數持股子集團的成員而言，按照第 3 至 7 章及第 8.2 條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效稅率及補足稅作出的計算，須在猶如該等成員是某獨立跨國企業集團一樣的情況下而適用。任何被少數持股子集團的成員的經調整涵蓋稅及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須在釐定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有效稅率 (第 5.1.1 條所指者) 及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 (第 5.1.2 條所指者) 的餘額時，予以豁除。
- 5.6.2. 如某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不屬被少數持股子集團的成員，則其有效稅率及補足稅，須以實體為基礎按照第 3 至 7 章及第 8.2 條計算。該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的經調整涵蓋稅及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須在釐定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有效稅率 (第 5.1.1 條所指者) 及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 (第 5.1.2 條所指者) 的餘額時，予以豁除。

除。如該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屬投資相關實體，則本條文不適用。

第 6 章 公司重組及控股結構

第 6.1 條 綜合收入門檻在集團合併及分拆上的應用

6.1.1. 就第 1.1 條而言：

- (a) 如在測試財政年度前的 4 個財政年度中的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有兩個或多於兩個集團合併成為單一集團，而該等集團在各自的綜合財務報表計入的、在該項合併前的某財政年度的收入，合計等於或多於 7.5 億歐元，則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在該年度的綜合收入門檻，即當作就該年度而獲符合。
- (b) 凡在測試財政年度中，某個不屬任何集團成員的實體（收購方）收購一實體或集團（收購目標）或與之合併，而在測試財政年度前的 4 個財政年度中的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收購目標或收購方因在該年度不屬任何集團成員而沒有綜合財務報表，則如收購目標及收購方在各自的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計入的該年度的收入，合計等於或多於 7.5 億歐元，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綜合收入門檻，即當作就該年度而獲符合。

- (c) 凡《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所涵蓋的單一跨國企業集團分拆成兩個或多於兩個集團(各稱為經分拆集團)，則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經分拆集團即當作符合綜合收入門檻：
- i. 就首個在分拆後結束的測試財政年度而言——該經分拆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總收入達 7.5 億歐元或以上；
 - ii. 就第二至第四個在分拆後結束的測試財政年度而言——該經分拆集團在分拆當年後的各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總收入達 7.5 億歐元或以上。

6.1.2. 就第 6.1.1 條而言，合併指：

- (a) 安排將兩個或多於兩個獨立集團屬下的全部或近乎全部集團實體，歸為共同受同一人控制，使它們構成一合組集團的集團實體；或
- (b) 安排將某個不屬任何集團成員的實體與另一實體或集團，歸為共同受同一人控制，使它們構成一合組集團的集團實體。

6.1.3. 就第 6.1.1 條而言，如安排將單一集團中的集團實體，分成兩個或多於兩個集團，使它們不再由同一最終母實體綜合匯報，則該項安排即屬分拆。

第 6.2 條 成員實體加入和離開跨國企業集團

- 6.2.1. 除在第 6.2.2 條所訂範圍內，如有對某實體 (目標實體) 享有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權益，在某財政年度 (收購年度) 被轉讓，而目標實體因該項轉讓而成為或不再是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如目標實體加入或離開某集團，或成為某新集團的最終母實體，而目標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或現金流量的任何部分，已按分項總計法方式計入有關最終母實體在收購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則目標實體將為施行《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而視為該集團的成員；
 - (b) 為應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跨國企業集團在收購年度內，須只計入已計入有關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目標實體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及經調整涵蓋稅；
 - (c) 在收購年度及隨後每個年度，目標實體須使用其資產及負債的歷史帳面價值，釐定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及經調整涵蓋稅；
 - (d) 在計算目標實體的具資格薪金成本 (第 5.3.3 條所指者) 時，須只計入在有關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的該等成本；

- (e) 在為施行第 5.3.4 條而計算目標實體的具資格有形資產的帳面價值時，須按比例調整，以對應目標實體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屬有關跨國企業集團成員的時間；
- (f) 在跨國企業集團之間轉讓的、某成員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須由作收購跨國企業集團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計入，計入方式和範圍，是猶如該成員實體在該等資產及負債產生時，受該作收購跨國企業集團控制一樣；
- (g) 目標實體的先前已計入其遞延稅項調整總額的遞延稅項負債，須由作處置跨國企業集團為應用第 4.4.4 條而視為被逆轉，並須由作收購跨國企業集團為應用第 4.4.4 條而視為在收購年度產生，但在上述情況下，任何隨後根據第 4.4.4 條對涵蓋稅作出的扣減，須在有關款額被轉回的年度生效；及
- (h) 如在收購年度內，目標實體是某母實體，亦是兩個或多於兩個跨國企業集團的集團實體，則目標實體須將收入納入規則條文，分別應用於就每個跨國企業集團釐定的、其在低稅成員實體的補足稅中的可分配份額。

6.2.2. 就《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而言，收購或處置某成員實體的控制權益，將視為收購或處置有關資產及負債，前提是目標成員實體位處的司法管轄區或 (如屬稅務透明實體)

有關資產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就該控制權益的收購或處置給予等同或類似就有關資產及負債的收購或處置所給予的待遇，並基於有關資產及負債的稅收基礎與為換取該控制權益而支付的代價間 (或有關資產及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其公平價值間) 之差異，而對賣方徵收涵蓋稅。

第 6.3 條 資產及負債的轉讓

- 6.3.1. 如屬處置或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作處置成員實體，須在計算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計入處置所得的損益；作收購成員實體，須使用其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價值 (以根據擬備有關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準則而釐定者)，釐定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

附註——

關於第 6.3.1 條，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6 章第 73.1 段；及
- (b)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1 部。

- 6.3.2. 如處置或收購資產及負債，屬某項全球反侵蝕稅基重組的一部分，則第 6.3.1 條不適用，而：

- (a) 作處置成員實體，須將處置所得的損益，從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的計算中豁除；及
- (b) 作收購成員實體，須使用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價值(以作處置實體在處置時的帳面價值為準)，釐定其在收購後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

6.3.3. 如處置或收購資產及負債，屬某項全球反侵蝕稅基重組的一部分，而作處置成員實體在該項重組中確認不合資格的損益，則第 6.3.1 及 6.3.2 條並不適用，而：

- (a) 作處置成員實體，須在該不合資格的損益的範圍內，在計算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計入處置所得的損益；及
- (b) 作收購成員實體，須使用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價值(以作處置實體在處置時的帳面價值為準)，釐定其在收購後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並須按當地稅收規則加以調整，以將不合資格的損益入帳。

6.3.4. 在交表成員實體的選擇下，如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在其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按規定或獲准許，為稅收目的而將其資產基礎及其負債額調整至公平價值，則該成員實體須：

- (a) 在計算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就其每項資產及負債計入款額相等於下述者的收益額或虧損額：

- i. 該項資產或負債在緊接觸發稅項調整的事件 (觸發事件) 當日前在財務會計上的帳面價值, 與其在緊接觸發事件當日後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
 - ii. 減去 (或加上) 在與觸發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所產生的不合資格收益 (或虧損) (如有的話);
- (b) 使用該項資產或負債在緊接觸發事件後在財務會計上的公平價值, 釐定在觸發事件後結束的各個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 及
- (c) 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 將第 6.3.4(a) 條釐定淨總額, 計入該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
- i. 將該淨總額計入發生觸發事件的財政年度; 或
 - ii. 將一個相等於該淨總額除以 5 而得出的款額, 計入發生觸發事件的財政年度及隨後緊接的 4 個財政年度中的每一個財政年度, 但如該成員實體在此期間內的某個財政年度離開該跨國企業集團, 則尚餘的款額將全部計入該財政年度。

第 6.4 條 合資企業

- 6.4.1. 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須按以下方式適用於任何合資企業及其合資企業附屬公司:

- (a) 為計算該合資企業及其合資企業附屬公司的補足稅，第 3 至 7 章及第 8.2 條，須在猶如它們是某獨立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以及該合資企業是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一樣的情況下而適用；
- (b) 任何母實體如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企業或某合資企業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則須按照第 2.1 至 2.3 條，就其在該合資企業集團成員的補足稅中的可分配份額，應用收入納入規則；及
- (c) 該合資企業集團的補足稅，須扣減每個母實體在每個該合資企業集團成員的補足稅中的可分配份額 (屬已在 (b) 段下根據某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繳稅者)，而任何剩餘款額須加進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總額 (屬已根據第 2.5.1 條計入者)。

第 6.5 條 多母實體跨國企業集團

6.5.1. 以下條文適用於多母實體跨國企業集團：

- (a) 每個集團屬下的實體及成員實體，均就《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而言視為某單一跨國企業集團 (多母實體跨國企業集團) 的成員；
- (b) 如任何實體 (被豁免實體除外) 由多母實體跨國企業集團按分項總計法方式綜合匯報，或其控制權益由多母實體跨國企業集團的實體持有，則該實體須視為成員實體；

- (c) 多母實體跨國企業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是合訂結構或雙重上市安排 (視何者相關而定) 的定義所提述的、根據可接受的財務會計準則 (屬當作是有關最終母實體的會計準則者) 擬備的綜合財務報表；
- (d) 如多母實體跨國企業集團由多個獨立集團組成，則該等獨立集團的最終母實體，須為該多母實體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就多母實體跨國企業集團而應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時，視乎情況所需，提述某一最終母實體，即猶如提述多個最終母實體)；
- (e) 多母實體跨國企業集團的母實體 (包括每個最終母實體) 如位於香港，則須就其在低稅成員實體的補足稅中的可分配份額，按照第 2.1 至 2.3 條應用收入納入規則；
- (f) 如多母實體跨國企業集團有成員實體位於香港，則所有該等成員實體須在計入該多母實體跨國企業集團的每個低稅成員實體的補足稅的情況下，按照第 2.4 至 2.6 條應用低稅利潤規則；及
- (g) 有關最終母實體除非委任單一指定交表實體，否則須按照第 8.1 條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而該報表須載有關於組成有關多母實體跨國企業集團的每個集團的資料。

附註——

1. 因為本附表第 2 部，在第 6.5.1(f) 條中，提述“第 2.4 至 2.6 條”，須理解為“與本附表第 2 部一併理解的第 2.4 至 2.6 條”。
2. 同樣，因為本附表第 2 部，在第 6.5.1(g) 條中，提述“第 8.1 條”，須理解為“附表 62 第 2 部”。

第 7 章 稅務中立及分派制度

第 7.1 條 屬穿透實體的最終母實體

- 7.1.1. 某穿透實體如屬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則在以下情況下，其在某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須扣減可歸因於每項擁有權權益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款額：
- (a) 該項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須在該跨國企業集團的財政年度結束後 12 個月內結束的課稅期內，就上述收入繳稅，而：
 - (i) 該項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須按相等於或高於最低稅率的名義稅率，就該項收入的全數款額繳稅；或
 - (ii) 可合理地預期，最終母實體及其他屬稅務透明結構一部分的實體，就該項收入所繳納的涵蓋稅與該項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就該項收入所繳納的稅款之合計款額，相等於或大於將該項收入的全數款額乘以最低稅率所得出的款額；或

- (b) 有關持有人是自然人，並且：
 - (i) 是最終母實體轄區的稅務居民；及
 - (ii) 持有擁有權權益，而該權益屬合計對有關最終母實體的利潤及資產享有不多於 5% 的權利；或
- (c) 有關持有人是政府實體、國際組織、非牟利組織或退休基金，並且：
 - (i) 是最終母實體轄區的居民；及
 - (ii) 持有擁有權權益，而該權益屬合計對有關最終母實體的利潤及資產享有不多於 5% 的權利。

附註——

1. 關於第 7.1.1(a)(i) 條，參閱《2023 年評註》第 7 章第 12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2. 關於第 7.1.1(b)(ii) 條，參閱《2023 年評註》第 7 章第 18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7.1.2. 某穿透實體如屬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在計算其於某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時，須將其在該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減去可歸因於每項擁有權權益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款額，但如該等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不獲容許在計算其獨立應課稅收入時，使用該項虧損，則屬例外。
- 7.1.3. 任何穿透實體如依據第 7.1.1 條扣減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則須按比例扣減其涵蓋稅。

7.1.4. 第 7.1.1 至 7.1.3 條適用於：

- (a) 如某穿透實體屬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而該穿透實體透過某常設機構經營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該常設機構；或
- (b) 如有關最終母實體在某稅務透明實體的擁有權權益，是直接或透過某稅務透明結構而持有的，而該稅務透明實體的業務，全部或局部透過某常設機構經營——該常設機構。

第 7.2 條 可扣除股息制度所規限的最終母實體

7.2.1. 可扣除股息制度所規限的最終母實體，須為計算其在某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將其在該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扣減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12 個月內所分派的可扣除股息款額 (但不得扣減至零以下)，前提是：

- (a) 有關股息在收取股息者手上，屬在有關最終母實體的財政年度結束後 12 個月內結束的課稅期須予徵稅者，而：
 - (i) 收取股息者須按相等於或高於最低稅率的名義稅率，就該股息繳稅；
 - (ii) 可合理地預期，最終母實體就該股息收入所繳納的涵蓋稅與收取股息者就該股息收入所繳納

- 的稅款之合計款額，相等於或大於將該項收入的全數款額乘以最低稅率所得出的款額；或
- (iii) 收取股息者是自然人，而有關股息是來自某供應合作社的贊助股息；或
- (b) 收取股息者是自然人，並且：
- (i) 屬最終母實體轄區的稅務居民；及
 - (ii) 持有擁有權權益，而該權益屬合計對有關最終母實體的利潤及資產享有不多於 5% 的權利。
- (c) 收取股息者是最終母實體轄區的居民，並且是：
- (i) 政府實體；
 - (ii) 國際組織；
 - (iii) 非牟利組織；或
 - (iv) 不屬退休金服務實體的退休基金。

7.2.2. 最終母實體如依據第 7.2.1 條扣減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則須按比例扣減其涵蓋稅 (獲容許扣減股息的稅項除外)，並從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中減去同一款額。

附註——

關於第 7.2.2 條，參閱《2023 年評註》第 7 章第 46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7.2.3. 如最終母實體在另一可扣除股息制度所規限的成員實體的擁有權權益，是直接或透過一連串上述成員實體而持有的，則在該最終母實體進一步將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

入分派予符合第 7.2.1 條的規定的收取者的範圍內，第 7.2.1 及 7.2.2 條適用於每個其他在最終母實體轄區內的、可扣除股息制度所規限的成員實體。

- 7.2.4. 如任何來自供應合作社的贊助股息，使任何在計算收取者應課稅收入時可予扣除的開支或成本減少，則該項贊助股息在該範圍內，須予徵稅。

附註——

關於第 7.2.4 條，參閱《2023 年評註》第 7 章第 50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第 7.3 條 具資格分派稅制度

- 7.3.1. 交表成員實體可就某個具資格分派稅制度所規限的成員實體作出年度選擇，將根據第 7.3.2 條釐定的視同分派稅額，加進有關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涵蓋稅。根據本條作出的選擇，適用於位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成員實體。
- 7.3.2. 視同分派稅額，是以下兩者中的較小者：
- (a) 為使有關司法管轄區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有效稅率 (根據第 5.2.1 條計算者) 調高至最低稅率而必需的款額；或
 - (b) 假若位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在該年度內將其所有具資格分派稅制度所規限的收入分派的話，便會到期須繳付的分派稅款額。

- 7.3.3. 如第 7.3.1 條所指的選擇適用於某財政年度，則須就該財政年度設立年度視同分派稅轉回帳目。如就某財政年度設立視同分派稅轉回帳目，則該帳目須加上根據第 7.3.2 條就有關司法管轄區釐定的該財政年度的視同分派稅額。在隨後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就先前財政年度設立各視同分派稅轉回帳目的尚待結算結餘，須按時間順序在該結餘的範圍內扣減下述款額 (但不得扣減至零以下)：
- (a) 首先是有關成員實體在該財政年度就實際或視同分派而繳納的稅款；
 - (b) 其次是將該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淨虧損乘以最低稅率所得出的款額；及
 - (c) 再其次是任何依據第 7.3.4 條應用於現行財政年度的轉回帳目虧損結轉的款額。
- 7.3.4. 如第 7.3.3(b) 條描述的款額，超逾視同分派稅轉回帳目的尚待結算結餘，則須就有關司法管轄區設立轉回帳目虧損結轉。該轉回帳目虧損結轉須相等於上述超逾部分的款額，並須在隨後各個財政年度，作為對該等年度的視同分派稅轉回帳目的扣減而計入。在某隨後財政年度計入上述款額時，該轉回帳目虧損結轉須扣減該款額。

- 7.3.5. 如某視同分派稅轉回帳目(屬按照第 7.3.3 條備存者)曾就某財政年度而設立,而在該年度後的第 4 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該帳目有尚待結算結餘,則該帳目在該年度的有效稅率及補足稅,須根據第 5.4.1 條重新計算,方法是將該視同分派稅轉回帳目的結餘,視作對先前就該年度釐定的經調整涵蓋稅的扣減。
- 7.3.6. 在有關財政年度就實際或視同分派而繳納的稅款,在其根據第 7.3.3 條使某視同分派稅轉回帳目減少的範圍內,不得計入經調整涵蓋稅。
- 7.3.7. 如某退出成員實體在某財政年度離開有關跨國企業集團,或將其資產近乎全部轉離該跨國企業集團或有關司法管轄區,則:
- (a) 如先前年度的視同分派稅轉回帳目尚待結算,則每個該等年度的有效稅率及補足稅,須按照第 5.4.1 條的原則重新計算,方法是將該視同分派稅轉回帳目的結餘,視作對先前就該年度釐定的經調整涵蓋稅的扣減;及
 - (b) 須將因該項重新計算而導致的補足稅增加額,乘以處置轉回比率,以為施行第 5.2.3 條而釐定額外當期補足稅。

附註——

關於第 7.3.7(b) 條，參閱《2023 年評註》第 7 章第 71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7.3.8. 處置轉回比率是按以下公式而就每個退出成員實體釐定的：

$$\frac{\text{有關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text{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淨收入}}$$

公式中：

- (a) 有關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是有關退出成員實體按照第 3 章而就每個財政年度釐定的、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視同分派稅轉回帳目相對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的總和；及
- (b) 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淨收入，是該司法管轄區按照第 5.1.2 條而就每個財政年度釐定的、與該司法管轄區的視同分派稅轉回帳目相對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的總和。

第 7.4 條 投資相關實體的有效稅率計算

- 7.4.1. 第 7.4 條的規則，適用於符合投資相關實體的定義的成員實體，但屬稅務透明實體的投資相關實體，或受第 7.5 或 7.6 條所指的選擇所影響的投資相關實體則除外。
- 7.4.2. 如任何投資相關實體屬成員實體，則其有效稅率，須與其位處的司法管轄區的有效稅率分開計算。每個上述投資相關實體的有效稅率，相等於將該投資相關實體的經調整涵蓋稅，除以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在該投資相關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中的可分配份額（根據第 3 章釐定者）所得出的款額。如有多於一個投資相關實體位處該司法管轄區，則就每個該等投資相關實體所釐定的經

調整涵蓋稅，與及就每個該等投資相關實體所釐定的、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在該投資相關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中的可分配份額，須予合併，以計算所有該等投資相關實體的有效稅率。

- 7.4.3. 任何投資相關實體的經調整涵蓋稅，是以下兩者的總和：根據第 4.1 條就該投資相關實體釐定的、可歸因於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在該投資相關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中的可分配份額的經調整涵蓋稅，以及根據第 4.3 條分配予該投資相關實體的涵蓋稅。該投資相關實體的經調整涵蓋稅，不包括該投資相關實體所累算的、可歸因於不屬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在該投資相關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中的可分配份額一部分的收入的涵蓋稅。
- 7.4.4. 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在有關投資相關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中的可分配份額，相等於按照第 2.2.2 條的規則並在只計入不受第 7.5 或 7.6 條所指的選擇所影響的權益的情況下便會就最終母實體釐定的、在該投資相關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中的可分配份額。
- 7.4.5. 如任何成員實體屬投資相關實體，則其補足稅須相等於將該投資相關實體的補足稅百分率，乘以該投資相關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超逾其實質收入豁除額的部分所得出的款額。任何投資相關實體的補足稅百分率，須

是最低稅率超逾該投資相關實體的有效稅率的百分點 (如有的話)。如有多於一個投資相關實體位處有關司法管轄區，則就每個該等投資相關實體釐定的、其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及實質收入豁除額，須予合併，以計算所有該等投資相關實體的補足稅百分率。

- 7.4.6. 任何投資相關實體的實質收入豁除額，須按照第 5.3 條的原則 (但不顧及第 5.3.2 條的例外情況)、在只計入該投資相關實體的具資格有形資產及具資格僱員的具資格薪金成本的情況下釐定。

第 7.5 條 投資相關實體關於稅務透明的選擇

- 7.5.1. 交表成員實體，可選擇將任何屬投資相關實體的成員實體視為稅務透明實體，前提是有關成員實體暨擁有人須基於其在有關實體中的擁有權權益的年度公平價值變動，根據按市價計值制度或類似制度，在其所在地繳稅，而且適用於該成員實體暨擁有人的、關乎有關收入的稅率，須相等於或高於最低稅率。就此目的而言，凡某成員實體透過其在某投資相關實體中的直接擁有權權益，間接擁有另一投資相關實體的擁有權權益，則該成員實體如

須就其在首述的實體中的直接擁有權權益而受按市價計值制度或類似制度所規限，即視為須就其在次述的實體中的間接擁有權權益而根據按市價計值制度或類似制度繳稅。

附註——

關於第 7.5.1 條，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7 章第 91 及 91.1 段；及
- (b)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3.6 部。

7.5.2. 根據本條作出的選擇，屬五年度選擇。如有關選擇被撤回，因處置有關投資相關實體所持有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損益，須基於該等資產或負債在撤回年度首日的公平價值而釐定。

第 7.6 條 應課稅分派方法的選擇

7.6.1. 在交表成員實體的選擇下，任何不屬投資相關實體的成員實體暨擁有人，可就其在任何屬投資相關實體的成員實體的擁有權權益，應用應課稅分派方法，前提是合理地預期，該成員實體暨擁有人將須按相等於或高於最低稅率的稅率，就來自該投資相關實體的分派繳稅。

7.6.2. 根據應課稅分派方法：

- (a) 屬投資相關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的分派及視同分派，須計入收取有關分派的成員實體暨擁有人（投資相關實體除外）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

- (b) 本地可抵免稅項總額，須計入收取有關分派的成員實體暨擁有人 (投資相關實體除外) 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及經調整涵蓋稅；
- (c) 成員實體暨擁有人在投資相關實體在測試年度的未分派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中的按比例份額，須視為該投資相關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而就第 2 章而言，將最低稅率乘以該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所得出的款額，須視作某低稅成員實體在該財政年度的補足稅；及
- (d) 投資相關實體在該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以及任何可歸因於該項收入的經調整涵蓋稅，除 (b) 段另有規定外，須從第 5 章下及第 7.4.2 至 7.4.5 條下的所有有效稅率的計算中豁除。

7.6.3. 某財政年度的未分派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是投資相關實體在測試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 (如有的話) 扣減下述項目所得出的款額 (但不得扣減至零以下)：

- (a) 該投資相關實體的涵蓋稅；
- (b) 在測試期向股東 (屬投資相關實體的成員實體除外) 作出的分派及視同分派；
- (c) 在測試期產生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及
- (d) 投資虧損結轉。

7.6.4. 測試年度的未分派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不得以已作扣減的分派或視同分派作為扣減，而凡該等分派被視為對某先前測試年度的未分派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的扣減即屬已作扣減。就未分派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的計算而言，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被扣減的程度，是其扣減在某先前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未分派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的程度。如某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在最後一個測試期 (涵蓋該財政年度者) 結束之前沒有扣減至零，有關餘額即成為投資虧損結轉，並在隨後各財政年度按照與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一樣的方式扣減。

7.6.5. 就第 7.6 條而言：

- (a) 測試年度指申報財政年度對上的第三個年度；
- (b) 測試期指某集團實體持有擁有權權益的一個期間，始於測試年度首日，並終於申報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
- (c) 當有投資相關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權益轉讓至某非集團實體，一項視同分派即告產生，而該項視同分派，相等於在有關轉讓當日在可歸因於該擁有權權益的未分派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中的按比例份額 (在不顧及該項視同分派的情況下釐定者)；及
- (d) 本地可抵免稅項總額，指在有關投資相關實體所招致的涵蓋稅中獲容許抵免以下稅務法律責任的款

額：成員實體暨擁有人因收取該投資相關實體的分派，而產生的稅務法律責任。

- 7.6.6. 根據本條作出的選擇，屬五年度選擇。如有關選擇被撤回，在撤回年度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成員實體暨擁有人在投資相關實體在測試年度的未分派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中的按比例份額，須視作投資相關實體在撤回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而就第 2 章而言，將最低稅率乘以該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所得出的款額，須視作某低稅成員實體在撤回年度的補足稅。

第 8 章 行政

第 8.1 條 交表責任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第 8.1 條現予略去。關於交表責任的條文，參閱附表 62 第 2 部。]

第 8.2 條 安全港

附註——

第 8.2 條須與本附表第 3 部一併理解。

- 8.2.1. 在交表成員實體的選擇下，儘管有第 5 章的規定，如任何成員實體位處某司法管轄區 (安全港轄區)，並依據全球反侵蝕稅基實施框架訂定的、適用於某財政年度的

條件，符合全球反侵蝕稅基安全港資格，則其在該財政年度的補足稅，須當作是零。

- 8.2.2. 根據第 8.2.1 條就某司法管轄區作出的選擇，在以下情況下並不適用：
- (a) 假若安全港轄區按照第 5 章計算的有效稅率低於最低稅率，香港便可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獲分配補足稅；及
 - (b) 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提交後的 36 個月內，香港的稅務機關通知應課稅成員實體，有特定事實及情況，可能對位處安全港轄區的成員實體的有關安全港資格產生重大影響，並邀請應課稅成員實體在 6 個月內，就該等事實及情況對該等成員實體的有關安全港資格的影響作出澄清；及
 - (c) 應課稅成員實體未能在有關回應期內證明，該等事實及情況，並不對該等成員實體的有關安全港資格產生重大影響。

第 8.3 條 行政指引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第 8.3 條現予略去。關於行政指引的條文，參閱第 26AF 條。]

第 9 章 過度規則

第 9.1 條 過渡時的稅收屬性

- 9.1.1. 在釐定某司法管轄區於某過渡年度及隨後每個年度的有效稅率時，有關跨國企業集團須計入某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成員實體於該過渡年度的財務帳目中所反映或披露的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按最低稅率或適用當地稅率（以較低者為準）計入。如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已按低於最低稅率的稅率記錄，而納稅人能證明該資產可歸因於某項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則可按最低稅率計入該資產。為施行本條，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的估價調整或會計確認調整的影響，均不予理會。

附註——

關於第 9.1.1 條，參閱——

- (a)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i) 《2023 年評註》第 9 章第 6.4 段；及
 - (ii)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4.1 部；及
- (b)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i) 《2023 年評註》第 9 章第 6.1 段；及
 - (ii)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4.1 部。

- 9.1.2. 就根據第 3 章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所豁除的項目而言，如產生自該等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是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後進行的交易中產生的，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須從第 9.1.1 條的計算中豁除。

附註——

關於第 9.1.2 條，參閱《2023 年評註》第 9 章第 8 及 9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9.1.3. 如各成員實體之間的資產轉讓，是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後但在某過渡年度開始之前作出的，則所收購資產 (存貨除外) 的計稅基礎，須基於作處置實體在處置時的所轉讓資產的帳面價值，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以該基礎釐定並納入全球反侵蝕稅基內。

附註——

關於第 9.1.3 條，參閱——

- (a)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i) 《2023 年評註》第 9 章第 10.2 至 10.6 段；及
 - (ii)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4.2 及 4.3 部；
- (b)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i) 《2023 年評註》第 9 章第 10.1.1 段；及
 - (ii)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4 部；
- (c)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i) 《2023 年評註》第 9 章第 10 段；及
 - (ii)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4.3 部；
- (d)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i) 《2023 年評註》第 9 章第 10.9 段；及
- (ii)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4.3 部；及
- (e) 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i) 《2023 年評註》第 9 章第 10.8 段；及
 - (ii)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4.3 部。

第 9.2 條 實質收入豁除額的過渡寬免

9.2.1. 為施行第 5.3.3 條，有關的 5% 數值，須由下表中就各個在下述各公曆年開始的財政年度所列出的數值取代：

財政年度始自	第 5.3.3 條的比率
2023	10%
2024	9.8%
2025	9.6%
2026	9.4%
2027	9.2%
2028	9.0%
2029	8.2%
2030	7.4%
2031	6.6%
2032	5.8%

- 9.2.2. 為施行第 5.3.4 條，有關的 5% 數值，須由下表中就各個在下述各公曆年開始的財政年度所列出的數值取代：

財政年度始自	第 5.3.4 條的比率
2023	8.0%
2024	7.8%
2025	7.6%
2026	7.4%
2027	7.2%
2028	7.0%
2029	6.6%
2030	6.2%
2031	5.8%
2032	5.4%

第 9.3 條 跨國企業集團在其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獲豁免除於低稅利潤規則之外

- 9.3.1. 除第 9.3.4 條另有規定外，在跨國企業集團的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本會根據第 2.5.1 條計入的補足稅，須扣減至零，即使第 5 章另有規定亦然。
- 9.3.2. 就第 9.3 條而言，如就某財政年度而言，以下條件獲符合，則某跨國企業集團即處於其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
- (a) 該集團在不多於 6 個司法管轄區有成員實體；及

- (b) 位於所有司法管轄區(參照轄區除外)的所有成員實體的有形資產帳面淨值的總和，不超過 5,000 萬歐元。

9.3.3. 就第 9.3.2 條而言，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參照轄區，指該集團在其最初受《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涵蓋的財政年度內，擁有最高有形資產總值的司法管轄區。在某司法管轄區的有形資產總值，是有關跨國企業集團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成員實體的所有有形資產帳面淨值的總和。

9.3.4. 如某個財政年度，在有關跨國企業集團最初受《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涵蓋的首個財政年度的首日後的 5 年之後才開始，則第 9.3 條不適用。如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生效時即受其涵蓋，則上述的 5 年期間將於低稅利潤規則生效時開始。

9.3.5. 如依據第 9.3.3 條，香港是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參照轄區，則第 9.3.1 條在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並不適用，而在該初始階段內：

- (a) 如某低稅成員實體位於參照轄區，則本會根據第 2.5.1 條計入的、就該低稅成員實體計算的補足稅，須扣減至零，即使第 5 章另有規定亦然；及
- (b) 各個有關司法管轄區(參照轄區除外)的低稅利潤規則百分率，須當作是零。

第 9.4 條 交表責任的過渡寬免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第 9.4 條現予略去。關於交表責任的過渡寬免的條文，參閱附表 62 第 2 部。]

第 10 章 定義

第 10.1 條 定義詞

10.1.1. 下列詞語具有以下的定義：

一般政府 (General government) 指中央管理機構及由其有效控制運作的機關，以及州政府、地方政府及該等政府的管理機構。

不合資格可退還稅收抵免 (Non-qualified refundable tax credit) 指不屬合資格可退還稅收抵免、但可全部或部分退還的稅收抵免。

不合資格可退還歸集稅 (Disqualified refundable imputation tax) 指由某成員實體累算或支付的、符合以下描述的稅款 (合資格歸集稅除外)：

- (a) 可就該成員實體分派的股息，退還予該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或可由該擁有人用作抵免某項稅務法律責任 (關乎該股息的稅務法律責任除外)；或
- (b) 可在分派股息時退還予分派法團。

附註——

關於第 10.1.1 條 (**不合資格可退還歸集稅**的定義)，參閱《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11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不合資格的損益 (Non-qualifying gain or loss) 指以下兩項損益中的較小者：作處置成員實體在與某項全球反侵蝕稅基重組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損益 (屬在該實體所在地須課稅者)，以及在與某項全球反侵蝕稅基重組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財務會計損益。

不容許的累算 (Disallowed accrual) 在第 4.4.6 條中界定。

中間母實體 (Intermediate parent entity) 指一成員實體 (最終母實體、被局部持股母實體、常設機構或投資相關實體除外)，它直接或間接享有屬同一跨國企業集團的另一成員實體的擁有權權益。

五年度選擇 (Five-year election) 指交表成員實體就某財政年度 (選擇年度) 作出的選擇，而該項選擇不得就選擇年度或隨後 4 個財政年度撤回。如就某財政年度 (撤回年度) 撤回某項五年度選擇，則不得就撤回年度隨後的 4 個財政年度作出新的選擇。

主實體 (Main entity) 就某常設機構而言，指將該常設機構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納入其財務報表的實體。

可出售和轉讓的稅收抵免 (Marketable transferable tax credit) 指由有關司法管轄區給予的稅收抵免，該項抵免的持有人可使用該項抵免，減少其在該司法管轄區繳付涵蓋稅的法律責任，且該項抵免須在該等持有人手上符合 (a) 法定可轉讓性標準及 (b) 可出售性標準。

- (a) 凡有關稅收抵免制度的設計方式，使某項稅收抵免的發起人可在其符合該項抵免的資格準則的財政年度 (發起年度) 或在發起年度終結後的 15 個月內，將該項抵免轉讓予無關連的一方，則法定可轉讓性標準，即就該發起人而獲符合。凡有關稅收抵免制度的設計方式，使某項稅收抵免的某購買者可在其購買該項抵免的財政年度，將該項抵免轉讓予無關連的一方，則法定可轉讓性標準，即就該購買者而獲符合。凡在適用於該項抵免的法律框架下，該項抵免的某購買者不能將該項抵免合法轉讓予無關連的一方，或該購買者在轉讓該項抵免方面，受到比發起人更為嚴格的法律限制，則該項抵免在該購買者手上不合法定可轉讓性標準。
- (b) 凡某項稅收抵免在發起年度終結後的 15 個月內，按相等於或高於可出售價格下限的價格，轉讓予無關連的一方 (或——如屬沒有轉讓或在有關連的各方之間轉讓的情況——無關連的各方之間在發起年度終結後的 15 個月內，按相等於或高於可出售價格下限的價格，進行類似稅收抵免交易)，則可出售性標準，即就該項稅收抵免的發起人而獲符合。凡某購買者按相等於或高於可出售價格下限的價格，從無關連的一方獲取稅收抵免，則可出售性標準，即就該購買者而獲符合。可出售價格下限，在以下的前題下，指有關稅收抵免的淨現值的 80%：該淨現值是基於由給予該項稅收抵免的政府所發行的債務票據的到期收益率釐定的，而該債務票據是在該項稅收抵免獲轉讓的同一財政年度發行，並具有相同或類似的到期期間 (最長為 5 年) 的。為此目的，該項稅收抵免指其面值，或就該項稅收抵免而尚餘的可抵免額。為此目的，在計算淨現值時須納入考慮的

現金流量預測，須基於該項抵免的法定設計所訂的每年可使用最大額。如某發起人或某購買者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方至少 50% 的實益權益 (或就公司而言，至少 50% 的公司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或另一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發起人及該購買者各自的至少 50% 的實益權益 (或就公司而言，至少 50% 的公司股份的總票數及總價值)，則該發起人及該購買者須視為有關連的兩方。在任何情況下，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如發起人或購買者任何一方控制另一方，或雙方均受相同的人控制，發起人及購買者即視為有關連的兩方。

可扣除股息 (Deductible dividend) 就可扣除股息制度所規限的成員實體而言，指：

- (a) 向擁有權權益持有人分派的、根據該成員實體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從該成員實體的應課稅收入中扣除的利潤；或
- (b) 向合作社社員分派的贊助股息。

可扣除股息制度 (Deductible dividend regime) 指一稅制，其設計旨在透過從有關實體的收入中，扣除用作向其擁有人分派利潤的部分，以對該等擁有人徵收單一層面稅項。為此目的，合作社的贊助股息，須視為對擁有人的分派。可扣除股息制度，亦包括適用於合作社的豁免其繳稅的制度。

可接受的財務會計準則 (Acceptable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 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歐洲聯盟成員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中國香港、日本、墨西哥、新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共和國、大韓民國、俄羅斯、新加坡、瑞士、聯合王國和美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 (Net GloBE income of a jurisdiction) 在第 5.1.2 條中界定。

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淨虧損 (Net GloBE loss of a jurisdiction) 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零款額或負數款額 (如有的話)：

$$\text{全球反侵蝕稅基淨虧損} = \text{所有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 - \text{所有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

公式中：

- (a) 所有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是位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成員實體按照第 3 章就有關財政年度釐定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的總和；及
- (b) 所有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是位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成員實體按照第 3 章就有關財政年度釐定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的總和。

本地有形資產 (Local tangible asset) 指與有關成員實體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的不動產。

未分派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 (Undistributed net GloBE income) 在第 7.6.3 條中界定。

母實體 (Parent entity) 指最終母實體 (不屬被豁免實體者)、中間母實體或被局部持股母實體。

母實體的納入比率 (Parent entity's inclusion ratio) 在第 2.2.2 條中界定。

申報財政年度 (Reporting fiscal year) 指屬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標的之財政年度。

交表成員實體 (Filing constituent entity) 指按照第 8.1 條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實體。

附註——

因為本附表第 2 部，在**交表成員實體**的定義中，提述“第 8.1 條”，須理解為“附表 62 第 2 部”。

全球反侵蝕稅基平均收入或虧損 (Average GloBE income or loss) 在第 5.5.2 條中界定。

全球反侵蝕稅基平均總收入 (Average GloBE revenue) 在第 5.5.2 條中界定。

全球反侵蝕稅基安全港 (GloBE safe harbour) 指第 8.2.1 條訂定的利便跨國企業合規和利便稅務當局管理的例外情況。位於某司法管轄區並屬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在某些條件下可符合全球反侵蝕稅基安全港的資格，該等條件將按照一個共同及協定的程序訂立。該等程序將由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包容性框架界定，屬於其制定全球反侵蝕稅基實施框架工作的一部分。

全球反侵蝕稅基重組 (GloBE reorganisation) 指在以下情況下作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轉化或轉讓，例如合併、分拆、清盤或類似交易：

- (a) 該項轉讓的代價全部或大部分是作收購成員實體(或與之有關連的人)所發行的股權權益，或(如屬清盤的情況)清盤目標的股權權益，或(如屬沒有提供代價的情況)發行股權權益並沒有經濟重要性；
- (b) 作處置成員實體就該等資產所得的損益，全部或部分無須課稅；及
- (c) 作收購成員實體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規定該實體須在有關處置或收購作出後，使用作處置成員實體在該等資產中的稅收基準計算應課稅收入(對有關處置或收購的不合資格的損益予以調整者)。

附註——

關於第 10.1.1 條(全球反侵蝕稅基重組的定義)，參閱《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22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GloBE rules) 指由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包容性框架所制定的本套規則。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指將會按照全球反侵蝕稅基實施框架制定的、載有第 8.1.4 條所描述的資料的標準報表。

附註——

因為本附表第 2 部，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定義中，提述“第 8.1.4 條”，須理解為“附表 62 第 10 條”。

全球反侵蝕稅基實施框架 (GloBE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 指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包容性框架為制定行政規則、指引及程序以方便《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有協調地實施，而將制定的程序。

全球反侵蝕稅基總收入 (GloBE revenue) 為施行第 5.5.2 條而在第 5.5.3(a) 條中界定。

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遞延稅項資產 (GloBE loss deferred tax asset) 在第 4.5 條中界定。

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選擇 (GloBE loss election) 在第 4.5.1 條中界定。

列入重估方法的損益 (Included revaluation method gain or loss) 指有關財政年度的一項關乎所有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的淨損益，而該項淨損益是因任何相關的涵蓋稅而有所增加或減少，且據採用以下做法的會計方法或常規而產生的：

- (a) 定期將上述財產的帳面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價值；
- (b) 將價值變動記入其他綜合收入；及
- (c) 其後沒有將已記入其他綜合收入的損益申報於損益表中。

合作社 (Cooperative) 指代表其社員集體地推廣或取得貨品或服務的實體，而規限該實體並屬該實體位處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制的設計，旨在確保對社員透過合作社出售財產或服務，以及透過合作社取得財產或服務，均保持稅收中立。

合訂結構 (Stapled structure) 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屬不同集團的最終母實體訂立的安排，據之：

- (a) 在該等屬不同集團的最終母實體中，有 50% 或以上的擁有權權益，因為擁有權的形式、轉讓限制或其他條款或條件而互相合併，並且不能獨立地轉讓或買賣。如上述經合併的擁有權權益已經上市，該等權益是以單一價格報價的；及
- (b) 其中一個該等最終母實體擬備按某規管制度須經外部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各有關集團的所有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作為屬於某單一經濟單位者而一併呈示。

合資企業 (Joint venture (JV)) 指一實體，其財務業績是在有關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權益會計法匯報的，前提是該最終母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它最少 50% 的擁有權權益。合資企業不包括：

- (a) 受《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規限的屬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 (b) 第 1.5.1 條所界定的被豁除實體；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實體：有跨國企業集團透過被豁除實體 (第 1.5.1 條所提述者) 直接持有其擁有權權益，而且：
 - (i) 其營運目的，純粹是 (或幾乎純粹是) 為惠及其投資者，而持有資產或將資金作投資；
 - (ii) 它所進行的活動，附屬於該被豁除實體所進行的活動；或
 - (iii) 按照第 3.2.1(b) 及 (c) 條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其近乎所有收入均予豁除。
- (d) 純粹由被豁除實體組成的跨國企業集團所持有的實體；或
- (e) 合資企業附屬公司。

合資企業附屬公司 (JV subsidiary) 指一實體，其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由某合資企業根據某個可接受的財務會計準則綜合匯報 (或假若該合資企業被要求按照某個可接受的財務會計準則將該等項目綜合匯報，便會綜合匯報)。如某常設機構的主實體是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附屬公司，則該機構須視為獨立的合資企業附屬公司。

合資企業集團 (JV group) 指合資企業及其合資企業附屬公司。

合資企業集團補足稅 (JV group top-up tax) 指最終母實體在有關合資企業集團所有成員的補足稅中的可分配份額。

合資格主管當局協議 (Qualifying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指各主管當局之間訂立的、規定自動交換年度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安排。

合資格可退還稅收抵免 (Qualified refundable tax credit) 指一可退還稅收抵免，其設計方式使其在成員實體符合收取該項抵免的條件 (根據授予該項抵免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訂者) 起計的 4 年內，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支付。可部分退還的稅收抵免，在以下範圍內屬合資格可退還稅收抵免：該項抵免在成員實體符合收取該項抵免的條件 (根據授予該項抵免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訂者) 起計的 4 年內，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支付。合資格可退還稅收抵免，並不包括任何依據某合資格歸集稅或不合格可退還歸集稅而可抵免或可退還的稅款。

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 (Qualified IIR) 指某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所納入的一套規則，效力相當於《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2.1 至 2.3 條 (包括《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中任何與該等條文有關聯的條文)，且其實施和執行方式與《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及《評註》訂定的結果相符，前提是該司法管轄區沒有提供任何與該規則有關的利益，以及該規則在有關財政年度具有包容性框架所釐定的合資格地位 (包括過渡性合資格地位)。

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 (Qualified UTPR) 指某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所納入的一套規則，效力相當於《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2.4 至 2.6 條 (包括《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中任何與該等條文有關聯的條文)，且其實施和執行方式與《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及《評註》訂定的結果相符，前提是該司法管轄區沒有提供任何與該規則有關的利益，以及該規則在有關財政年度具有包容性框架所釐定的合資格地位 (包括過渡性合資格地位)。

合資格附帶國際海運收入 (Qualified ancillary international shipping income) 在第 3.3.3 條中界定。

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指某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所納入的最低稅：

- (a) 它按照與《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等效的方式，釐定位於該司法管轄區各成員實體的超額利潤 (當地超額利潤)；
- (b) 就該司法管轄區及各成員實體的某財政年度而言，其施行使得當地超額利潤的當地稅務法律責任，提高至最低稅率；
- (c) 其實施和執行方式與《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及《評註》訂定的結果相符，前提是該司法管轄區沒有提供任何與該規則有關的利益；及
- (d) 它在有關財政年度具有包容性框架所釐定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地位 (包括過渡性合資格地位)。

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在計算當地超額利潤時，可以獲認可會計團體所准許的可接受的財務會計準則為基準，或以經調整以防止重大競爭扭曲的獲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為基準，而不以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財務會計準則為基準。

合資格歸集稅 (Qualified imputation tax) 指成員實體所累算或支付的一涵蓋稅，可退還予該成員實體所分派的股息 (或——如屬某常設機構所累算或支付的涵蓋稅——有關主實體所分派的股息) 的實益擁有人，或由該實益擁有人用作抵免，但以下述範圍為限：

- (a) 有關退還稅項或抵免，是由某司法管轄區 (施加有關涵蓋稅的司法管轄區除外) 根據某外地稅項抵免制度而支付或提供的；
- (b) 有關退還稅項或抵免，是支付予或提供予該股息的實益擁有人，而該擁有人須根據對該成員實體施加涵蓋稅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以當期為基礎，按相等於或高於最低稅率的名義稅率，就該股息繳稅；
- (c) 有關退還稅項或抵免，是支付予或提供予該股息的個人實益擁有人，而該擁有人屬對該成員實體施加涵蓋稅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須就該股息作為一般收入而繳稅；或
- (d) 在有關股息是在與某退休基金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並須按與退休基金所收取的股息的類似的方式繳稅的範圍內，有關退還稅項或抵免，是支付予或提供予政府實體、國際組織、屬稅務居民的非牟利組織、屬稅務居民的退休基金、屬稅務居民而非集團實體的投資實體，或屬稅務居民的人壽保險公司。

就 (d) 段而言，任何非牟利組織或退休基金，如在某司法管轄區設立和管理，即屬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而任何投資實體，如在某司法管轄區設立和受規管，即屬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任何人壽保險公司，如位處某司法管轄區，即屬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回溯期 (Look-back period) 就第 3.2.6 條所指的選擇而言，指有關選擇年度及之前 4 個財政年度。

多母實體跨國企業集團 (Multi-parented MNE group)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兩個或多於兩個集團：

- (a) 該等集團的最終母實體，訂立屬合訂結構的安排或雙重上市安排；及
- (b) 在有關合組集團內，至少有一個實體或常設機構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有別於該合組集團的其他實體的所在地。

年度選擇 (Annual election) 指一項選擇，由交表成員實體就某財政年度作出，並僅就該年度而適用。

成員實體 (Constituent entity (CE)) 在第 1.3.1 條中界定。

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 (GloBE income or loss of a constituent entity) 在第 3.1.1 條中界定。

成員實體暨擁有人 (Constituent entity-owner) 指一成員實體，它直接或間接享有屬同一跨國企業集團的另一成員實體的擁有權權益。

收入納入規則 (IIR) 指第 2.1 至 2.3 條所列的規則。

有形資產 (Tangible assets) 就低稅利潤規則百分率及第 9.3 條而言，指所有在有關稅務管轄區屬稅務居民的成員實體的有形資產。有形資產不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無形物或財務資產。就任何常設機構而言，有形資產應分配予該常設機構所位處的稅務管轄區，前提是該等有形資產被列入該常設機構的獨立財務帳目 (按第 3.4.1 條釐定並按照第 3.4.2 條調整者)。已分配予某常設機構的稅務管轄區的有形資產，不得計入有關主實體的稅務管轄區的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帳面淨值 (Net book value of tangible assets) 指經計入有關財務報表所記錄的累計折舊、損耗及減值後，有形資產的期初值與期末值的平均數。

有效稅率 (Effective tax rate (ETR)) 在第 5.1.1 條中界定。

有效稅率調整條文 (ETR adjustment article) 指第 3.2.6、4.4.4、4.6.1、4.6.4 及 7.3 條。

低稅成員實體 (Low-taxed constituent entity) 指位於低稅轄區並屬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或就某財政年度有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的、其有效稅率 (根據第 5 章釐定者) 在該財政年度低於最低稅率的無國籍成員實體。

低稅利潤規則 (UTPR) 指第 2.4 至 2.6 條所列的規則。

附註——

因為本附表第 2 部，在**低稅利潤規則**的定義中，提述“第 2.4 至 2.6 條”，須理解為“與本附表第 2 部一併理解的第 2.4 至 2.6 條”。

低稅利潤規則百分率 (UTPR percentage) 指在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總額中所佔的百分率 (按照第 2.6.1 條訂定的公式分配予低稅利潤規則轄區者)。

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總額 (Total UTPR top-up tax amount) 指在第 2.4.1 條中界定的低稅利潤規則而可分配的補足稅總額。

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額 (UTPR top-up tax amount) 指根據低稅利潤規則分配予某低稅利潤規則轄區的補足稅額。

低稅利潤規則轄區 (UTPR jurisdiction) 指實施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的司法管轄區。

低稅實體 (Low-tax entity) 指位於低稅轄區的成員實體，或位於假若屬以下情況便會屬低稅轄區的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在釐定該司法管轄區的有效稅率時，不顧及該實體就集團內部融資安排所累算的收入或開支。

低稅轄區 (Low-tax jurisdiction) 就某財政年度的某跨國企業集團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司法管轄區：該集團在該司法管轄區有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且其有效稅率 (根據第 5 章釐定者) 在該段期間低於最低稅率。

投資相關實體 (Investment-related entity) 指投資實體或保險投資實體。

投資基金 (Investment fund) 指符合以下 (a) 至 (g) 段所列全部準則的實體：

- (a) 旨在匯集若干名投資者 (當中某些並無關連) 的資產 (可以是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資產)；
- (b) 按照已界定的投資政策投資；
- (c) 使投資者得以降低交易、研究及分析的成本，或集體分散風險；
- (d) 主要旨在產生投資收入或收益，或抵禦某特定或普遍的事件或結果；

- (e) 有關投資者有權基於自己作出的供款，從有關基金的資產 (或該等資產所賺取的收入) 獲得回報；
- (f) 受其成立或管理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制度 (包括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投資者保障規例) 所規限，或其管理如此受規限；及
- (g) 由投資基金管理專業人士代有關投資者管理。

投資組合股權 (Portfolio shareholding) 指有關跨國企業集團所持有的某實體的擁有權權益，該等權益在分派的歸屬日期或處置日期，附有該實體的利潤、資本、儲備或表決權的少於 10% 的權利。如屬被豁除股權損益 (第 10.1.1 條中被豁除股權損益的定義的 (a) 段所界定者)，則該 10% 的門檻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測試。分派的歸屬日期指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

- (a) 分派日期；及
- (b) 有關成員實體變為有權享有分派的日期。

投資實體 (Investment entity) 指：

- (a) 投資基金或房地產投資工具；
- (b) 一實體，它有至少 95% 直接由 (或透過一連串的) (a) 段描述的實體擁有，且它的營運目的，純粹是 (或幾乎純粹是) 為惠及該等投資實體，而持有資產或將資金作投資；及

- (c) 一實體，它有至少 85% 的價值由 (a) 段提述的實體擁有，前提是其近乎所有收入均屬被豁免股息或被豁免股權損益 (屬按照第 3.2.1(b) 或 (c) 條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所豁免者)。

具資格分派稅制度 (Eligible distribution tax system)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公司入息稅制度：

- (a) 對有關法團徵收入息稅，而該法團一般僅在向股東分派利潤、被當作向股東分派利潤或招致某些非業務開支時，才須繳納該稅項；
- (b) 按相等於或高於最低稅率的稅率徵稅；及
- (c)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實施。

附註——

關於第 10.1.1 條 (**具資格分派稅制度**的定義)，參閱——

- (a)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14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及
- (b)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16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具資格有形資產 (Eligible tangible assets) 在第 5.3.4 條中界定。

具資格僱員 (Eligible employees) 指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的成員實體的僱員，包括非全職僱員，以及在跨國企業集團的指示及控制下，參與該集團日常營運活動的獨立承辦商。

具資格薪金成本 (Eligible payroll costs) 指僱員補償開支 (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向僱員提供直接和獨立的個人利益的開支，例如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薪俸稅及僱傭稅，以及僱主社會保障供款。

其他綜合收入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指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獲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的規定或准許而沒有在損益中確認的收入及支出項目。其他綜合收入，通常在財務狀況表 (資產負債表) 中作為對股權的調整而申報。

《協定行政指引》 (Agreed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指包容性框架發出的關於解釋或執行《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的指引。

受限制一級資本 (Restricted Tier One Capital) 指一票據，由成員實體依據保險業適用的審慎監管規定而發行，並可在預先指明的觸發事件一旦發生的情況下轉換為股權或被降值，且具有其他為有助於在金融危機一旦發生的情況下吸收虧損而設計出來的特點。

受控外國公司稅制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tax regime) 指一套稅務規則 (收入納入規則除外)，據之，某外國實體 (受控外國公司) 的直接或間接股東，須就其在受控外國公司賺取的部分或全部收入中所佔的份額 (不論該收入是否當期分派予該股東)，繳納當期稅項。

房地產投資工具 (Real estate investment vehicle) 指一實體，不論對其或其權益持有人徵稅，均會達致單一層面徵稅 (最多遞延一年)，前提是該人主要持有不動產且本身被分散持有。

附註——

關於第 10.1.1 條 (房地產投資工具的定義)，參閱《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147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所有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 (GloBE income of all constituent entities) 在第 5.1.2(a) 條中界定。

所有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 (GloBE losses of all constituent entities) 在第 5.1.2(b) 條中界定。

非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sation) 指符合以下全部準則的實體：

- (a) 該實體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成立和營運，並且：
 - (i) 是純粹為了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教育或其他類似目的而成立和營運的；或
 - (ii) 是作為專業組織、商業協會、商會、勞工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文化協會或純粹為了促進社會福利而營運的組織而成立和營運的；
- (b) 近乎所有得自 (a) 段所述活動的收入，在該實體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獲豁免入息稅；
- (c) 該實體並無任何股東或成員享有該實體的收入或資產的所有權權益或實益權益；
- (d) 該實體的收入或資產，不得分派予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或為私人或非慈善實體的利益而運用，除非該項分派或運用：
 - (i) 是因應該實體所進行的慈善活動而作出的；

- (ii) 是用作為所得服務或為物業或資本的使用而支付合理補償的款項；或
- (iii) 是用作該實體以公平市值購買物業的款項；及
- (e) 該實體一旦終止、清盤或解散，其所有資產均須分派或交還予某非牟利組織或該實體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政府 (包括任何政府實體) 或其政治分部；

但如某實體所經營的行業或業務與其成立目的並不直接相關，則不包括該實體。

非對稱匯兌損益 (Asymmetric foreign currency gains or losses) 指會計功能貨幣與稅收功能貨幣並不相同的實體的、符合以下描述的匯兌損益：

- (a) 獲納入計算某成員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或虧損內，並可歸因於該成員實體的會計功能貨幣與稅收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 (b) 獲納入計算某成員實體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內，並可歸因於該成員實體的稅收功能貨幣與會計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 (c) 獲納入計算某成員實體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內，並可歸因於第三種外幣與該成員實體的會計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
- (d) 可歸因於第三種外幣與有關成員實體的稅收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不論有關匯兌損益是否計入應課稅收入內。

稅收功能貨幣，指為有關成員實體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的涵蓋稅的目的而釐定該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時，所使用的功能貨幣。會計功能貨幣，指釐定有關成員實體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時，所使用的功能貨幣。第三種外幣，指並非有關成員實體的稅收功能貨幣或會計功能貨幣的貨幣。

保險投資實體 (Insurance investment entity) 指一實體，它若非是就保險或年金合約下的法律責任而成立並由某個作為保險公司而受所在地方的規例所規限的實體全資擁有的話，便會符合投資基金或房地產投資工具的定義。

附註——

關於第 10.1.1 條 (**保險投資實體** 的定義)，參閱《2023 年評註》第 7 章第 90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前期錯誤及會計原則的變動 (Prior period errors and changes in accounting principles) 指在成員實體的財政年度開始時，可歸因於以下事項的所有期初股權變動：

- (a) 一項影響計算先前某一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可計入的收入或開支的、該年度的財務會計淨收入的釐定上的錯誤的更正，但在其導致就涵蓋稅 (受第 4.6 條所規限者) 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有重大減少的範圍內，不包括該項更正；或
- (b) 影響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可計入的收入或開支的、會計原則或政策的變動。

指定本地實體 (Designated local entity) 指位於香港並屬某跨國企業集團的、獲位於香港並屬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實體委任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或根據第 8.1.3 條提交通知的成員實體。

附註——

如本附表第 2 部所訂明，**指定本地實體**的定義，須理解為該詞具有附表 62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定交表實體 (Designated filing entity) 指獲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委任代其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成員實體 (最終母實體除外)。

附註——

如本附表第 2 部所訂明，**指定交表實體**的定義，須理解為該詞具有附表 62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政府實體 (Governmental entity) 指符合以下 (a) 至 (d) 段所列全部準則的實體：

- (a) 該實體屬某政府 (包括其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的一部分，或由某政府 (包括其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全資擁有；
- (b) 該實體的主要目的是：
 - (i) 履行某項政府職能；或
 - (ii) 為該政府或司法管轄區的資產作出並持有投資、進行資產管理及相關投資活動，從而管理該等資產或將其投資；而該實體沒有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
- (c) 該實體就其整體表現向該政府負責，並每年向該政府提供資料報告；及
- (d) 該實體一旦解散，其資產將歸屬該政府，並且在該實體分派淨入息的範圍內，該等淨入息純粹分派予該政府，當中沒有任何部分歸於任何私人的利益。

政策不容許的開支 (Policy disallowed expenses) 指：

- (a) 有關成員實體就非法付款 (包括賄賂及回扣) 而累算的開支；及
- (b) 該成員實體就相等於或超過 5 萬歐元 (或以計算該成員實體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的功能貨幣折算所得的等值款額) 的罰款及罰則而累算的開支。

重大競爭扭曲 (Material competitive distortion) 就應用某套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下的某特定原則或程序而言，指導致在某財政年度出現相比應用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原則或程序所釐定的款額而言大於 7,500 萬歐元的總差異的該項應用。如應用某特定原則或程序會導致重大競爭扭曲，則受該原則或程序規限的項目或交易的會計處理，須按照《協定行政指引》予以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該項目或交易所規定的處理。

被少數持股子集團 (Minority-owned subgroup) 指被少數持股母實體及其被少數持股附屬公司。

被少數持股母實體 (Minority-owned parent entity) 指一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它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的控制權益，但如首述成員實體的控制權益，由另一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則屬例外。

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 (Minority-owned constituent entity) 指一成員實體，其最終母實體直接或間接享有其不多於 30% 的擁有權權益。

被少數持股附屬公司 (Minority-owned subsidiary) 指一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其控制權益由被少數持股母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

被局部持股母實體 (Partially-owned parent entity) 指一成員實體 (最終母實體、常設機構或投資相關實體除外)：

- (a) 它直接或間接享有屬同一跨國企業集團的另一成員實體的擁有權權益；及
- (b) 其利潤當中超過 20% 的擁有權權益，由不屬該集團的成員實體的人直接或間接享有。

被動收入 (Passive income) 指計入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的一收入，它屬：

- (a) 股息或股息等值物；
- (b) 利息或利息等值物；
- (c) 租金；
- (d) 特許權使用費；
- (e) 年金；或
- (f) 從某類別財產 (屬產生 (a) 至 (e) 段描述的收入者) 所得的淨收益，

但僅限於某成員實體暨擁有人根據某受控外國公司稅制或因享有某混合實體的擁有權權益而須就上述收入繳稅的範圍。

被豁除股息 (Excluded dividends) 指就擁有權權益收取或累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就以下項目收取或累算者除外：

- (a) 短期投資組合股權；及
- (b) 對投資相關實體所享有的擁有權權益 (受第 7.6 條所指的選擇所影響者)。

被豁除股權損益 (Excluded equity gain or loss) 指有關成員實體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所計入並產生自以下項目的收益、利潤或虧損：

- (a) 因擁有權權益 (投資組合股權除外) 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 (b) 根據權益會計法計入的關乎擁有權權益的利潤或虧損；及
- (c) 因處置擁有權權益 (處置投資組合股權除外) 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被豁除實體 (Excluded entity) 在第 1.5.1 及 1.5.2 條中界定。

財政年度 (Fiscal year) 指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擬備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期。如屬綜合財務報表的定義的 (d) 段所界定者，財政年度指公曆年。

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 (Financial accounting net income or loss) 在第 3.1.2 條中界定。

退出成員實體 (Departing constituent entity) 指受第 7.3.1 條所指的選擇所影響的、符合以下描述的成員實體：它離開其跨國企業集團，或將其資產近乎全部轉移給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並屬同一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的人。

退休金服務實體 (Pension services entity) 指純粹是 (或幾乎純粹是) 為以下目的而設立和營運的實體：

- (a) 為退休基金的定義的 (a) 段所提述的各實體的利益而將資金作投資；或
- (b) 在該實體與退休基金的定義的 (a) 段所提述的各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的前提下，就該等實體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進行附屬活動。

退休基金 (Pension fund) 指：

- (a) 在某司法管轄區設立和營運的一實體，其設立和營運目的，純粹是 (或幾乎純粹是) 向個人提供退休利益及附屬或附帶利益，或管理上述利益，而且：
 - i. 該實體是作為上述的實體而受該司法管轄區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規管的；或
 - ii. 上述利益由國家法規保證或以其他方式保障，並由某信托安排或信託人所持有的資產組合提供資金，以在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保證相應的退休金責任會獲履行；及
- (b) 退休金服務實體。

高稅對手方 (High-tax counterparty) 指位於符合以下描述的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該司法管轄區不屬低稅轄區，或假若在釐定該司法管轄區的有效稅率時，不顧及該實體就集團內部融資安排所累算的收入或開支，該司法管轄區便不會屬低稅轄區。

參照轄區 (Reference jurisdiction) 在第 9.3.3 條中界定。

國際海運收入 (International shipping income) 在第 3.3.2 條中界定。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指符合以下 (a) 至 (c) 段所列準則的全部的政府之間組織 (包括超國家機構) 或其全權擁有的機關或部門：

- (a) 它主要由政府組成；

- (b) 它與其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訂有有效的總部協議或大體上相類的協議 (例如使上述組織在該司法管轄區的辦事處或機構 (例如分部或地方或地區辦事處) 有權享有特權及豁免權的安排); 及
- (c) 法律或它的規管文件, 防止其收入歸於私人的利益。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

- (a) 指位於某司法管轄區並按照有效的適用稅收協定被視為常設機構的營業地點 (包括當作的營業地點), 前提是該司法管轄區按照類似《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第 7 條的條文, 對可歸因於該地點的收入徵稅;
- (b) 如沒有有效的適用稅收協定, 則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營業地點 (包括當作的營業地點): 就該營業地點而言, 某司法管轄區根據當地法律, 以淨額基礎對可歸因於該地點的收入徵稅, 方式與該司法管轄區向自己的稅務居民徵稅的方式相似;
- (c) 如某司法管轄區沒有公司入息稅制度, 則指位於該司法管轄區並假若按照《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話便會視為常設機構的營業地點 (包括當作的營業地點), 前提是假若按照《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第 7 條的話, 該司法管轄區便會有權對可歸因於該地點的收入徵稅; 或
- (d) 指一營業地點 (或當作的營業地點), 它不符合 (a) 至 (c) 段的描述, 且有業務透過它得以在有關實體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營運, 前提是該司法管轄區對可歸因於該等業務的收入給予豁免。

控制權益 (Controlling interest) 指對某實體所享有而對權益持有人有以下效力的擁有權權益：

- (a) 權益持有人須按照可接受的財務會計準則，將該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分項總計法方式綜合匯報；或
- (b) 權益持有人在假若有擬備綜合財務報表的情況下，便須將該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分項總計法方式綜合匯報。

主實體須視作對其常設機構享有控制權益。

附註——

關於第 10.1.1 條 (**控制權益** 的定義)，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8.5 段；
- (b) 《2024 年 4 月說明示例》示例 10.1-4；及
- (c)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1.2 部。

涵蓋稅 (Covered taxes) 在第 4.2 條中界定。

涵蓋稅扣減額 (Reductions to covered taxes) 在第 4.1.3 條中界定。

涵蓋稅增加額 (Additions to covered taxes) 在第 4.1.2 條中界定。

淨稅項開支 (Net taxes expenses) 指以下項目的淨額：

- (a) 任何作為開支而累算的涵蓋稅，以及任何計入入息稅開支的當期及遞延涵蓋稅，包括在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所豁除的收入的涵蓋稅；

- (b) 任何可歸因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 (c) 任何作為開支而累算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
- (d) 任何依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產生並作為開支而累算的稅項；
- (e) 任何作為開支而累算的不合資格可退還歸集稅；及
- (f) 保險公司就任何保單持有人的回報而累算的稅項，但以第 3.2.9 條就該等稅項而適用的範圍為限。

淨資產收益 (Net asset gain) 就第 3.2.6 條所指的選擇而言，指位處該項選擇所關乎的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處置本地有形資產所產生的淨收益，但不包括向另一集團成員轉讓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淨資產虧損 (Net asset loss) 就某成員實體及某財政年度而言，指該成員實體在該年度處置本地有形資產所產生的淨虧損，但不包括向另一集團成員轉讓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資產虧損額，須減去用作抵銷 (因先前根據第 3.2.6 條作出的選擇，而依據第 3.2.6(b) 或 (c) 條的施行而作出者) 上述虧損的淨資產收益或經調整資產收益的款額。

視同分派稅 (Deemed distribution tax) 在第 7.3.2 條中界定。

視同分派稅轉回帳目 (Deemed distribution tax recapture account) 指按照第 7.3.3 條備存的帳目。

累算退休金開支 (Accrued pension expense) 指以下兩個款額之間的差額：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所計入的退休金負債開支額，以及就有關財政年度向退休金基金作出的供款額。

處置轉回比率 (Disposition recapture ratio) 在第 7.3.8 條中界定。

最低稅率 (Minimum rate) 指百分之十五 (15%)。

最終母實體 (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 在第 1.4 條中界定。

最終母實體轄區 (UPE jurisdiction) 指有關最終母實體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

測試年度 (Tested year) 在第 7.6.5 條中界定。

測試期 (Testing period) 在第 7.6.5 條中界定。

無國籍成員實體 (Stateless constituent entity) 指第 10.3.2(b) 及 10.3.3(d) 條描述的成員實體。

短期投資組合股權 (Short-term portfolio shareholding) 指由收取或累算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有關成員實體，出於經濟利益目的而在短於一年內 (按截至該項分派的歸屬日期計算) 所持有的投資組合股權。

稅收 (Tax) 指強制而無償地向一般政府支付的款項。

稅收協定 (Tax treaty) 指為避免對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而訂立的協議。

補足稅 (Top-up tax) 指依據第 5.2 條就司法管轄區或成員實體計算的補足稅。

補足稅中的可分配份額 (Allocable share of the top-up tax) 在第 2.2.1 條中界定。

補足稅百分率 (Top-up tax percentage) 在第 5.2.1 條中界定。

《評註》 (Commentary) 指經合組織 / 二十國集團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包容性框架所制定的對《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的評註。

超額利潤 (Excess profit) 在第 5.2.2 條中界定。

集團 (Group) 在第 1.2.2 及 1.2.3 條中界定。

集團內部融資安排 (Intragroup financing arrangement) 指跨國企業集團的兩個或多於兩個成員之間訂立的安排，據之，某高稅對手方直接或間接向某低稅實體提供信貸，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投資於某低稅實體。

集團實體 (Group entity) 就任何實體或集團而言，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的實體。

《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 (OECD Model Tax Convention) 指經合組織於 2017 年在巴黎發布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2017 年濃縮版》(此為“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Condensed Version 2017”的譯名) (https://doi.org/10.1787/mtc_cond-2017-en)。

經調整涵蓋稅 (Adjusted covered taxes) 在第 4.1.1 條中界定。

經調整資產收益 (Adjusted asset gain) 就受第 3.2.6 條所指的選擇所影響的總資產收益而言，指相等於以下計算所得之款額：將選擇年度的總資產收益，減去該等收益中任何已根據第 3.2.6(b) 或 (c) 條用以抵銷任何先前虧損年度的淨資產虧損的款額。

跨國企業集團 (MNE group) 在第 1.2.1 條中界定。

跨國企業集團在投資相關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中的可分配份額 (MNE group's allocable share of the investment-related entity's GloBE income) 在第 7.4.4 條中界定。

過渡年度 (Transition year) 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指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受關乎該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涵蓋的首個財政年度。

僱員人數 (Number of employees) 就低稅利潤規則百分率而言，指所有在有關稅務管轄區屬稅務居民的成員實體的僱員總數 (以全職等額為基礎計算者)。為此目的，獨立承辦商如參與成員實體的日常營運活動，便須申報為僱員。就任何常設機構而言，如有關僱員的薪金成本被列入該常設機構的獨立財務帳目 (按第 3.4.1 條釐定並按照第 3.4.2 條調整者)，則該等僱員應分配予該常設機構所位處的稅務管轄區。歸因於某常設機構的稅務管轄區的僱員人數，不得計入有關主實體的稅務管轄區的僱員人數。

實質收入豁除額 (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 在第 5.3 條中界定。

實體 (Entity) 指：

- (a) 並非自然人的法人；或
- (b) 擬備獨立財務帳目的安排，例如合夥或信託。

附註——

關於第 10.1.1 條 (**實體** 的定義)，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17.1 段；及
- (b)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1.2 部。

綜合財務報表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a) 指一財務報表，由某實體按照擬備，當中該實體 (及其享有控制權益的其他實體) 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作為屬於某單一經濟單位者而呈示；
- (b) 如某實體符合第 1.2.3 條所指的集團的定義——指該實體按照可接受的財務會計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

- (c) 如有關最終母實體有 (a) 或 (b) 段描述的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報表並非按照可接受的財務會計準則擬備的——指經調整以防止重大競爭扭曲下擬備的財務報表；及
- (d) 如有關最終母實體沒有擬備上述各段所描述的財務報表，則該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假若該實體須按照獲認可財務會計準則(屬可接受的財務會計準則或其他經調整以防止重大競爭扭曲的財務會計準則者)而本會擬備的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關於第 10.1.1 條(綜合財務報表的定義)，參閱以下文件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a)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8.1 至 8.4 段；及
- (b)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1.2 部。

遞延稅項調整總額(Total deferred tax adjustment amount) 在第 4.4.1 條中界定。

擁有權權益(Ownership interest) 指一股權權益，附有與某實體的利潤、資本或儲備有關的權利，包括與某主實體的各常設機構的利潤、資本或儲備有關的權利。

附註——

關於第 10.1.1 條(擁有權權益的定義)，參閱——

- (a)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85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b)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81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及
- (c)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83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獨立交易原則 (Arm's length principle) 指一原則，據之，成員實體之間的交易，須參照獨立企業之間，在堪作比擬的交易中和在堪作比擬的情況下會獲得的條件而予以記錄。

選擇年度 (Election year) 就某項年度選擇而言，指該項選擇所關乎的年度。

應課稅分派方法 (Taxable distribution method) 在第 7.6.2 條中界定。

應課稅成員實體 (Liable constituent entity (or entities)) 指假若第 8.2.1 條中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安全港不適用，的話便可能有法律責任繳付補足稅或須根據第 2 章作出調整的、位於香港的一個或數個成員實體。

獲分配資產收益 (Allocated asset gain) 就第 3.2.6 條所指的選擇而言，指根據第 3.2.6(d) 條分配至回溯期內某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資產收益。

獲認可財務會計準則 (Authorised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 就任何實體而言，指一套由該實體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的獲認可會計團體准許的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獲認可會計團體 (Authorised accounting body) 指在某司法管轄區具有法律權限為財務匯報訂明、設立或接納會計準則的團體。

總資產收益 (Aggregate asset gain) 就第 3.2.6 條所指的選擇而言，指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成員實體，在選擇年度處置本地有形資產所產生的淨收益，但不包括集團成員之間轉讓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虧損年度 (Loss year) 就交表成員實體根據第 3.2.6 條作出的選擇所關乎的司法管轄區而言，指回溯期內的某財政年度，就該年度而言，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某成員實體有淨資產虧損，以及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成員實體的淨資產虧損總額，超逾它們的淨資產收益總額。

轉回例外累算 (Recapture exception accrual) 在第 4.4.5 條中界定。

轉回遞延稅項負債 (Recaptured deferred tax liability) 在第 4.4.4 條中界定。

雙重上市安排 (Dual-listed arrangement) 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屬不同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所訂立的安排，據之：

- (a) 該等最終母實體達成協議，純粹透過合約將其業務合併；
- (b) 該等最終母實體依據合約安排，將會基於某一固定比率，向其股東分派股息以及在清盤時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c) 該等最終母實體根據合約安排，作為單一經濟實體管理其活動，但同時保留其各自獨立法律身分；

- (d) 構成上述協議的該等最終母實體的擁有權權益，在不同資本市場上獨立報價、買賣或轉讓；及
- (e) 該等最終母實體擬備按某規管制度須經外部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各有關集團的所有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作為屬於某單一經濟單位者而一併呈示。

額外一級資本 (Additional tier one capital) 指一票據，由成員實體依據銀行業適用的審慎監管規定而發行，並可在預先指明的觸發事件一旦發生的情況下轉換為股權或被降值，且具有其他為有助於在金融危機一旦發生的情況下吸收虧損而設計出來的特點。

額外當期補足稅 (Additional current top-up tax) 指根據第 5.4 條釐定的稅額，以及任何視作根據第 5.4 條釐定的額外當期補足稅的款額，例如根據第 4.1.5 或 7.3 條釐定的款額。

第 10.2 條 穿透實體、稅務透明實體、反向混合實體及混合實體的定義

10.2.1. 如某實體在其設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就其收入、開支、利潤或虧損而屬稅務透明，則該實體在該範圍內屬**穿透實體**，但如該實體是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須就其收入或利潤在該另一司法管轄區繳付涵蓋稅，則屬例外。

- (a) 凡某穿透實體在其擁有人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屬稅務透明，則該實體在該範圍內，就其收入、開支、利潤或虧損屬**稅務透明實體**。

- (b) 凡某穿透實體在有關擁有人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不屬稅務透明，則該實體在該範圍內，就其收入、開支、利潤或虧損屬**反向混合實體**。

10.2.2. 如某司法管轄區將某實體的收入、開支、利潤或虧損，視為猶如是該實體的直接擁有人按其在該實體中所享權益的比例而得到或招致者，則該實體即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被視為稅務透明。

10.2.3. 如任何屬成員實體的實體或常設機構所享有的擁有權權益，是透過一連串稅務透明實體而間接持有的，則該權益須視為透過**稅務透明結構**持有。

10.2.4. 如某成員實體基於其管理場所、設立地或類似準則而不屬稅務居民，亦不須繳付涵蓋稅或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則在以下範圍內，該成員實體須就其收入、開支、利潤或虧損而被視為穿透實體及稅務透明實體：

- (a) 該成員實體的擁有人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將該實體視為稅務透明；
- (b) 該成員實體在其設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無營業地點；及
- (c) 有關收入、開支、利潤或虧損，不可歸因於某常設機構。

- 10.2.5. 如某實體在其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就入息稅而言被視為獨立應課稅人士，而在其擁有人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屬稅務透明，則該實體在該範圍內，就其收入、開支、利潤或虧損屬**混合實體**。

第 10.3 條 實體及常設機構的所在地

- 10.3.1. 如任何實體不屬穿透實體，其所在地按以下方式斷定：
- (a) 該實體如基於其管理場所、設立地或類似準則而屬某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即位處該司法管轄區；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實體即位處其設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附註——

第(2)(9)條關乎某實體是否香港的稅務居民上的斷定。

- 10.3.2. 如任何實體屬穿透實體，其所在地按以下方式斷定：
- (a) 該實體如是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或按照第 2.1 條須應用收入納入規則，即位處其設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實體須視為無國籍實體。
- 10.3.3. 任何常設機構的所在地，按以下方式斷定：

- (a) 該機構如屬第 10.1 條中有關定義的 (a) 段所描述者，即位處將其視為常設機構並根據有效的適用稅收協定對其徵稅的司法管轄區；
- (b) 該機構如屬第 10.1 條中有關定義的 (b) 段所描述者，即位處基於其業務存在而以淨額基礎對其徵稅的司法管轄區；
- (c) 該機構如屬第 10.1 條中有關定義的 (c) 段所描述者，即位處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及
- (d) 該機構如屬第 10.1 條中有關定義的 (d) 段所描述者，即視為無國籍常設機構。

10.3.4. 如因第 10.3.1 條，某成員實體位處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 (雙重所在地實體)，則就《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而言，其身分須按以下方式斷定：

- (a) 如該實體位處兩個司法管轄區，且該兩個司法管轄區具有有效的適用稅收協定：
 - (i) 該實體即位處為施行該稅收協定而將其視為當作的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 如該稅收協定規定各有關主管當局須為施行該稅收協定而就該實體的當作的稅務居民身分達成相互協議，但該協議並不存在，則 (b) 段適用；

- (iii) 如該稅收協定並無因該實體同時是締約雙方的稅務居民而訂定稅務寬免或豁免，則 (b) 段適用；
- (b) 如沒有任何稅收協定適用，則該實體的所在地須按以下方式斷定：
 - (i) 如該實體就有關財政年度在某司法管轄區繳付的涵蓋稅款額較大 (在不考慮按照某受控外國公司稅制所繳付的涵蓋稅的情況下)，則該實體即位處該司法管轄區；
 - (ii) 如該實體在兩個司法管轄區繳付的涵蓋稅款額相同或款額為零，則該實體即位處其有較大的實質收入豁除額 (按照第 5.3 條以實體為基礎計算者) 的司法管轄區；
 - (iii) 如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實質收入豁除額相同或款額為零，則該實體即視為無國籍成員實體，但如該實體是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則該實體即位處其設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附註——

關於第 10.3.4 條，參閱《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198 及 207 段中的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 10.3.5. 如任何屬母實體的雙重所在地實體在其根據第 10.3.4 條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不受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所規限，則除非有關的另一司法管轄區受有效的適用稅收協定所限制，否則該另一司法管轄區可要求該實體應用其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

- 10.3.6. 某實體如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更改其所在地，即位處其於該年度開始時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

第 2 部

對本附表第 1 部的規則作出的變通

1. 本附表第 1 部的規則現予變通，變通方式在本部指明。
2. 本附表第 1 部第 2.4.1 條，須理解為——

“2.4.1. 某跨國企業集團位於香港的成員實體(香港成員實體)，須受一項調整規限，該項調整相等於拒絕扣減某一款額，致使該等成員實體有一額外現金稅項開支，相等於在有關財政年度分配予香港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額。

該項調整須以在該財政年度直接對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施加的補加稅的形式作出，調整款額相等於在該財政年度分配予香港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額。”。
3. 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在某財政年度獲分配的該跨國企業集團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額，須藉將以下兩者相乘而釐定——
 - (a) 根據本附表第 1 部第 2.6.1 條，在該財政年度分配予香港的該跨國企業集團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額；

(b) 關於該財政年度的該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的低稅利潤規則百分率。

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某香港成員實體 (**成員實體甲**) 的低稅利潤規則百分率，須按以下公式釐定——

$$50\% \times \frac{\text{成員實體甲的僱員人數}}{\text{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的僱員人數}} + 50\% \times \frac{\text{成員實體甲的有形資產總值}}{\text{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的有形資產總值}}$$

4. 在本附表第 1 部第 6.5.1(f) 條中，“第 2.4 至 2.6 條”須理解為“與本附表第 2 部一併理解的第 2.4 至 2.6 條”。
5. 在本附表第 1 部第 6.5.1(g) 條中，“第 8.1 條”須理解為“附表 62 第 2 部”。
6. 在本附表第 1 部第 10.1.1 條中，**指定本地實體**及**指定交表實體**的定義，須理解為——
“**指定本地實體** (Designated local entity) 具有附表 62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定交表實體 (Designated filing entity) 具有附表 62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7. 在本附表第 1 部第 10.1.1 條中**交表成員實體**的定義中，“第 8.1 條”須理解為“附表 62 第 2 部”。
8. 在本附表第 1 部第 10.1.1 條中**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定義中，“第 8.1.4 條”須理解為“附表 62 第 10 條”。

9. 在本附表第 1 部第 10.1.1 條中**低稅利潤規則**的定義中，“第 2.4 至 2.6 條”須理解為“與本附表第 2 部一併理解的第 2.4 至 2.6 條”。

第 3 部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下的補足稅的安全港

第 1 分部——導言

1. 附表 60 第 3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

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具有第 58B(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獨立合資企業 (standalone JV) 指沒有合資企業附屬公司的合資企業。

- (2) 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本部所使用的詞句，如在第 4AA 部或本附表第 1 部的任何條文 (**釋義條文**) 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的涵義，與釋義條文中該詞句的涵義相同。

- (3) 在本部中——

- (a) 凡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是《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0.1.1 條中**合資企業**的定義所提述的最終母實體，則提述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即提述符合該定義的實體；

- (b) 如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沒有合資企業附屬公司，則該合資企業即屬該跨國企業集團的獨立合資企業；及
- (c) 如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有一間或多於一間合資企業附屬公司，則該合資企業及該等合資企業附屬公司，即集體屬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並屬該合資企業集團的成員。

第 2 分部——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

第 1 次分部——導言

2. 附表 60 第 3 部第 2 分部的釋義

- (1) 在本分部中——

合資格財務報表 (qual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參閱本部第 3 條；

合資格國別報告 (qualified CbC report)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指使用合資格財務報表擬備和提交的國別報告；

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 (profit or loss before income tax) 就某財政年度的某跨國企業集團並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指該集團在該司法管轄區的該財政年度的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 (屬該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合資格國別報告所申報者)；

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 (transitional CbCR safe harbour) 指按照本部第 4 條，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而對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處理；

過渡期 (transition period) 指涵蓋所有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 (但不包括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後完結的財政年度) 的期間；

總收入 (total revenue) 就某財政年度的某跨國企業集團並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指該集團在該司法管轄區的總收入 (屬該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合資格國別報告所申報者)；

簡化有效稅率 (simplified ETR)——參閱本部第 7(2) 條。

(2) 第 (3)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跨國企業集團受《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涵蓋，但無須提交國別報告；及
- (b) 該跨國企業集團使用合資格財務報表中的符合以下描述的數據，填寫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第 2.2.1.3(a) 項：假若該集團須提交國別報告的話，該等數據便會在合資格國別報告內申報為總收入及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

(3) 就第 (2) 款提述的跨國企業集團而言——

- (a) 在本分部中提述合資格國別報告所申報的款額，須理解為包括以下款額——
 - (i) 假若該跨國企業集團須按照最終母實體轄區的國別規定提交國別報告的話，便會在合資格國別報告內申報的款額；或

- (ii) 如最終母實體轄區沒有國別規定——便會按照國別標準文件 (第 58B(2) 條所界定者) 申報的款額；
- (b) 在本分部中提述已呈交合資格國別報告，須理解為提述已擬備載有下述數據的合資格財務報表：第 (2)(b) 款所述的本會申報的數據；及
- (c) 在本分部中提述合資格國別報告，須理解為提述 (b) 段所提述的合資格財務報表。

3. 合資格財務報表的涵義

(1) 在本分部中——

合資格財務報表 (qual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而言，指——

- (a) 用以擬備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帳目 (**報表組合**)；
- (b)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每個成員實體的符合以下描述的獨立財務報表——
 - (i) 該等報表是按照可接受的財務會計準則或獲認可財務會計準則擬備的；及
 - (ii) 該等報表所載資料，是基於該會計準則備存且是可靠的；

- (c) 如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僅因規模或重要性而沒有按分項總計法方式納入該跨國企業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用以擬備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國別報告的該成員實體的財務帳目；或
 - (d) 如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屬常設機構，而該常設機構既沒有 (a) 段描述的獨立財務帳目，也沒有 (b) 段描述的獨立財務報表——該常設機構的主實體為財務匯報、規管、稅務報告或內部管理控制而擬備的獨立財務報表。
- (2) 然而，凡某成員實體的報表組合或任何第 (1) 款中**合資格財務報表**的定義 (b) 段描述的獨立財務報表，已納入有關跨國企業集團所分配的買價會計調整，則除非一致申報條件獲符合，以及商譽減值調整已經作出，否則該報表組合或獨立財務報表，不屬合資格財務報表。
- (3) 凡合資格國別報告所依據的有關成員實體的報表組合或獨立財務報表，已納入買價會計調整，則一致申報條件，在以下情況下屬獲符合——

- (a) 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尚未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呈交符合以下描述的合資格國別報告：該報告依據有關成員實體的沒有買價會計調整的報表組合或獨立財務報表；或
 - (b) 法律或規例曾規定有關成員實體更改其報表組合或獨立財務報表，以納入買價會計調整。
- (4) 商譽減值調整，在以下情況下屬已經作出：凡有關成員實體有任何收入扣除，可歸因於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後訂立的交易的相關商譽減值，該等扣除均已為以下目的，加回至就有關財政年度的有關跨國企業集團並就有關司法管轄區而言的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
- (a) 應用本部第 8 條所指的例行利潤測試；及
 - (b) 應用本部第 7 條所指的簡化有效稅率測試 (但前提是有關財務帳目就該商譽減值沒有逆轉遞延稅項負債，亦沒有確認或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第 2 次分部——對成員實體的適用

4. 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

除本部第 9、10、11、12 及 13 條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某跨國企業集團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下，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過渡期內某財政年度的轄區補足稅，就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而言，須視為零——

- (a) 有以下其中一個情況——
 - (i)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格國別報告，已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提交；或
 - (ii) 如該跨國企業集團無須提交國別報告——
 - (A) 交表成員實體已提交關於該跨國企業集團的該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並已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填寫該報表第 2.2.1.3(a) 項；及
 - (B) 為施行 (A) 分節——交表成員實體已使用合資格財務報表中的符合以下描述的數據：假若該跨國企業集團須提交國別報告的話，該等數據便會在合資格國別報告內申報為總收入及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
- (b) 交表成員實體已根據本部第 5 條，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作出選擇；
- (c) 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測試——
 - (i) 本部第 6 條所指的最低額測試；
 - (ii) 本部第 7 條所指的簡化有效稅率測試；
 - (iii) 本部第 8 條所指的例行利潤測試；及

- (d) 凡就該跨國企業集團所有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非重大成員實體(本附表第 35 條所界定者)或常設機構除外),並就有關特定財政年度,進行本部第 6、7 及 8 條所指的計算,一切用以進行該項計算的數據,只來自以下其中一項——
- (i) 本部第 3(1) 條中**合資格財務報表**的定義(a)段描述的合資格財務報表;
 - (ii) 該定義(b)段描述的合資格財務報表。

5. 關於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的選擇

- (1) 某跨國企業集團的交表成員實體,可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為該跨國企業集團,作出關於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的選擇。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選擇,屬年度選擇。
- (3) 如某交表成員實體已根據本部第 18 條,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作出關於過渡性低稅利潤規則安全港的選擇,則該交表成員實體不得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作出關於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的選擇。

6. 最低額測試

- (1) 在以下情況下,某跨國企業集團即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符合最低額測試——

- (a) 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少於 1,000 萬歐元；及
 - (b) 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的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少於 100 萬歐元。
- (2) 為施行第 (1)(a) 款，如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某成員實體是為出售而被持有，而該實體的收入尚未計入有關總收入，則該實體的收入須加回至該總收入。

7. 簡化有效稅率測試

- (1) 如某跨國企業集團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的簡化有效稅率，相等於或大於——
- (a) 如該財政年度在 2025 公曆年開始——16%；
或
 - (b) 如該財政年度在 2026 公曆年開始——17%，
則該跨國企業集團即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符合簡化有效稅率測試。
- (2) 在本條中——

簡化有效稅率 (simplified ETR) 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而言，相等於按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款額——

$$A/B \times 100\%$$

公式中：A 指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的簡化涵蓋稅；

B 指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的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

(3) 在本條中——

簡化涵蓋稅 (simplified covered taxes) 就某財政年度的某跨國企業集團並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指該司法管轄區的該財政年度的入息稅開支(屬該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合資格財務報表所申報者)，但不包括——

- (a) 任何因《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4.2.2 條而不屬涵蓋稅的稅項；及
- (b)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格財務報表所申報的不確定稅務狀況。

8. 例行利潤測試

- (1) 如某跨國企業集團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而言的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相等於或少於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的實質收入豁除額(按照與第(2)及(3)款一併理解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計算者)，則該跨國企業集團即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符合例行利潤測試。
- (2) 在計算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實質收入豁除額時，該集團的成員實體的薪金成本及有形資產，只可在以下情況下計入——
 - (a) 該成員實體在該集團的合資格國別報告內被記錄為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及
 - (b) 該成員實體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0.3 條，是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

- (3) 為免生疑問，《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9.2 條訂定的實質收入豁除額的過渡寬免，在計算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實質收入豁除額時適用。
- (4) 為施行第 (1) 款，如某跨國企業集團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而言的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等於或少於零，則該跨國企業集團須視為已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符合例行利潤測試。

9. 關於最終母實體轄區的特別規則 (最終母實體是穿透實體的情況)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部第 4 條 (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 就穿透最終母實體集團並就穿透最終母實體轄區而言，並不適用。
- (2) 如就某財政年度而言，某穿透最終母實體集團的穿透最終母實體的全部擁有權權益均由合資格持有人持有，則——
 - (a) 本部第 4 條就該財政年度的該集團並就該穿透最終母實體轄區而適用；但
 - (b) 在為施行本部第 4 條而計算該集團就穿透最終母實體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的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 (及任何相聯稅項) 時，須將屬以下範圍內的款額豁除：該款額可歸因於某合資格持有人持有該穿透最終母實體的擁有權權益，或該款額因上述擁有權權益而獲分派。
- (3) 就本條而言——

- (a) 如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是穿透實體，該集團即屬**穿透最終母實體集團**；
- (b) 某穿透最終母實體集團的最終母實體及其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分別是**穿透最終母實體及穿透最終母實體轄區**；及
- (c) **合資格持有人**指《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7.1.1(a)、(b) 或 (c) 條描述的持有人。

10. 關於受可扣除股息制度規限的最終母實體轄區的特別規則

- (1) 除本部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如可扣股息最終母實體是穿透實體，則本條就可扣股息最終母實體集團而適用。
- (2) 本部第 4 條 (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 就某財政年度的可扣股息最終母實體集團並就可扣股息最終母實體轄區而適用。
- (3) 然而，在為施行本部第 4 條而計算有關可扣股息最終母實體集團就有關可扣股息最終母實體轄區並就有關財政年度而言的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 (及任何相聯稅項) 時，須將屬以下範圍內的款額豁除：該款額可歸因於《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7.2.1(a)、(b) 或 (c) 條描述的收取股息者持有可扣股息最終母實體的擁有權權益，或該款額因上述擁有權權益而獲分派。
- (4) 就本條而言——
 - (a) 如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位處某司法管轄區並在該司法管轄區受可扣除股息制度規限，該集團即屬**可扣股息最終母實體集團**；及

- (b) 某可扣股息最終母實體集團的最終母實體及其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分別是**可扣股息最終母實體**及**可扣股息最終母實體轄區**。

11. 關於投資相關實體及其成員實體暨擁有人的特別規則

- (1) 除非第(3)款就某財政年度的某跨國企業集團並就該集團的投資相關實體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投資相關實體轄區**)而適用於該集團，否則——
 - (a) 該投資相關實體在該財政年度的補足稅額，須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7.4、7.5 及 7.6 條獨立計算，而無須顧及本部第 4 條；及
 - (b) 在為施行本部第 4 條而計算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投資相關實體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的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及任何相聯稅項)時，須將屬以下範圍內的款額豁除：該款額可歸因於該投資相關實體。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3)款就某財政年度並就某投資相關實體轄區，適用於某跨國企業集團——
 - (a)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某些成員實體直接持有有關投資相關實體的擁有權權益(**直接成員實體暨擁有人**)，而所有此等成員實體均位處該投資相關實體轄區(**共同轄區**)；及

- (b) 沒有任何選擇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7.5 或 7.6 條就該投資相關實體並就該財政年度作出。
- (3) 為施行本部第 4 條——
 - (a) 有關投資相關實體的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及總收入 (及任何相聯稅項), 須只在共同轄區, 按該投資相關實體的直接成員實體暨擁有人在該實體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反映; 及
 - (b) 如該投資相關實體的某部分擁有權權益, 是由不屬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的擁有人持有的, 則須將可歸因於該等擁有人的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豁除。
- (4) 為施行本條, 凡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 就該集團的合資格國別報告而言屬某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則該成員實體須視作位處該司法管轄區。

12. 關於未變現公平價值淨虧損的特別規則

- (1) 在為施行本部第 4 條而計算某跨國企業集團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而言的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時, 如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的未變現公平價值淨虧損超過 5,000 萬歐元, 則不須理會該未變現公平價值淨虧損。
- (2) 在第 (1) 款中,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而言, 提述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而言的未變現公平價值淨虧損, 指所有符合以下描述的虧損在扣除任何收益後的總和——

- (a) 該等虧損因擁有權權益 (投資組合股權除外) 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 及
- (b) 該等虧損已獲納入該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的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 (屬該集團的合資格國別報告所申報者)。

13. 關於混合套戥安排的特別規則

- (1) 本條訂定以下安排 (每項安排均稱為**混合套戥安排**) 的處理——
 - (a) 扣除 / 不計入安排;
 - (b) 重複虧損安排;
 - (c) 重複稅項確認安排。
- (2) 為將本部第 6、7 及 8 條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應用於某跨國企業集團——
 - (a) 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的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 須將以下安排所導致的任何開支或虧損豁除——
 - (i) 扣除 / 不計入安排; 或
 - (ii) 重複虧損安排; 及
 - (b) 該跨國企業集團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的簡化涵蓋稅, 須將重複稅項確認安排所導致的任何入息稅開支豁除。
- (3) 如有以下情況, 則無須在上述其中一個成員實體的財務報表中, 就有關開支或虧損作出第 (2)(a) 款所指的調整——

- (a) 有關重複虧損安排因為符合第 (6) 款中**重複虧損安排**的定義 (a) 段的描述而屬重複虧損安排；及
 - (b) 所有已將有關開支或虧損計入財務報表的成員實體，均位處同一司法管轄區。
- (4) 在本條中——
- (a) **扣除 / 不計入安排** (deduction/non-inclusion arrangement)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安排：該安排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後訂立，而根據該安排，某跨國企業集團的一個成員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集團的另一成員實體提供信貸，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投資於該集團的另一成員實體，導致該集團的任何成員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一項開支或虧損，但以下述範圍為限——
 - (i) 在有關成員實體對手方的財務報表內，收入或收益並無相稱地增加；或
 - (ii) 在該安排的有效期內，按理預期有關成員實體對手方的應課稅收入，不會相稱地增加；但
 - (b) 某項安排在以下範圍內，不屬扣除 / 不計入安排：該項安排所導致純粹關乎額外一級資本的開支或虧損。
- (5) 為施行第 (4) 款，在以下範圍內，某成員實體的應課稅收入，不得視為已相稱地增加——

- (a) 應課稅收入所計入的款額，已由某項稅收屬性（例如某項虧損結轉或某項未使用的利息結轉）抵銷，而且就該稅收屬性而言——
 - (i) 估價調整或會計確認調整已就任何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後訂立的混合套戥安排作出；或
 - (ii) 假若有關調整是在沒有顧及某成員實體使用該稅收屬性的能力的情況下釐定，估價調整或會計確認調整便會就任何上述安排作出；或
 - (b) 產生有關開支或虧損的付款——
 - (i) 亦導致與有關成員實體對手方同處一個司法管轄區（**對手方轄區**）的成員實體，產生一項應課稅的扣除或虧損；但
 - (ii) 沒有在釐定該對手方轄區的扣除入息稅前利潤或虧損時作為開支或虧損計入（包括因為作為該對手方轄區的成員實體所擁有的穿透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開支或虧損）。
- (6) 在本條中——

重複虧損安排 (duplicate loss arrangement) 指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後訂立的安排，而該安排導致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的財務報表計入某項開支或虧損，且——

- (a) 在第 (7)(a) 款的規限下，以下述範圍為限：該開支或虧損亦作為開支或虧損而計入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另一成員實體的財務報表；或
 - (b) 在第 (7)(b) 款的規限下，以下述範圍為限：該安排亦產生一個重複款額，而該款額可為釐定該跨國企業集團位處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另一成員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而扣除。
- (7) 然而，在以下範圍內，某項安排不得視為第 (6) 款所指的重複虧損安排——
- (a) 如屬該款中**重複虧損安排**的定義 (a) 段的情況——有關開支或虧損的款額，已與上述兩個成員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計入的收入互相抵銷；或
 - (b) 如屬該款中**重複虧損安排**的定義 (b) 段的情況——有關開支或虧損的款額，已與以下兩者所計入的收入互相抵銷——
 - (i) 成員實體的財務報表 (將有關開支或虧損計入者)；及

- (ii) 下述成員實體的應課稅收入：就有關開支或虧損而申索扣除額者。

(8) 在本條中——

重複稅項確認安排 (duplicate tax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指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後訂立的安排，而該安排導致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兩個或多於兩個成員實體各自將同一筆入息稅開支的全部或部分款額，計入其經調整涵蓋稅，或計入本部第 7 條所指的簡化有效稅率測試的應用中，但不包括符合以下描述的安排——

- (a) 該安排亦導致每個上述成員實體的有關財務報表計入應課稅收入；或
- (b) 該安排在假若沒有本段的情況下，便會僅因無須在計算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 (**首述成員實體**) 的簡化有效稅率時就下述入息稅開支作出調整而屬重複稅項確認安排：在釐定首述成員實體的經調整涵蓋稅時會以其他方式分配予該集團的另一成員實體的入息稅開支。

(9) 就本條而言——

- (a) 凡提述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即包括——
 - (i) 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被視為該集團的成員實體的任何實體，例如該集團的合資企業；及

- (ii) 下述實體：該實體的合資格財務報表為施行本部第 6、7 或 8 條而獲考慮，而不論該等實體是否位處同一司法管轄區；
- (b) 提述某成員實體的財務報表，指用以計算該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的財務報表，或為施行本部第 6、7 或 8 條而獲考慮的合資格財務報表；
- (c) 如有以下情況，某成員實體即視為已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後訂立混合套戩安排——
 - (i) 在該日期後，該安排被修訂或轉讓；
 - (ii) 在該日期後履行該安排下的權利或義務，與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履行該等權利或義務，並不相同 (包括減少或停止付款而在致使某項負債餘額增加的情況下)；或
 - (iii) 在該日期後，關乎該安排的會計處理有所變更；及
- (d) 在以下範圍內，某項開支或虧損不得視作已計入某稅務透明實體的財務報表：該開支或虧損已計入其成員實體暨擁有人財務報表。

14. 豁除

- (1) 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不適用於無國籍成員實體。
- (2) 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於多母實體跨國企業集團：沒有任何單一的合資格國別報告，載有合組集團的資料。
- (3) 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在以下情況下，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不適用於某財政年度的某跨國企業集團：該跨國企業集團的交表成員實體已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7.3.1 條，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作出選擇。
- (4) 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在以下情況下，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不適用於某財政年度的某跨國企業集團——
 - (a)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交表成員實體尚未就某先前財政年度作出選擇，就該司法管轄區應用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及
 - (b) 在該先前財政年度內，該跨國企業集團有成員實體位處該司法管轄區。

第 3 次分部——對獨立合資企業及合資企業集團成員的適用

15. 對獨立合資企業及合資企業集團成員的適用

- (1) 在第 (2) 及 (5) 款的規限下，第 2 次分部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獨立合資企業，一如該次分部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

- (2) 為施行第 (1) 款，本部第 6、7 及 8 條所指的測試，須分別應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每個獨立合資企業。
- (3) 在第 (4) 及 (5) 款的規限下，第 2 次分部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成員，一如該次分部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
- (4) 為施行第 (3) 款，本部第 6、7 及 8 條所指的測試，須分別應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每個合資企業集團。
- (5) 為施行第 (1) 及 (3) 款——
 - (a) 本部第 4 條須理解為猶如其 (a) 段被略去；及
 - (b) 提述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格國別報告，即提述有關的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合資格財務報表。

第 3 分部——過渡性低稅利潤規則安全港

16. 附表 60 第 3 部第 3 分部的釋義

就本分部而言——

公司入息稅稅率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 就某司法管轄區而言，指在該司法管轄區內，普遍對入息所施加的公司入息稅 (包括任何次國家的公司入息稅) 的名義稅率；

過渡性低稅利潤規則安全港 (transitional UTPR safe harbour) 指按照本部第 17 條，就某司法管轄區而就某財政年度而對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處理；

過渡期財政年度 (transition period fiscal year) 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開始並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結的不超過 12 個月的財政年度。

17. 關於最終母實體轄區的過渡性低稅利潤規則安全港

在以下情況下，就某過渡期財政年度而言，為施行《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2.5 條而計算的某跨國企業集團就最終母實體轄區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額，須視為零——

- (a) 該轄區的公司入息稅稅率，相等於或大於 20%；及
- (b)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交表成員實體，已根據本部第 18 條，就該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作出選擇。

18. 關於過渡性低稅利潤規則安全港的選擇

(1) 某跨國企業集團的交表成員實體，可就——

- (a) 某過渡期財政年度；及
- (b) 某司法管轄區，

為該跨國企業集團，作出關於過渡性低稅利潤規則安全港的選擇。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選擇，屬年度選擇。

(3) 如某交表成員實體已根據本部第 5 條，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過渡期財政年度，作出關於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的選擇，則該交表成員實體不得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作出關於過渡性低稅利潤規則安全港的選擇。

第 4 分部——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

第 1 次分部——導言

19. 附表 60 第 3 部第 4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 (QDMTT safe harbour) 指按照本部第 20 條，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而對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處理；

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準則 (QDMTT safe harbour standards) 指附表 63 第 1 部第 3 項提述的文件所載列的稱為“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準則”的準則；

經合組織成員互評程序 (OECD peer review process) 指根據經合組織 / 二十國集團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包容性框架，就某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最低補足稅制定和進行的互評程序。

第 2 次分部——對成員實體的適用

20. 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

在以下情況下，某跨國企業集團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下，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的轄區補足稅，就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而言，須視為零——

- (a) 該跨國企業集團須就該財政年度繳納該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

- (b) 該司法管轄區被斷定已就該財政年度符合經合組織成員互評程序下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準則；
- (c)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交表成員實體，已根據本部第 21 條，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作出選擇；及
- (d) 本部第 22、23 或 24 條訂定的喪失資格條件，全不適用。

21. 關於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的選擇

- (1) 某跨國企業集團的交表成員實體，可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為該跨國企業集團，作出關於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的選擇。
-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選擇，屬年度選擇。
- (3) 本條在本部第 28 條的規限下適用。

22. 喪失資格條件——不對穿透母實體徵收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的司法管轄區

- (1) 在以下情況下，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並不適用於某跨國企業集團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下，就某財政年度並就該集團位處最終母實體轄區的成員實體的轄區補足稅——
 - (a) 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是穿透實體；及
 - (b) 該轄區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在任何情況下均沒有對屬穿透實體的最終母實體徵稅。

- (2) 凡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應用收入納入規則實體位處某司法管轄區，在以下情況下，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並不適用於該集團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下，就某財政年度並就該集團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轄區補足稅——
- (a) 該應用收入納入規則實體是穿透實體；及
 - (b) 該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在任何情況下均沒有對屬穿透實體的應用收入納入規則實體徵稅。
- (3) 在第 (2) 款中——

應用收入納入規則實體 (IIR applying entity)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而言，指該集團的某母實體，而該母實體須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對該集團的任何成員實體應用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

23. 喪失資格條件——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採納《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9.3 條的司法管轄區

在以下情況下，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並不適用於某跨國企業集團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下，就某財政年度並就該集團位處某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轄區補足稅——

- (a) 該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採納與《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9.3 條一致的過渡性豁除；及
- (b) 該豁除並不限於以下情況：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並不就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而適用。

24. 喪失資格條件——受質疑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

在以下情況下，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並不適用於某跨國企業集團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下，就某財政年度並就該集團位處某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的轄區補足稅——

- (a) 某項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已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直接或間接地受該集團質疑；或
- (b) 某項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已被施行該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基於——
 - (i) 憲法；
 - (ii) 其他最高法律；或
 - (iii) 與該司法管轄區的政府訂立的、限制該集團的稅務法律責任的特定協議，
斷定為不須評稅或不須徵稅。

第 3 次分部——對其他實體及常設機構的適用

25. 對獨立合資企業及合資企業集團成員的適用

- (1) 本部第 20、21、23 及 24 條適用於某跨國企業集團的位處某司法管轄區的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成員 (或因其他原因而須繳納該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者)，一如上述各條適用於該跨國企業集團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

- (2) 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並不適用於某跨國企業集團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下，就某財政年度並就以下企業或成員的轄區補足稅——
 - (a) 某跨國企業集團的獨立合資企業；或
 - (b) 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成員，
前提是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在任何情況下均沒有對 (a) 或 (b) 段提述的獨立合資企業或成員 (視情況所需而定) 徵稅。

26. 對投資相關實體的適用

- (1) 本部第 20、21、22(1)、23 及 24 條適用於某跨國企業集團的位處某司法管轄區的投資相關實體，一如上述各條適用於該跨國企業集團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
- (2) 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並不適用於某跨國企業集團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下，就某財政年度並就某投資相關實體的轄區補足稅，前提是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在任何情況下均沒有對投資相關實體徵稅。

27. 對無國籍成員實體的適用

凡某跨國企業集團的無國籍成員實體，須繳納某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則本部第 20、21、22(1)、23 及 24 條適用於該實體，一如上述各條適用於該跨國企業集團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實體。

第 4 次分部——雜項條文

28. 須分別作出選擇

根據本部第 21 條作出的選擇，只可關乎以下其中一段提述的跨國企業集團的實體或常設機構——

- (a) 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 (屬投資相關實體、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或無國籍成員實體者除外)；
- (b) 跨國企業集團的單一獨立合資企業；
- (c) 跨國企業集團的單一合資企業集團的成員；
- (d) 跨國企業集團的投資相關實體；
- (e) 跨國企業集團的單一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 (並非隸屬於被少數持股子集團者)；
- (f) 跨國企業集團的單一被少數持股子集團的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
- (g) 跨國企業集團的單一無國籍成員實體。

第 5 分部——簡化計算安全港

第 1 次分部——導言

29. 附表 60 第 3 部第 5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簡化計算安全港 (simplified calculations safe harbour) 指按照本部第 30 條，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而對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處理。

第 2 次分部——框架

30. 簡化計算安全港

在以下情況下，某跨國企業集團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下，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的補足稅 (額外當期補足稅除外)，須視為零——

- (a) 有某項選擇已根據本部第 31 條，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作出；及
- (b) 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符合以下任何測試——
 - (i) 本部第 32 條所指的簡化計算最低額測試；
 - (ii) 本部第 33 條所指的簡化計算有效稅率測試；
 - (iii) 本部第 34 條所指的簡化計算例行利潤測試。

31. 關於簡化計算安全港的選擇

- (1) 某跨國企業集團的交表成員實體，可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為該跨國企業集團，作出關於簡化計算安全港的選擇。
-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選擇，屬年度選擇。

32. 簡化計算最低額測試

在以下情況下，某跨國企業集團即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符合簡化計算最低額測試——

- (a) 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平均總收入，根據簡化收入計算，被釐定為少於 1,000 萬歐元；及
- (b) 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的全球反侵蝕稅基平均收入，根據簡化收入計算，被釐定為少於 100 萬歐元，或該跨國企業集團按照《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5.5 條的釐定有任何虧損。

33. 簡化計算有效稅率測試

如某跨國企業集團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的有效稅率，根據簡化收入計算及簡化稅項計算，被釐定為至少 15% (按照《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5.1.1 條釐定者)，則該跨國企業集團即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符合簡化計算有效稅率測試。

34. 簡化計算例行利潤測試

如某跨國企業集團就某司法管轄區並就某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根據簡化收入計算，被釐定為相等於或少於該集團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的實質收入豁除額 (按照《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5.3 條釐定者)，則該集團即就該司法管轄區並就該財政年度，符合簡化計算例行利潤測試。

第 3 次分部——非重大成員實體

35. 附表 60 第 3 部第 5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非重大成員實體 (non-material constituent entity) 指某財政年度的某跨國企業集團的符合以下描述的成員實體——

- (a) 凡該成員實體不是常設機構——
 - (i) 該成員實體僅因規模或重要性而沒有在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的該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分項總計法方式綜合匯報；
 - (ii)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0.1.1 條中**綜合財務報表**的定義 (a) 或 (c) 段的描述，且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外部審核；及
 - (iii) 如該成員實體在該財政年度的總收入超過 5,000 萬歐元——用以填寫國別報告的該成員實體的財務帳目，是按照可接受的財務會計準則或獲認可財務會計準則擬備的；

- (b) 凡該成員實體是常設機構——該常設機構的主實體，是 (a) 段所指的該財政年度的非重大成員實體；

相關國別規例 (relevant CbC regulations) 指——

- (a) 以下轄區的國別報告規例——
 - (i) 最終母實體轄區；或
 - (ii) 代母實體轄區 (如沒有任何國別報告在最終母實體轄區提交)；或
- (b) 如最終母實體轄區沒有國別報告規定，而某跨國企業集團無須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交國別報告——第 58B(2) 條所界定的國別標準文件；

總收入 (total revenue) 就某財政年度而言，指按照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相關國別規例釐定，有關成員實體在該財政年度的總收入。

36. 非重大成員實體簡化計算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即就某財政年度 (**年度**) 適用於某跨國企業集團位處某司法管轄區 (**轄區**) 的非重大成員實體 (**簡化計算非重大成員實體**)：有某項選擇已根據本部第 37 條，就該年度的非重大成員實體並就該轄區作出。
- (2) 為斷定某跨國企業集團是否就有關年度的簡化計算非重大成員實體並就有關轄區，符合本部第 32、33 及 34 條所指的測試，分別在第 (3)、(4) 及 (5) 款

描述的簡化收入計算、簡化總收入計算及簡化稅項計算適用。

- (3) 根據簡化收入計算，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就有關轄區並就有關年度的簡化計算非重大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相等於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轄區的總收入(按照相關國別規例釐定者)中，可歸因於該年度的該等簡化計算非重大成員實體的部分。
- (4) 根據簡化總收入計算，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就有關轄區並就有關年度的簡化計算非重大成員實體的全球反侵蝕稅基總收入，相等於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轄區的總收入(按照相關國別規例釐定者)中，可歸因於該年度的該等簡化計算非重大成員實體的部分。
- (5) 根據簡化稅項計算，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就有關轄區並就有關年度的簡化計算非重大成員實體的經調整涵蓋稅，相等於該跨國企業集團就該轄區的累算入息稅(當年度)(按照相關國別規例釐定者)中，可歸因於該年度的該等簡化計算非重大成員實體的部分。

37. 關於非重大成員實體簡化計算的選擇

- (1) 某跨國企業集團的交表成員實體如就某財政年度的某司法管轄區作出關於簡化計算安全港的選擇，則可就——
 - (a) 該財政年度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非重大成員實體；及
 - (b) 該財政年度的該司法管轄區，作出一項關於非重大成員實體簡化計算的選擇。

- (2) 根據本條作出的選擇，屬年度選擇。

附表 61

[第 26AD、26AE、
26AF、26AG、26AH 及
79A 條及附表 62]

香港最低補足稅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61 的目的

- (1) 本附表的目的，是就具有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地位 (包括屬過渡性質的合資格地位) 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訂定條文。
- (2) 有關稅項稱為香港最低補足稅。

2. 附表 61 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 (1) 在本附表中——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 (in-scope MNE group) 就某財政年度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跨國企業集團：該集團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1 條 (經該規則第 6.1 條變通者 (如適用的話))，在緊接該財政年度前的 4 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符合綜合收入門檻；

指明《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specified GloBE rules provisions)——參閱本附表第 4(1) 條；

香港成員 (HK member)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而言，指該合資企業集團的符合以下描述的合資企業或另一成員——

- (a) 位處香港者；或
- (b) 假若該合資企業或另一成員屬成員實體的話，便會是第 4AA 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香港成員實體 (HK constituent entity)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而言，指該跨國企業集團位處香港的成員實體；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HK standalone JV)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獨立合資企業——

- (a) 位處香港者；或
- (b) 假若該獨立合資企業屬成員實體的話，便會是第 4AA 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第 4AA 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Part 4AA stateless constituent entity)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而言，指該跨國企業集團的符合以下描述的無國籍成員實體——

- (a) 該無國籍成員實體在香港設立；或

- (b) 該無國籍成員實體屬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並按照《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0.1.1 條中**常設機構**的定義 (d) 段屬常設機構；

獨立合資企業 (standalone JV) 指沒有合資企業附屬公司的合資企業。

- (2) 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本附表所使用的詞句，如在第 4AA 部或附表 60 第 1 部的任何條文 (**釋義條文**) 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的涵義，與釋義條文中該詞句的涵義相同。
- (3) 在本附表中——
- (a) 凡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是《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0.1.1 條中**合資企業**的定義所提述的最終母實體，則提述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即提述符合該定義的實體；
- (b) 如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沒有合資企業附屬公司，則該合資企業即屬該跨國企業集團的獨立合資企業；及
- (c) 如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有一間或多於一間合資企業附屬公司，則該合資企業及該等合資企業附屬公司，即集體屬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並屬該合資企業集團的成員。
- (4) 本附表適用於屬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跨國企業集團。

第 2 部

對香港成員實體徵收香港最低補足稅

3. 對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徵稅

- (1) 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須就某財政年度繳納下述款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即按照本附表第 4 條就該財政年度釐定的款額。
- (2) 如任何香港成員實體屬受《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7.4、7.5 及 7.6 條所規限的投資相關實體，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香港成員實體。

4. 就釐定香港最低補足稅而應用指明《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 (1) 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須就某財政年度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的款額，是符合以下描述者：該款額是藉應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2 章除外)(**指明《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經第 (2) 款變通者)，並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5.2.4 條釐定為該香港成員實體作為低稅成員實體就該財政年度須繳納的補足稅。
- (2) 為了根據第 (1) 款應用指明《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該等條文須如以下條文所指明般變通——
 - (a) 本附表第 5 條(該條就使用本地會計準則，訂定條文)；
 - (b) 本附表第 6 條(該條就雜項變通，訂定條文)；

- (c) 本附表第 7 條 (該條關乎《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9.3 條)；
- (d) 本附表第 8 條 (該條規定，當跨國企業集團受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規限時，須就香港最低補足稅重訂稅收屬性)；
- (e) 本附表第 9 條 (該條關乎選擇)；及
- (f) 本附表第 10 條 (該條關乎在規定使用本地會計準則的情況下，用作計算的貨幣)。

5. 變通——使用本地會計準則

- (1) 為了根據本附表第 4 條釐定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須就某財政年度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
 - (a)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3.1.2 及 3.1.3 條，須在第 (2)、(3) 及 (4) 款的規限下予以理解；及
 - (b)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0.1.1 條中**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的定義，須按照該規則第 3.1.2 條 (如上所述般理解) 而予以解釋。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在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須按照本地會計準則釐定——
 - (a)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每個香港成員實體，均有按照本地會計準則擬備財務帳目 (**各實體的帳目**)；

- (b) 各實體的帳目的會計期，與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政年度相同；及
- (c)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
 - (i)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每個香港成員實體須為釐定其在香港繳稅的法律責任或為遵守香港的任何其他法律而擬備或使用其帳目；或
 - (ii) 各實體的帳目須經外部財務審計。
- (3) 為施行第 (2) 款，如有以下情況，某主實體的常設機構，須視為具有該主實體的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帳目——
 - (a) 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帳目，載有為計算該常設機構須就該財政年度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所需的資料；及
 - (b) 該常設機構沒有該財政年度的獨立財務帳目。
- (4) 如第 (2) 款就某財政年度而適用於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則就該香港成員實體而言，提述該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指按照本地會計準則 (根據第 (2) 款使用者) 擬備該財政年度的帳目時，就該香港成員實體釐定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
- (5) 在本條中——

本地會計準則 (local accounting standard) 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6. 變通——指明《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為了根據本附表第 4 條釐定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須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

- (a)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4.2.1(b) 及 7.3 條，須不予理會；
- (b) 如某常設機構是上述的香港成員實體，則在主實體的涵蓋稅中，任何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4.3.2(a) 條可分配予常設機構的部分，均不得分配予該常設機構；
- (c)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4.3.2(c) 及 (d) 及 4.3.3 條，須不予理會；
- (d) 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4.3.2(e) 條中提述涵蓋稅，須理解為只包括在香港施加的預扣稅；
- (e) 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5.2.3 條的公式中對當地補足稅的提述，須不予理會；
- (f)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6.4.1(b) 及 (c) 條，須不予理會；及
- (g)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6.5.1(e)、(f) 及 (g) 條，須不予理會。

7. 變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9.3 條

為了根據本附表第 4 條釐定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須就某財政年度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9.3 條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該集團：就該財政年度而言，並無任何該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的擁有權權益由受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規限的母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

8. 變通——當跨國企業集團受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規限時，須就香港最低補足稅重訂稅收屬性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並就某財政年度而適用——
 - (a) 凡某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執行——該財政年度是該規則適用於該香港成員實體的最早一個財政年度 (**全球反侵蝕稅基過渡年度**)；及
 - (b) 在全球反侵蝕稅基過渡年度前的某財政年度，香港最低補足稅曾適用於該香港成員實體。
- (2) 為了根據本附表第 4 條釐定有關香港成員實體須就有關財政年度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
 - (a)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4.1.5 或 5.2.1 條下的任何超額的屬負數的稅項開支結轉，須在全球反侵蝕稅基過渡年度開始時予以消除；
 - (b)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4.4.4 條在下述情況下不適用於遞延稅項負債——

- (i) 該項負債在為釐定下述稅項而計算有效稅率時曾被計入：即該香港成員實體須就全球反侵蝕稅基過渡年度前的某財政年度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但
- (ii) 該項負債沒有在全球反侵蝕稅基過渡年度之前轉回；
- (c)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4.4.4 條適用於在全球反侵蝕稅基過渡年度之內或之後計入的遞延稅項負債；
- (d) 任何關乎全球反侵蝕稅基過渡年度前的某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4.5 條所指者），須予以消除，而交表成員實體，可按照《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4.5 條，在全球反侵蝕稅基過渡年度，作出新的選擇；
- (e)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如有在按照《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9.1.1 條釐定某司法管轄區的有效稅率時計入，則須予以消除，而該條須在全球反侵蝕稅基過渡年度開始時應用；
- (f) 在 (g) 段的規限下，《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9.1.2 條，適用於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之後但在全球反侵蝕稅基過渡年度開始之前發生的交易；及
- (g) 為施行 (f) 段，如因為將《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4.1.5 條應用於某項可歸因於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須予徵收香港最低補足稅，則上述遞延稅項資產，不得視為因以下項目而產

生：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3 章計算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或虧損時所豁除的項目。

9. 變通——選擇

- (1) 為了根據本附表第 4 條釐定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須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本條適用。
- (2) 凡《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訂明可以作出某項選擇，則該項選擇即可為施行香港最低補足稅而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作出，但以上述選擇會影響計算該香港成員實體須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為限。
- (3) 就第 (2) 款而言，如為施行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 (**非香港轄區**) 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而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作出選擇，則如有以下情況，該項選擇即視作已為施行香港最低補足稅而就該實體作出——
 - (a) 該項選擇已列載於向該非香港轄區的稅務當局提交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非香港報表**)；及
 - (b) 以下任何一項適用——
 - (i) 該非香港報表所載關於該項選擇的資料，已根據一項合資格主管當局協議向局長提供；
 - (ii) 該非香港報表已向局長提供。

10. 變通——在規定使用本地會計準則的情況下，用作計算的貨幣
- (1) 如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根據本附表第 5 條須按照本地會計準則釐定其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則為了根據本附表第 4 條釐定該香港成員實體須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本條適用。
 - (2) 任何款額如與計算有關香港成員實體須就有關財政年度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有關，則該款額須使用以下貨幣計算——
 - (a) 除非 (b) 段適用——港幣；
 - (b) 如第 (3) 款所指的選擇，適用於有關跨國企業集團及該財政年度——該項選擇所指明的貨幣。
 - (3) 如有關跨國企業集團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香港成員實體並不是使用港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則該跨國企業集團的交表成員實體可作出適用於以下財政年度的選擇——
 - (a) 某指明財政年度；及
 - (b) 隨後 4 個財政年度。
 - (4) 有關選擇須指明以下其中一種貨幣——
 - (a) 港幣；或
 - (b) 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貨幣。

- (5) 根據第 (3) 款作出的選擇，屬五年度選擇。

第 3 部

對香港獨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等徵收香港最低補足稅

11. 對香港獨立合資企業及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的適用
- (1) 本附表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一如本附表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2) 本附表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一如本附表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3) 如某實體 (**實體甲**) 是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則根據第 (1) 或 (2) 款須向實體甲徵收的香港最低補足稅——
 - (a) 可直接向實體甲徵收；或
 - (b) 如實體甲作出選擇並取得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某香港成員實體同意——可向該香港成員實體徵收。
 - (4) 根據第 (3)(b) 款向有關香港成員實體徵收的香港最低補足稅，可按本條例訂定的所有方法，向實體甲或該香港成員實體追討。

12. 對合資企業就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提供寬免

(1) 如在某財政年度——

- (a) 某實體(實體甲)是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是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 (b) 實體甲亦是——
 - (i) 另一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
 - (ii) 另一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及
- (c) 實體甲須就上述兩個跨國企業集團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

則第(2)款適用。

(2) 為避免雙重課稅，實體甲就上述每個跨國企業集團繳納的有關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須扣減50%。

(3) 如在某財政年度——

- (a) 某實體(實體乙)是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是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 (b) 實體乙亦是另一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及
- (c) 實體乙須就上述兩個跨國企業集團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

則第(4)款適用。

(4) 為避免雙重課稅，局長可藉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方式，對實體乙須就上述每個跨國企業集團繳納的有關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提供寬免。

13. 對第 4AA 部無國籍成員實體的適用

本附表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第 4AA 部無國籍成員實體，一如本附表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附表 62

[第 2、25A、26AD、
26AE、26AF、26AG、
26AH、79A、80O、
80P、82 及 82A 條及
附表 60]

補足稅的執行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62 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在本附表中——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 (in-scope MNE group) 就某財政年度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跨國企業集團：該集團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1 條 (經該規則第 6.1 條變通者 (如適用的話))，在緊接該財政年度前的 4 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符合綜合收入門檻；

香港成員 (HK member)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而言，指該合資企業集團的符合以下描述的合資企業或另一成員——

- (a) 位處香港者；或
- (b) 假若該合資企業或另一成員屬成員實體的話，便會是第 4AA 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香港成員實體 (HK constituent entity)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而言，指該跨國企業集團位處香港的成員實體；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HK standalone JV)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獨立合資企業——

- (a) 位處香港者；或
- (b) 假若該獨立合資企業屬成員實體的話，便會是第 4AA 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第 4AA 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Part 4AA stateless constituent entity)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而言，指該跨國企業集團的符合以下描述的無國籍成員實體——

- (a) 該無國籍成員實體在香港設立；或
- (b) 該無國籍成員實體屬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並按照《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10.1.1 條中**常設機構**的定義 (d) 段屬常設機構；

第 4AA 部實體 (Part 4AA entity)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而言，指——

- (a)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b)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 (c)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或
- (d)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第 4AA 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補足稅報稅表 (top-up tax return)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第 4AA 部實體而言，指就某財政年度並就該第 4AA 部實體提交的補足稅報稅表；

獨立合資企業 (standalone JV) 指沒有合資企業附屬公司的合資企業。

- (2) 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本附表所使用的詞句，如
在第 4AA 部或附表 60 第 1 部的任何條文 (**釋義條文**)
中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詞句的涵義，與釋
義條文中該詞句的涵義相同。
- (3) 在本附表中——
 - (a) 凡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是《全球反
侵蝕稅基規則》第 10.1.1 條中**合資企業**的定義
所提述的最終母實體，則提述該跨國企業集團
的合資企業，即提述符合該定義的實體；
 - (b) 如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沒有合資企業
附屬公司，則該合資企業即屬該跨國企業集團
的獨立合資企業；及
 - (c) 如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有一間或多於
一間合資企業附屬公司，則該合資企業及該等
合資企業附屬公司，即集體屬該跨國企業集團
的合資企業集團並屬該合資企業集團的成員。
- (4) 除本附表第 4(3) 條另有規定外，本附表適用於屬受
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跨國企業集團。

第 2 部

香港成員實體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及通知的責任

2. 附表 62 第 2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全球反侵蝕稅基轄區 (GloBE jurisdiction) 指——

- (a) 香港；或
- (b) 採納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或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的另一司法管轄區；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指受聘用為 (或代表) 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行事的服務提供者 (屬本附表第 13(1) 條所提述者)；

指定本地實體 (designated local entity)——參閱本附表第 8(3) 條；

指定交表實體 (designated filing entity)——參閱本附表第 6(4) 條；

提交期限 (filing deadline) 具有本附表第 9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香港成員實體須就財政年度提交補足稅報稅表

- (1) 跨國企業集團的每個香港成員實體，均須在提交期限前，就每個財政年度向局長提交補足稅報稅表，而該補足稅報稅表——

- (a) 須載有符合本附表第 10 條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及
 - (b) 須符合本附表第 11 條。
- (2) 如有以下情況，就某財政年度而言，第(1)款不適用於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a) 集團全球交表程序，已在香港就該跨國企業集團並就該財政年度完成(本附表第 6 條所指者)；或
 - (b) 集團本地交表程序，已就該跨國企業集團並就該財政年度完成(本附表第 8 條所指者)。
- (3) 如集團全球交表程序，已在香港境外就某跨國企業集團並就某財政年度完成(本附表第 6 條所指者)，則就該財政年度而言，第(1)(a)款不適用於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4. 評稅主任可要求成員實體提交補足稅報稅表

- (1) 評稅主任可藉着向構成某跨國企業集團一部分的實體或常設機構(標的實體)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標的實體在提交期限前，向局長提交該通知所指明的財政年度(指明年度)的補足稅報稅表，而該補足稅報稅表——
- (a) 須載有符合本附表第 10 條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及
 - (b) 須符合本附表第 11 條。

- (2) 標的實體如使評稅主任信納任何以下條件已獲符合，則無須遵從有關通知——
 - (a) 標的實體並非某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不論是否因為——
 - (i) 標的實體是被豁除實體；或
 - (ii) 標的實體是下述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該集團在指明年度不屬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
 - (b) 在提交期限前——
 - (i) 集團全球交表程序，已在香港就該跨國企業集團並就指明年度完成 (本附表第 6 條所指者)；或
 - (ii) 集團本地交表程序，已就該跨國企業集團並就指明年度完成 (本附表第 8 條所指者)。
- (3) 本條就跨國企業集團而適用，不論該集團是否屬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

5. 香港成員實體須提交通知

- (1) 跨國企業集團的每個香港成員實體，均須在通知期限前，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告知局長關於某財政年度的以下事宜——
 - (a) 該集團的每個香港成員實體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並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識別其中的——
 - (i) 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 (ii) 該集團的指定交表實體；
 - (iii) 該集團的指定本地實體；及
 - (iv) 不符合第 (i)、(ii) 或 (iii) 節描述的香港成員實體；
- (b) 如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位處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
- (i) 該最終母實體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及
 - (ii) 該最終母實體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 (或同等詳情)；
- (c) 集團全球交表程序是否擬在香港就該財政年度完成 (本附表第 6 條所指者)，以及 (如是的話) 位處香港的指定交表實體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 (或同等詳情)；
- (d) 集團全球交表程序是否擬在香港境外就該財政年度完成 (本附表第 6 條所指者)，以及 (如是的話)——
- (i)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提交所在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轄區 (**非香港轄區**)；及
 - (ii) 位處該非香港轄區的指定交表實體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 (或同等詳情)；

- (e) 除非集團全球交表程序擬在香港完成——集團本地交表程序是否擬就該財政年度完成 (本附表第 8 條所指者)，以及 (如是的話) 指定本地實體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 (或同等詳情)；
 - (f) 任何其他與斷定香港成員實體根據本部提交補足稅報稅表的責任有關的資料。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標的實體**) 無須遵守第 (1) 款：在通知期限前，該集團的另一香港成員實體 (**知會實體**) 已按照第 (1) 款提交通知，而該通知——
- (a) 識別該知會實體為——
 - (i) 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 (ii) 該集團的指定交表實體；或
 - (iii) 該集團的指定本地實體；及
 - (b) 述明該知會實體將代表標的實體及該集團所有其他香港成員實體，向局長提交補足稅報稅表。
- (3) 在本條中——

通知期限 (notification deadline) 就關於某財政年度的通知而言，指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屆滿之時。

6. 集團全球交表程序

- (1) 就本附表第 3(1) 條下關乎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標的實體**) 就某財政年度提交補足稅報稅表的規定而言——
 - (a) 如該補足稅報稅表已如第 (2) 款所指般提交，則集團全球交表程序，即在香港就該集團並就該財政年度完成；或
 - (b) 如——
 - (i) 關於該集團的該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已如第 (3) 款所指般提交；及
 - (ii) 交換機制已如第 (5) 款所指般設立，則集團全球交表程序，即在香港境外就該集團並就該財政年度完成。

凡提述集團全球交表程序將會、擬或已經在香港或香港境外就某跨國企業集團並就某財政年度完成，須據此解釋。
- (2) 為施行第 (1)(a) 款，在以下情況下，關於某財政年度的補足稅報稅表，即屬已經提交：位處香港的最終母實體或指定交表實體，已經在沒有依賴本附表第 3 條第 (3) 款的情況下，按照該條第 (1) 款，就有關跨國企業集團並就該財政年度提交補足稅報稅表。
- (3) 為施行第 (1)(b) 款，在以下情況下，關於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某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即屬已經提交：位處香港以外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轄區 (**非香港轄區**) 的最終母實體或指定交表實體——

- (a) 已經向該轄區的稅務當局，提交符合本附表第 10 條的關於該集團的該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及
 - (b) 是在該財政年度的補足稅報稅表的提交期限前，按照該轄區的法律或規例如此提交的。
- (4)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及某財政年度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該集團的成員實體 (**實體甲**) (最終母實體除外) 即屬該集團的指定交表實體——
- (a) 實體甲——
 - (i) 獲該集團委任，代表該集團就該財政年度，按照第 (2) 款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及
 - (ii) 位處香港；或
 - (b) 實體甲——
 - (i) 獲該集團委任，代表該集團就該財政年度，按照第 (3) 款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及
 - (ii) 位處非香港轄區。
- (5) 為施行第 (1)(b)(ii) 款，在以下情況下，交換機制即屬已經設立——
- (a) 有關非香港轄區已訂立國際協議；
 - (b) 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補足稅報稅表的提交期限前，有關非香港轄區與香港訂有有效的交換安排；及

- (c) 局長沒有向標的實體發出內容如下的通知——
- (i) 該非香港轄區已基於某些原因 (並非按照上述安排的條款的原因), 中止自動交換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或
 - (ii) 該非香港轄區在其他情況下, 持續地沒有將其主管當局管有的屬各個跨國企業集團 (擁有香港成員實體者) 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自動提供予香港。

(6) 在本條及本附表第 7 條中——

主管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 具有有關國際協議所給予的涵義;

交換安排 (exchange arrangement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a) 安排的雙方或各方, 是國際協議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獲授權代表或主管當局; 及
- (b) 規定在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間, 自動交換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國際協議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指——

- (a) 《稅收徵管互助公約》(此為“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的譯名); 或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其他安排——
 - (i) 根據第 49(1) 或 (1A) 條而具有效力; 及

- (ii) 藉本身的條款，為香港與該(或該等)安排所適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包括自動交換該等資料)，提供法律權限。

7. 關於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規定(交換機制失效的情況)

(1) 如——

- (a) 關於以下事項的通知，已根據本附表第 5 條，就某跨國企業集團並就某財政年度提交——
 - (i) 集團全球交表程序，擬在香港境外完成(本附表第 6 條所指者)；及
 - (ii)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將在香港以外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轄區(非香港轄區)提交；但
- (b) 在該財政年度的報表交換日期前，該非香港轄區的主管當局，沒有向局長提供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則局長可藉着向該跨國企業集團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香港成員實體發出通知(局長通知)，要求每個該等成員實體在局長通知的日期後的 30 日內，向局長提交符合本附表第 10 條的關於該跨國企業集團的該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 (2) 跨國企業集團的每個香港成員實體，如獲發局長通知，須遵從該通知。
- (3) 在本條中——

報表交換日期 (return exchange date) 的涵義如下：凡有交換安排規定，香港與有關非香港轄區自動交換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而根據該安排，某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將於某日期進行交換，則就該財政年度而言，該日期即屬**報表交換日期**。

8. 集團本地交表程序

- (1) 就本附表第 3(1) 條下關乎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就某財政年度提交補足稅報稅表的規定而言，如該補足稅報稅表已如第 (2) 款所指般提交，則集團本地交表程序，即就該集團並就該財政年度完成。凡提述集團本地交表程序將會、擬或已經就某跨國企業集團並就某財政年度完成，須據此解釋。
- (2) 為施行第 (1) 款，在以下情況下，關於某財政年度的補足稅報稅表，即屬已經提交：在該財政年度的補足稅報稅表的提交期限前，指定本地實體已按照本附表第 3 條，就有關集團並就該財政年度提交補足稅報稅表。
- (3)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及某財政年度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該集團的成員實體，即屬該集團的指定本地實體——
 - (a) 該成員實體位處香港；及

- (b) 該成員實體獲該集團所有香港成員實體委任，代表該等成員實體就該財政年度——
 - (i) 向局長提交本附表第 5 條所指的通知；及
 - (ii) 按照本附表第 3 條向局長提交補足稅報稅表。

9. 提交期限

- (1) 在本部中——

提交期限 (filing deadline) 就某財政年度的補足稅報稅表而言，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指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

- (a) 該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結束後的 15 個月屆滿當日；
 - (b) 如該報稅表是根據本附表第 4 條所發出的通知所要求者——該通知指明的日期。
- (2)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交表過渡年度而言，第 (1) 款中**提交期限**的定義所具效力，是猶如該定義 (a) 段提述“15 個月”是提述“18 個月”一樣。
 - (3)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而言，在第 (2) 款中對交表過渡年度的提述，指下述有關財政年度中的最早一個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附屬公司，受香港或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所規限或受香港最低補足稅所規限的有關財政年度。

10.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規定

- (1)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須以按照全球反侵蝕稅基實施框架制定的標準樣版提交，並須包括關於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以下資料（按照全球反侵蝕稅基實施框架而指明、擴闊或限制者，包括藉制定簡化報告程序而指明、擴闊或限制者）——
 - (a) 有關成員實體、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附屬公司的識別資料，包括其稅務識別編號（如有的話）、其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及其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下的身分；
 - (b) 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整體法團架構的資料，包括有關成員實體的控制權益由其他成員實體持有的情況；
 - (c) 為進行以下計算所需的資料——
 - (i) 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5 章計算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有效稅率及每個成員實體的補足稅；
 - (ii) 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6 章計算每個獨立合資企業及每個合資企業集團的每個成員的補足稅；及
 - (iii) 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第 2 章計算每個司法管轄區獲分配的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及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額；
 - (d) 關於按照《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有關條文作出的選擇的紀錄；

- (e) 經議定屬全球反侵蝕稅基實施框架一部分、且對執行《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屬必要的其他資料。
- (2)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須應用標準樣板 (按照全球反侵蝕稅基實施框架制定者) 所載有的定義及指示。

11. 關於補足稅報稅表及通知的進一步規定

- (1) 在不影響本附表第 3(1)(a) 條的原則下，跨國企業集團的補足稅報稅表，須載有稅務委員會指明的資料。
- (2) 為本部而就某跨國企業集團提交的補足稅報稅表——
 - (a) 須以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紀錄形式提交——
 - (i) 該電子紀錄使用局長所指定的系統傳送；及
 - (ii) 該電子紀錄載有所需資料，且資料按局長指明的格式編排；及
 - (b) 如提交該報稅表是因為有根據本附表第 4 條發出的通知——須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提交。
- (3)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提交本附表第 5 條所指的通知——

- (a) 須以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紀錄形式提交：該電子紀錄使用局長所指定的系統傳送；及
 - (b) 須以局長指明的方式提交。
- (4) 局長可為施行第 (2) 及 (3) 款而指定一個系統，以供與局長通訊之用。
- (5)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關於以下事宜的規定——
- (a) 以何種方式，產生或傳送本條所指的電子紀錄 (或規定與上述電子紀錄一併提交的附件)；
 - (b) 如何將數碼簽署，附貼於補足稅報稅表，或附貼於根據本附表第 5 條提交的通知；及
 - (c) 關乎下述附件的軟件及通訊：規定與電子紀錄一併提交的附件。
- (6) 即使第 (2) 或 (5) 款所訂的規定並未就某份補足稅報稅表而獲遵守，局長仍可 (概括而言或就個別個案而言) 為施行本部而接納該份報稅表。
- (7) 即使第 (3) 或 (5) 款所訂的規定並未就某項通知而獲遵守，局長仍可 (概括而言或就個別個案而言) 為施行本附表第 5 條而接納該項通知。

- (8) 局長可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指明在何種情況或條件下，將會根據第 (6) 或 (7) 款接納補足稅報稅表或本附表第 5 條所指的通知。
- (9) 凡任何通知或其他事物為施行本條而指明任何事宜，該通知或事物均不是附屬法例。

12. 其他責任

- (1) 評稅主任可藉着向某香港成員實體發出通知，要求該實體提供資料，以斷定該實體在補足稅報稅表中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及完整。
- (2)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須向該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提供其合理所需的一切事物，以履行本部下的交表責任。
- (3) 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須向最終母實體、指定交表實體或指定本地實體 (**後者**) 提供後者合理所需的一切事物，以履行本部下的交表責任。

13. 聘用服務提供者

- (1) 可聘用服務提供者，為 (或代表) 香港成員實體辦理以下事項——

- (a) 代表該香港成員實體提交指明文件；或
 - (b) 如該香港成員實體是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指定交表實體或指定本地實體——代表該集團提交指明文件。
- (2) 為免生疑問，即使已有服務提供者根據第(1)款獲聘用，以下香港成員實體提交有關指明文件的責任，均不獲免除——
- (a) 如第(1)(a)款適用，而該服務提供者是獲聘用為(或代表)某香港成員實體行事——該香港成員實體；
 - (b) 如第(1)(b)款適用，而該服務提供者是獲聘用為(或代表)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指定交表實體或指定本地實體行事——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每個香港成員實體。
- (3) 在本條中——
-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
- (a) 補足稅報稅表；或
 - (b) 本附表第 5 條所指的通知。

第 3 部

對條例作出變通以就香港成員實體執行補足稅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14. 第 6C 部、第 51B、51C、57 及 58 條以及第 10 至 13 部，在附表 62 第 3 部的變通下適用
為執行補足稅的目的——
- (a) 在本部指明的對第 6C 部、第 51B、51C、57 及 58 條、第 10 部(第 61、61A 及 61B 條除外)以及第 11、12 及 13 部的變通，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而適用；
 - (b) 第 9 部(除第 51B、51C、57 及 58 條外)不適用；及
 - (c) 第 61、61A 及 61B 條不適用。
15. 變通——在第 6C 部、第 51B、51C、57 及 58 條以及第 10 至 13 部中提述人、課稅年度及報稅表
- (1) 本條為施行本附表第 14 條而適用。
 - (2) 除非本部另有變通外，否則在第 6C 部、第 51B、51C、57 或 58 條或第 10、11、12 或 13 部的條文中——
 - (a) 提述某人，須理解為包括提述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b) 提述某課稅年度，須理解為提述某財政年度；
- (c) 提述某人須課稅的情況，須理解為包括提述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須繳付補足稅的情況；
- (d) 提述報稅表或根據第 51 或 51(1) 條提交的報稅表或第 51 條所規定的報稅表 (不論措辭如何)，須理解為提述補足稅報稅表；及
- (e) 提述評稅，須理解為提述任何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評稅——
 - (i) 關乎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的評稅；
 - (ii) 關乎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的評稅；
 - (iii) 關乎香港最低補足稅的評稅，
而提述被評稅或補加評稅，須據此理解。

第 2 分部——對各條條文的變通

16. 對第 51B 條 (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的變通

-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14 條，第 51B(1) 條 (a) 及 (b) 段須理解為——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i) 提交申報不正確的補足稅報稅表或提供虛假的資料，而假若該報稅表或資料獲

接納為正確，便會導致該香港成員實體被評定的補足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及

(ii) 作出此事並無合理辯解，亦非因無心之失；或

(b) 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沒有遵從法庭根據第 80O(6) 條發出的命令，而該命令是指示該香港成員實體須遵守附表 62 第 3(1) 或 5(1) 條或遵從根據附表 62 第 12(1) 條向其發出的通知的要求，”。

(2) 為施行本附表第 14 條，第 51B(1AAAA) 條須理解為——

“(1AAAA) 就第 (1)(a) 款而言，根據附表 62 第 13 條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不構成合理辯解。”。

17. 對第 51C 條 (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 的變通

(1) 為施行本附表第 14 條，第 51C(1) 條須理解為規定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a) 須就與計算該跨國企業集團的補足稅法律責任有關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備存足夠紀錄，致使根據本附表提交的補足稅報稅表的正確性及準確性，能夠易於確定；及

(b) 須將該等紀錄至少保留至其所關乎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完成後的 12 年屆滿為止。

- (2) 為施行本附表第 14 條，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標的實體**) 須根據與第 (1) 款一併理解的第 51C(1) 條而備存和保留的紀錄，包括符合以下描述的紀錄：關乎該跨國企業集團的第 4AA 部實體所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紀錄，並與計算標的實體的補足稅所依據的有效稅率計算有關。
- (3) 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經第 (1) 及 (2) 款變通的第 51C 條的情況，一如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第 51C 條的情況。

18. 對第 57 條 (主要職員須代表法團或團體行事) 的變通

為施行本附表第 14 條，在第 57 條中提述法團或團體，須理解為提述某跨國企業集團的屬法團或團體的香港成員實體。

19. 對第 59 條 (評稅主任須作出評稅) 的變通

- (1) 本條為施行本附表第 14 條而適用。
- (2) 在第 59(1) 條中提述“第 51(1) 條規定該人須提交一份報稅表的通知書”，須理解為提述“附表 62 第 3 條規定該香港成員實體須提交一份補足稅報稅表的通知書”。

- (3) 在第 59(2)(b) 或 (3) 條中提述“評估該人的應課稅款額”，須理解為提述“評估該香港成員實體須繳付的補足稅款額”。

20. 對第 60 條 (補加評稅) 的變通

- (1) 本條為施行本附表第 14 條而適用。
- (2) 第 60 條在本附表及附表 60 及 61 的規限下適用。
- (3) 第 60(1) 條須理解為——
 - “(1) 凡評稅主任覺得，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任何須繳付補足稅的香港成員實體尚未就該補足稅被評稅，或上述香港成員實體就該補足稅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
 - (a) 可按照其斷定該實體應該被評定的補足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實體作出評稅；但
 - (b) 僅可在以下時間中的較後者之後的 6 年內如此作出評稅——
 - (i) 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
 - (ii) 評稅主任知悉該香港成員實體不曾就有關財政年度被評稅或其就有關財政年度的評稅偏低時，

而本條例中關於評稅通知書、上訴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及根據該等評稅而徵收的補足稅。”。

- (4) 凡某香港成員實體獲退還任何補足稅的全部或部分稅款，而該稅款是由於錯誤而退還的，則就該香港成員實體而言，在第 60(2) 條中提述“該課稅年度屆滿後 6 年”，須理解為提述以下時間中的較後者之後的 6 年期間——
- (a) 該項退稅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結束時；
 - (b) 評稅主任知悉該項由於錯誤所致的退稅時。

21. 對第 62 條 (局長須發出的通知書) 的變通

為施行本附表第 14 條，第 62(1) 條所具效力，是猶如對“被評稅的款額、”的提述被略去一樣。

22. 對第 64 條 (反對) 的變通

- (1) 本條為施行本附表第 14 條而適用。
- (2) 在第 64(1) 條中提述“1 個月”，須理解為提述“2 個月”。

23. 對第 68 條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 的變通

為施行本附表第 14 條，在第 68(1C) 條中提述“有關的應評稅入息額或利潤額或應評稅淨值額”，須理解為提述“補足稅額”。

24. 對第 70 條 (評稅或修訂評稅須為最終評稅或最終修訂評稅) 的變通

為施行本附表第 14 條，在第 70 條中提述“應評稅入息額或利潤額或應評稅淨值額”，須理解為提述“補足稅額”。

25. 對第 70A 條 (評稅主任更正錯誤的權力) 的變通

為施行本附表第 14 條——

- (a) 第 70A 條在本附表及附表 60 及 61 的規限下適用；及
- (b) 在第 70A(1) 條中提述“所評定的應評稅淨值額 (即第 5(1A) 條所指者)、應評稅入息額或利潤額或所徵收的稅額在計算上”，須理解為提述“補足稅額在計算上”。

26. 對第 79 條 (退還多繳的稅款) 的變通

為施行本附表第 14 條，第 79 條在本附表及附表 60 及 61 的規限下適用。

第 3 分部——對各部的變通

27. 附表 62 第 3 部第 3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指明評稅 (specified assessment) 指關乎任何補足稅的評稅、補加評稅或重新評稅；

被評稅集團 (assessed group)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而言——

- (a) 就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而言，指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b) 就香港最低補足稅而言——
 - (i) 指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除外)；
 - (ii) 凡某香港成員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被少數持股子集團的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指該香港成員實體；或
 - (iii) 凡某香港成員實體，是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但不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被少數持股子集團的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指該香港成員實體。

28. 第 10 至 13 部在附表 62 第 3 分部的規限下適用

為執行補足稅的目的，第 10、11、12 及 13 部，在本分部的條文的規限下，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而適用。

29. 關於兩個或多於兩個香港成員實體等的合併指明評稅

- (1) 合併指明評稅可就以下補足稅而作出：須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被評稅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繳付的分配予香港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
- (2) 除本附表第 31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 款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被評稅集團作出的合併指明評稅，須述明該被評稅集團的每個香港成員實體須繳付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
- (3) 合併指明評稅可就以下補足稅而作出：須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被評稅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繳付的香港最低補足稅。
- (4) 除本附表第 31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 款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被評稅集團作出的合併指明評稅，須述明該被評稅集團的每個香港成員實體須繳付的香港最低補足稅。
- (5) 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本條同樣適用——
 - (a) 已完成集團本地交表程序 (本附表第 8 條所指者)；及
 - (b) 已作出選擇，由指定付款實體根據本附表第 31 條付款。

30. 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或香港最低補足稅在特別情況下的分配

- (1) 如——

- (a) 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或附表 61，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被評稅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須就某財政年度繳納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或香港最低補足稅 (**補足稅**)；及
 - (b) 該香港成員實體在提交該財政年度的補足稅報稅表當日 (**交表當日**) 不再存在，
則第 (2) 款適用。
- (2) 有關香港成員實體須繳納的補足稅，須由有關被評稅集團在交表當日尚存的各個香港成員實體之間按以下比例分配——
- (a) 如屬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按該等尚存的香港成員實體在有關財政年度在香港的僱員人數及有形資產的價值的比例；或
 - (b) 如屬香港最低補足稅——按該等尚存的香港成員實體在該財政年度的全球反侵蝕稅基收入的比例。
- (3) 如局長信納在某特定個案中，藉應用《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或附表 61 以分配補足稅，是不切實可行的，則局長可以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方式，將該補足稅分配。
- (4) 如有以下情況，則就某財政年度而言，本條不適用於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被評稅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交表成員實體已在補足稅報稅表中就該被評稅集團作出選擇，由指定付款實體根據本附表第 31 條付款。

31. 被評稅集團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或香港最低補足稅，可由指定付款實體繳付

(1) 凡——

(a)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i) 集團全球交表程序，已在香港就某跨國企業集團並就某財政年度完成 (本附表第 6 條所指者)，而且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或指定交表實體 (本附表第 6(4) 條所指者) 以書面作出選擇；或

(ii) 集團本地交表程序，已就某跨國企業集團並就某財政年度完成 (本附表第 8 條所指者)，而且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指定本地實體 (本附表第 8(3) 條所指者) 以書面作出選擇；

(b) 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香港成員實體 (各稱為**指定付款實體**) 獲指定，繳付該跨國企業集團的被評稅集團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或香港最低補足稅 (**補足稅**)；及

(c) 如有兩個或多於兩個指定付款實體——每個指定付款實體須繳付的補足稅的款額，已在該選擇中指明，

則評稅主任可對該 (或該等) 指定付款實體作出評稅，而不對所有以下實體作出評稅：假若沒有制定本條的話，便須繳付該補足稅的該被評稅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2) 凡根據第 (1) 款對有關指定付款實體作出評稅，則有關跨國企業集團的被評稅集團的有關財政年度的補足稅，須按照該項評稅的指示，由該 (或該等) 指定付款實體繳付。
- (3) 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實體甲**)，可在第 (1) 款所指的選擇中，就某財政年度擔任指定付款實體，前提是——
 - (a) 就該財政年度而言，實體甲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被評稅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而且在提交該財政年度的補足稅報稅表當日，實體甲仍然是該被評稅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b) 實體甲同意就下述款額擔任指定付款實體：在該選擇中就其指明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或香港最低補足稅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款額；及
 - (c) 該被評稅集團的所有香港成員實體，已對該選擇所指明的指定付款安排表示同意。
- (4) 然而，在第 (1) 款所指的選擇中，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被評稅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某財政年度的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被評稅集團的補足稅擔任指定付款實體——
 - (a) 如該成員實體是合夥——
 - (i) 該成員實體已經解散；或

- (ii) 該成員實體的任何合夥人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或
- (b) 如該成員實體是法團——已就該成員實體展開清盤程序，或該成員實體已經解散。
- (5) 根據第 (1)(a)(i) 或 (ii) 款作出的選擇，屬年度選擇，並不得撤回。
- (6) 為第 (3)(b) 或 (c) 款而給予的同意，不得撤回。

32. 對合併指明評稅提出反對

- (1) 凡有補足稅須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被評稅實體**) 繳付，該補足稅的指明評稅只可由以下實體根據第 64 條提出反對——
 - (a) 已提交本附表所規定的補足稅報稅表的香港成員實體；或
 - (b) 該被評稅實體。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不得根據第 64 條對合併指明評稅，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被評稅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之間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或香港最低補足稅 (**補足稅**) 的分配，提出反對——
 - (a) 該合併指明評稅下的被評稅集團的補足稅，須由指定付款實體根據本附表第 31 條繳付；及

- (b) 接受該項反對，不會導致該合併指明評稅下須繳付的補足稅總額有何改變。
- (3) 凡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被評稅集團的任何香港成員實體，根據經本部變通的第 64 條對合併指明評稅提出反對，則該項反對——
 - (a) 須視為由該被評稅集團的所有其他香港成員實體，根據經如此變通的該條提出；及
 - (b) 可據此處置。
- (4) 在本條中——

合併指明評稅 (combined specified assessment) 指根據本附表第 29(1) 或 (3) 條，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被評稅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作出的合併指明評稅。

33. 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指定付款實體拖欠稅款的情況)

- (1) 如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被評稅集團的某財政年度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或香港最低補足稅 (**補足稅**) 款額，須由指定付款實體根據本附表第 31 條繳付，但該款額沒有按有關評稅通知書指示的方式，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前繳付，則——
 - (a) 該補足稅款額，即視為拖欠稅款；
 - (b) 該指定付款實體，即為本條例的施行而視為該補足稅款額的拖欠稅款人；及

- (c) 在不影響 (a) 及 (b) 段的原則下——
- (i) 所有相連實體須對該被評稅集團欠付的補足稅總額，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及
 - (ii) 局長可向任何相連實體 (**接收者**) 發出通知書，要求接收者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前，在該通知書指明的範圍內，繳付第 (i) 節提述的欠付的補足稅款額。
- (2) 就根據第 (1)(c)(ii) 款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被評稅集團的某財政年度 (**應課稅年度**) 的補足稅發出的通知書而言，相連實體指每個符合以下描述的實體或常設機構——
- (a) 在該通知書發出時屬該被評稅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及
 - (b) 在應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曾是該被評稅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3) 如第 (1)(c) 款提述的欠付的補足稅總額，未能在第 (1)(c)(ii) 款所指的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前，藉符合該通知書所指示方式的付款完全討回，則該通知書的接收者 (或如根據第 (1)(c)(ii) 款發出兩份或多於兩份通知書，則每份通知書的接收者)，即為本條例的施行而視為該補足稅的拖欠稅款人。
- (4) 凡根據第 (1)(c)(ii) 款就基於任何評稅、裁定或其他決定的補足稅法律責任發出通知書，則——

- (a) 該通知書的接收者，無權就該項評稅、裁定或決定提出反對或上訴；及
 - (b) 該通知書並不是對該接收者作出的指明評稅，而任何人不得對該通知書作為指明評稅而提出反對或上訴。
- (5) 第(4)款——
- (a) 不影響有關接收者在不顧及第(1)(c)(ii)款所指的通知書的情況下，就任何評稅、裁定或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及
 - (b) 不阻止該接收者基於以下理由而對該通知書所指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i) 該接收者並不是第(2)款所指的相連實體；或
 - (ii) 該通知書所指明的款額，超過該接收者根據第(1)(c)款須負上的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的範圍。
- (6) 根據第(1)(c)(ii)款所指的通知書須由該通知書的接收者繳付的補足稅，可按本條例訂定的所有方法向該接收者追討，猶如根據對某人作出的評稅須由該人繳付的稅項，可向該人追討一樣。

第 4 分部——雜項條文

34. 責任的適用範圍 (香港成員實體不屬法團或屬常設機構的情況)

- (1)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不屬法團的香港成員實體而言，經本部變通的第 6C、9、10、11、12 及 13 部，適用於為該香港成員實體行事的人或負責管理該香

港成員實體的人，猶如經本部變通的上述各部對該香港成員實體所施加的責任，是施加於該人一樣。

- (2) 就某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屬某主實體的常設機構者)而言，經本部變通的第 6C、9、10、11、12 及 13 部，適用於該主實體，猶如經本部變通的上述各部對該香港成員實體所施加的責任，是施加於該主實體一樣。

第 4 部

本附表對不屬香港成員實體的跨國企業集團實體的適用

35. 對香港獨立合資企業及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的適用
 - (1) 本附表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一如本附表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2) 本附表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一如本附表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實體。
 - (3) 就根據本條而適用的本附表第 3 部第 3 分部而言，本附表第 27 條中**被評稅集團**的定義，須理解為——
“**被評稅集團**(assessed group)就香港最低補足稅而言，指——

- (a) 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或
- (b)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36. 對第 4AA 部無國籍成員實體的適用

- (1) 本附表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第 4AA 部無國籍成員實體，一如本附表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 (2) 就根據本條而適用的本附表第 3 部第 3 分部而言，本附表第 27 條中**被評稅集團**的定義，須理解為——
“**被評稅集團** (assessed group) 就香港最低補足稅而言，指第 4AA 部無國籍成員實體。”。
-

附表 63

[第 26AD、26AG 及 26AH 條及
附表 60]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第 1 部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1.	文件名稱 《經合組織 / 二十國集團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項目：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綜合評註 (2023 年)》	出版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簡稱 《2023 年評註》	文件適用 於始自下述日期或其後某日的財政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文件名稱	出版日期	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簡稱	文件適用於 於始自下述 日期或其後 某日的財 政年度
2.	<p>文件名稱</p> <p>(此為“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 Consolidated Commentary to the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 (2023)”的譯名)</p>	<p>2023 年 2 月 2 日</p>	<p>《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p>	<p>2025 年 1 月 1 日</p>
	<p>《經合組織 / 二十國集團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項目：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支柱二)〉行政指引》(此為“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p>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文件名稱	出版日期	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簡稱	文件適用於 於始自下述 日期或其後 某日的財 政年度
3.	Administrative Guidance on the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 (Pillar Two) 的譯名) 《經合組織 / 二十國集團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項目：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 (支柱二)〉行政指引》(此為“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Administrative Guidance on the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 (Pillar Two)”的譯名)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	2025 年 1 月 1 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文件名稱	出版日期	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簡稱	文件適用於 於始自下述 日期或其後 某日的財 政年度
4.	<p>《經合組織 / 二十國集團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項目：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支柱二)〉行政指引》(此為“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Administrative Guidance on the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 (Pillar Two)”的譯名)</p>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行政指引》	2025 年 1 月 1 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文件名稱	出版日期	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簡稱	文件適用於 於始自下述 日期或其後 某日的財 政年度
5.	<p>《經合組織 / 二十國集團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項目：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 (支柱二)〉行政指引》 (此為“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Administrative Guidance on the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 (Pillar Two)”的譯名)</p>	<p>2024 年 6 月 17 日</p>	<p>《2024 年 6 月行政指引》</p>	<p>2025 年 1 月 1 日</p>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	文件名稱	出版日期	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簡稱	文件適用於自下述日期或其後某日的財政年度
6.	《經合組織 / 二十國集團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項目：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支柱二）〉示例》（此為“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 (Pillar Two) Examples”的譯名）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說明示例》	2025 年 1 月 1 日

第 2 部 指明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指引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1.	第 1.4.1 條	第 1.4.1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1 章第 36.1 至 36.4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1.4 部
2.	第 1.5.2 條	第 1.5.2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1 章第 43.1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1.5 部
3.	第 1.5.2(a) 條	第 1.5.2(a) 條	《2023 年評註》第 1 章第 45 段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4.	第 1.5.2(a)i 條	第 1.5.2(a)i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1 章第 54.1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1.5 部
5.	第 1.5.2(a)ii 條	第 1.5.2(a)ii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1 章第 54.2 至 54.5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1.6 部
6.	第 3.1.2 條	第 3.1.2 條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3 及 4 段
7.	第 3.1.2 條	第 3.1.2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5 至 5.6 段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8.	第 3.1.3 條	第 3.1.3 條	(2)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1 部
9.	第 3.1.3 條	第 3.1.3 條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13 段
10.	第 3.2.1 條	第 3.2.1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16.1 段 (2)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1 部
	第 3.2.1 條	第 3.2.1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86.1 至 86.7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4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11.	第 3.2.1(b) 條	第 3.2.1(b)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36 及 45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3.4 及 3.5 部
12.	第 3.2.1(b) 條	第 3.2.1(b)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45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3.5 部
13.	第 3.2.1(c) 條	第 3.2.1(c)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57 至 57.3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14.	第 3.2.1(c) 條	第 3.2.1(c)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57.4 及 57.5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9 部
15.	第 3.2.1(c) 條	第 3.2.1(c)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54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3.4 部
16.	第 3.2.1(f) 條	第 3.2.1(f)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66 至 74.1 段 (2)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17.	第 3.2.1(i) 條	第 3.2.1(i)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85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5 部
18.	第 3.2.1(i) 條	第 3.2.1(i)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86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5 部
19.	第 3.2.3 條	第 3.2.3 條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100 至 103 段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20.	第 3.2.4 條	第 3.2.4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112.1 至 114.1 段 (2)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2 部
21.	第 3.2.4 條	第 3.2.4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57.6 至 57.12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9 部 (3)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2 部
22.	第 3.2.4 條	第 3.2.4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3 章第 57.10.1 至 57.10.3 段 (2)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23.	第 3.5.3 條	第 3.5.3 條	《2023 年評註》第 2 章第 37 段
24.	第 4.1.5 條	第 4.1.5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4 章第 21.1 至 21.8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7 部
25.	第 4.3.2(c) 條	第 4.3.2(c)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4 章第 58.1 至 58.7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10 部 (3) 《2023 年 12 月行政指引》第 4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26.	第 4.3.2(e) 條	第 4.3.2(e)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4 章第 60.1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6 部
27.	第 4.4.1 條	第 4.4.1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4 章第 71.1 至 71.3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1.3 部
28.	第 4.4.1(e) 條	第 4.4.1(e)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4 章第 82.1 至 82.4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8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29.	第 4.6.1 條	第 4.6.1 條	《2023 年評註》第 4 章第 124 段
30.	第 5.1.1 條	第 5.1.1 條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6 及 7 段
31.	第 5.2.1 條	第 5.2.1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15.1 至 15.5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7 部
32.	第 5.3.1 條	第 5.3.1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29.1 段 (2)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3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33.	第 5.3.3 條	第 5.3.3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36.1 段 (2)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3 部
34.	第 5.3.3 條	第 5.3.3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33 及 33.1 段 (2)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3 部
35.	第 5.3.4 條	第 5.3.4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48.1 段 (2)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3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36.	第 5.3.4 條	第 5.3.4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38 及 38.1 段 (2)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3 部
37.	第 5.3.4 條	第 5.3.4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43 至 43.7 段 (2)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3 部
38.	第 5.3.5 條	第 5.3.5 條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52 段
39.	第 5.3.5 條	第 5.3.5 條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49 段
40.	第 5.5.1(a) 條	第 5.5.1(a)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83 段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41.	第 5.5.3 條	第 5.5.3 條	(2)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1 部
42.	第 5.5.3 條	第 5.5.3 條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92 段
43.	第 6.3.1 條	第 6.3.1 條	《2023 年評註》第 5 章第 82 段 (1) 《2023 年評註》第 6 章第 73.1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2.1 部
44.	第 7.1.1(a)(i) 條	第 7.1.1(a)(i) 條	《2023 年評註》第 7 章第 12 段
45.	第 7.1.1(b)(ii) 條	第 7.1.1(b)(ii) 條	《2023 年評註》第 7 章第 18 段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46.	第 7.2.2 條	第 7.2.2 條	《2023 年評註》第 7 章第 46 段
47.	第 7.2.4 條	第 7.2.4 條	《2023 年評註》第 7 章第 50 段
48.	第 7.3.7(b) 條	第 7.3.7(b) 條	《2023 年評註》第 7 章第 71 段
49.	第 7.5.1 條	第 7.5.1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7 章第 91 及 91.1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3.6 部
50.	第 9.1.1 條	第 9.1.1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9 章第 6.4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4.1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51.	第 9.1.1 條	第 9.1.1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9 章第 6.1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4.1 部
52.	第 9.1.2 條	第 9.1.2 條	《2023 年評註》第 9 章第 8 及 9 段
53.	第 9.1.3 條	第 9.1.3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9 章第 10.2 至 10.6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4.2 及 4.3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54.	第 9.1.3 條	第 9.1.3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9 章第 10.1.1 段 (2) 《2023 年 7 月行政指引》第 4 部
55.	第 9.1.3 條	第 9.1.3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9 章第 10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4.3 部
56.	第 9.1.3 條	第 9.1.3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9 章第 10.9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4.3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57.	第 9.1.3 條	第 9.1.3 條	(1) 《2023 年評註》第 9 章第 10.8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4.3 部
58.	第 10.1.1 條 (綜合財務報表的 定義)	第 10.1.1 條 (綜合財務報表的 定義)	(1)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8.1 至 8.4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1.2 部
59.	第 10.1.1 條 (控制權益的 定義)	第 10.1.1 條 (控制權益的 定義)	(1)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8.5 段 (2) 《2024 年 4 月說明示例》示例 10.1-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60.	第 10.1.1 條 (不合資格可退還歸集稅的定義)	第 10.1.1 條 (不合資格可退還歸集稅的定義)	(3)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1.2 部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11 段
61.	第 10.1.1 條 (具資格分派稅制度的定義)	第 10.1.1 條 (具資格分派稅制度的定義)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14 段
62.	第 10.1.1 條 (具資格分派稅制度的定義)	第 10.1.1 條 (具資格分派稅制度的定義)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16 段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63.	第 10.1.1 條 (實體的定義)	第 10.1.1 條 (實體的定義)	(1)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17.1 段 (2) 《2023 年 2 月行政指引》第 1.2 部
64.	第 10.1.1 條 (全球反侵蝕稅基重組的定義)	第 10.1.1 條 (全球反侵蝕稅基重組的定義)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22 段
65.	第 10.1.1 條 (保險投資實體的定義)	第 10.1.1 條 (保險投資實體的定義)	《2023 年評註》第 7 章第 90 段
66.	第 10.1.1 條 (擁有權益的定義)	第 10.1.1 條 (擁有權益的定義)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85 段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相應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條文	相應的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條文	經合組織《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文件內的指引
67.	第 10.1.1 條 (擁有權益 的 定義)	第 10.1.1 條 (擁有權益 的 定義)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81 段
68.	第 10.1.1 條 (擁有權益 的 定義)	第 10.1.1 條 (擁有權益 的 定義)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83 段
69.	第 10.1.1 條 (房地產投資工具 的定義)	第 10.1.1 條 (房地產投資工具 的定義)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147 段
70.	第 10.3.4 條	第 10.3.4 條	《2023 年評註》第 10 章第 198 段及 207 段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

- (a) 藉引入一項針對某些大型跨國企業集團的全球最低有效稅，實施有關的國際稅務改革建議，以應對經濟數碼化帶來的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風險；及
- (b) 為保障香港對該等集團及其成員徵稅的權利，實施一項本地最低補足稅。

2.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8 條在《稅務條例》加入新訂第 4AA 部 (新訂第 26AD 至 26AH 條)；
- (b) 新訂第 26AD 及 26AE 條引入新訂附表 60 至 63；
- (c) 在新訂附表 60 中——
 - (i) 第 1 部將以下文件的大部分條文重複列出：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的《經合組織 / 二十國集團關於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的項目：經濟數碼化帶來的稅務挑戰——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範本 (支柱二)》(此為“OECD/G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Project: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Global Anti-Base Erosion Model Rules (Pillar Two)”的譯名)。該等條文包含收入納入規則及低稅利潤規則，據之，如某跨國企業集團符合年度綜合收入門檻，且有關的有效稅率低於某一最低水平 (現為 15%)，則該跨國企業集團須就其在其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收入繳納補足稅；

- (ii) 第 2 部對該第 1 部的該等規則作出輕微變通；及
 - (iii) 第 3 部就過渡及永久性質的安全港訂定條文，以減輕合規負擔；
 - (d) 新訂附表 61 載有徵收本地最低補足稅 (稱為**香港最低補足稅**) 的條文，以保障香港的徵稅權利。香港最低補足稅可與根據收入納入規則所施加的補足稅完全抵免；
 - (e) 新訂附表 62 載有條文，關乎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及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執行，當中包括——
 - (i) 提交報稅表及通知的規定，以及提供關乎斷定補足稅法律責任的資料的規定；及
 - (ii) 對《稅務條例》的條文就其對補足稅的適用作出變通的條文；及
 - (f) 新訂附表 63 列出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布的評註、行政指引及相關文件，而該等評註、行政指引及文件，須以能夠補充新訂第 4AA 部及附表 60 至 62 及釐清其釋義及施行的方式，予以實施。
3. 草案第 13 條在《稅務條例》加入新訂第 80O 至 80R 條，而草案第 14 及 15 條修訂《稅務條例》的現有條文，以訂定不履行新訂附表下的責任的罪行。

C4838

4. 本條例草案亦對《稅務條例》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草案第 5、10 及 11 條)。